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
鄰近社區互動之研究：

以宜蘭縣大同鄉與新竹縣尖石鄉為例

計畫主持人：鄭欽龍教授

計畫助理：洪廣冀、王淑民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系

委託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目 錄

一 前言	1
二 國有林經營與泰雅社會：m'nipu 的百年變遷	20
三 大同鄉與尖石鄉人口與產業概況	38
四 大同鄉的問卷調查	54
五 新竹縣尖石鄉：以司馬庫斯部落為個案	76
六 結論與建議	104
參考文獻	107
附件一：大同鄉問卷	
附件二：新竹林區管理處的回應	

一 前言

數世紀以來，宣稱 (claims) 與反宣稱 (counterclaims) 已是森林生活的狀態...。農民與林務官間的衝突，已維持了數十年之久，並且看來還會繼續下去...。關鍵的議題並非土地使用，而是誰來使用土地；也就是：權力與財產權。

Edward Thompson, *Whigs and Hunters: The Origins of the Black Act*

成書於一九七〇年代、英國左派史家 E. P. Thompson 的著作—《惠格黨與獵人》，雖非一本森林經營史的作品；但從後見之明來看，Thompson 的確相當準確地預測出當代自然資源經營所面臨的困境。姑且不論林業內部就何種典範該「定於一尊」的爭辯；至少，來自森林依賴社群 (forest-dependent communities)、環境保護組織的各種宣稱，已讓這個發源於十八世紀歐洲、後隨殖民主義逐步散佈至全世界的科學，從二十世紀末以來更顯得左支右絀 (Guha, 1998: 35-61; Peluso, 1992: 3-20; Scott, 1998: 11-22)。在此脈絡下，當代自然資源經營典範裡出現的是過去不曾出現、且經營者也不欲其出現的「他者 (others)」，包括繁雜且高度歧異的天然林；座落於森林邊緣、日常生活與森林高度相關的部落或社群。順此局勢，諸如社區林 (community forestry)、共管 (co-management) 或聯合經營 (joint management) 等制度因運而生，打著多元取向、分權主義等宣稱，試著「把人找回來」。¹

前述宣稱著實讓人振奮非常。只是，如何把人找回來？應找那些人回來？又該將之安置在決策過程的何處？這些問題的答案並非不言而明，而且顯然會因時地而異。本文基本上認為，答案也許不是從國內外各種成功案例裡去找，更不是致力於制度或理論的移植；而是確定分析的地域與人群，從時空的脈絡裡尋求解答。換言之，「把人找回來」的企圖迫使我們追問：為何某些人會在某個空間裡逐漸消失？又是如何地消失？²

M'nibu 是舊日居住在蘭陽溪 (舊稱宜蘭濁水溪) 中上游泰雅族人的自稱，同時也是他們對其生活空間的稱呼；清朝人則將此群人與其地域合併起來，稱其為「溪頭群」(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96: 10-11)。然而，一百餘年後的今天，不管是 m'nibu 或溪頭群，均被分化成「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鄰近社區」等類別。³所謂的「棲蘭野

¹ 「把人找回來」為太魯閣國家公園於 2001 年出版之論文集的書名，副標題為「在地參與與自然資源管理」；內容收錄「十六篇相關學者與管理者的論述，...第一部份說明了為什麼『共管』是一個管理大自然環境的好制度；在第二部份，...例舉傳統知識的內涵，和如何將它們運用在現代的經營管理 (葉世文，2001: 3)。」讀者可自行參考。

² 類似的發問亦見於 Agrawal (2001)、Guha (2001)、Peluso (1992) 等針對社區林業的歷史研究。

³ 必須強調的是，所謂的「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或「棲蘭檜木國家公園」與其「鄰近社區」並非僅由溪頭群裡分化出來。這些鄰近社區至少包括了桃園縣復興鄉、臺北縣烏來鄉與新竹縣尖石鄉

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係行政院農委會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定於 2000 年二月公告成立，總面積達五萬五千餘公頃；經營方式強調野生動物族群監測、生育地維護等工作，以避免棲地的破碎化與島嶼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2001：379-380）。由此看來，不論是經營目標、手段與帶來的效益，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的經營均與鄰近社區無涉。將時空的座標拉長來看，這毋寧是相當吊詭的。m'nipu 的子孫—即今日大同鄉的泰雅族人，⁴與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有著空間的親近性；並且，數百年來一直如此。為何在當今的自然資源經營體制中竟成了兩個分離且不相從屬的客體？歷經時代的變遷，族人與其鄰近地域間是真的已無關連？還是仍存著某些頑強的特殊連帶？本文認為，若要探索當今泰雅族人與此塊地域的互動經驗，以擬定整合兩者的適當機制時，惟有正視前述 m'nipu 的分化過程。這並非意味著自然資源經營裡所有的制度設計均需回歸歷史才能尋求解答；本文強調的，只是下列極根本的認識：「過去發生的事，必然影響到現時行動者可能的決策選擇與其施行成效。」如此而已。

不過，前述社群與地域的分化過程，不見得是「社群逐漸自地域裡移開」、「地域逐漸脫離社群掌握」這樣一個簡單的故事；誠如 D. North 等經濟史家所言：國家作為一個界定財產權（property right）的權威者、一定領域內暴力潛能（violence potential）的合法擁有者，其對社會之介入策略的成敗，每每影響歷史的走向（North, 1981: 17）。除此之外，服膺市場邏輯的資本家、心繫生態保育的環境主義者，其立場雖然似有抵觸，但常也並肩齊步地參與社群與地域之分化過程的建構。當然，還有科學林業、生態保育、地方知識等觀念或論述（discourse），也常為行動者援引為行動指針或思想的武器，因而在歷史裡留下具體的痕跡（Benton and Short, 1999；Hajer, 1995）。自然資源經營必然涉及的社會、經濟與文化面向，本文的篇幅自難全然窮盡；⁵但認清此無可避免的歧異性後，顯然一種「小村落」的研究傳統已然不足。⁶吾人須跨層級（scale）地細究不同行動者的生產模式、行動邏輯與其形塑空間與進行社會互動的策略，這些邏輯、模式或策略的互動與接合（articulation），行動者之間的迴避與抵抗（avoidance and resistance），才是理解社群與其地域之歷史變遷的關鍵。

從解決當今自然資源經營困境的實際需要出發，回歸歷史而從事空間的討論；大同鄉的泰雅族人與森林經營間的百年糾葛，不同時期裡累積的豐富史料，正提供了吾人一

等地的泰雅族社群。此些社群的歷史經驗自難於本文內完全涵蓋。本研究以宜蘭縣大同鄉為主，新竹縣尖石鄉為輔，其餘地區則在必要時將其經驗納入討論。

⁴ 必須強調的是，m'nipu 雖是大同鄉泰雅族裡最主要的一支；但也非惟一的一支。如寒溪村以 klesan（南澳群）為主；崙埤、松蘿村則多為 gaogan（卡奧灣群）族人。詳後。

⁵ Edmunds 與 Wollenberg（2001）、Peluso, Vandergeest 與 Potter（1995）有著較詳盡的討論。

⁶ 「小村落」研究傳統的典型問題意識是：「一個村落是否可被令人滿意地理解與認知為一個自足的整體？對於此類村落的研究是否可對較大的文化與社會的理解做出貢獻（Marriott, 1955: 171 轉引自 Mathur, 2000: 91）？」對此取向之生成過程與討論可參考 Mathur（2000：91-93）。

個歷史窗口，得以讓吾人窺見未來可走的路途。將大同鄉的案例放在臺灣或世界各地的脈絡裡視之，的確可見其特殊性；但一旦將分析的時空拉長與擴延，此特殊性的形成過程又常教人驚嘆：「事情怎會如此發展」；進而感受某種歷史常則（regularity）的隱隱浮現。⁷ 立基在特殊性與普遍性的基礎上，當我們再回歸到實務層次時，目前共管或社區林等機制亟欲嵌入（embed）的地方社會、文化脈絡，才會顯得立體；而不是在層層「成功」案例與理論的重壓下，顯得蒼白衰弱。

本節以下將簡單回顧山林在臺灣歷史脈絡裡意義的多樣性，指出山林經營勢必不是經營者可獨角演出的戲碼。其次自臺灣史研究中的「理蕃」傳統出發，指出其不足與當代原住民土地相關研究的偏頗。第三回顧亞洲環境史的重要著作，強調山林經營與地方社會的相互構成作用。透過前述跨領域、多層級且多元的考察，本節希望為目前學術界就社區林的討論帶來不同的理論與實踐視野。

正文部份共分六節。第二節將參酌日治時期人類學者與當代泰雅研究者的民族誌資料，以勾勒出 m'nipu 的傳統社會與土地制度，並說明日治迄戰後的山林經營如何型塑了 m'nipu 社會的構成。第三節則彙整宜蘭縣大同鄉與新竹縣尖石鄉的相關統計資料，以較鉅觀的角度描繪出兩鄉人口、產業等面向的變遷。第四節的焦點為大同鄉，將搭配問卷與田野調查，說明當地泰雅族人與鄰近森林、林務機關的關係。第五則以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的觀光經營為例，說明部落族人如何自我組織，調節可能發生的共有地悲劇（the tragedy of commons），地方的林務機關又在此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第六則為結論，總結主要研究發現與理論意涵，並提出適當建議。

（一）所謂的「山林」

誕生於歐亞與大陸板塊疊合處的臺灣，自始便是個頭角崢嶸的高山島。南北走向的五大山脈與東西走向的水系，共同營造出臺灣山高谷深的心臟地帶。此塊地域以西，緊臨的是交錯的盆地、丘陵、臺地與海岸沖積平原等地形；以東包括切過中央山脈東北緣的斷層崖、南北向的花東縱谷與海岸山脈，同樣為東西向之河流所切割，形成各種頗具隔離性的地域單位（施添福，1995：41-42）。前述地形環境配合熱帶與亞熱帶的氣候條件，孕育出歧異卻又井然有致的植物地理區（Su, 1992）。臺灣複雜的自然地理環境，提供了多重性質且相互阻隔的空間領域，讓先後來至臺灣的住民居住、繁衍，發展出多樣的文化與生活方式。十族的高山族、八族以上的平埔族等南島語族先後來到臺灣，加上十七世紀以來陸續湧入臺灣的漢族（其中又至少包括漳泉粵等三籍），共同在「在特定的環境與歷史條件下，賦予了不同地區相當獨特的區域性（施添福，1995）。」

⁷ 此觀點得益於柯志明（2001：371-373）的討論。

臺灣環境裡高度歧異的區域性，就歷史上數個宣稱對臺灣擁有主權的政體而言，的確不容易對付。如何將此巨大且崎嶇的空間馴服以爲己用、又如何在此過程中料理掉穿梭於前述空間裡的各類群體；在不同的歷史時期中，各政體採用的策略也相當多樣。十八世紀末，臺灣正式納入清朝版圖，當時的山林常等同爲「生番」盤據的地域。爲了維繫「生番在內、漢民在外，熟番間隔其中」⁸的族群政策以裨益統治，清廷分別在 1761 年與 1790 年，於臺灣西部由南至北地挑築兩條「番界」。新舊番界作爲「在地圖上無形的紅線與在地表上有形的土牛溝（施添福，1999：158）」，以東靠近內山之處，由於是生番盤據之所，爲避免「引生番爲外衛」⁹的構想遭到衝擊，清廷不但禁止人民擅越番界從事私墾，即便是「伐木鋸板、抽藤釣鹿」等山林利用行爲也一概不准。僅有少數特權者，如軍工匠首之流，擁有合法入山伐木的權利（程士毅，1994；陳國棟，1995）。而在新舊番界之間，清廷強行地介入此區域裡漢番之間的土地租佃關係，創造出額外地租，作爲熟番爲清廷守隘、隔絕生番與漢人的回報（柯志明，2001：199-236、313-354）。但若是舊番界以西的區域，若有人民請墾，只要該片土地之鄰近番社與土地關係人確認爲「民番無礙」，清廷便發給請墾人（墾戶）墾照，允其招佃著手開墾。待一定期限後，墾戶得將墾熟之土地首報陞科，清廷換發給墾戶丈單，將其報陞之地以田或園等地目造冊，依等級與面積向其徵稅。¹⁰在前述的土地行政下，山林便會因其座落位置而具有不同的社會意義。例如，座落在番界外的山林，相當於「生番地」；因爲是不服教化、不歸輸納餉的生番居住之處，也就不會構成清廷將生番地納入版圖的判準（柯志明，2001：35-61）。但座落於新舊番界、乃至於舊番界以西的地帶，山林就相當於「尚未墾成田園的土地」；此類型的土地因爲不是課稅的客體，清廷也就未發展出相應的地目加以管理（李文良，1998：36-37）。

清廷對待生番地的態度，在十九世紀末的國際情勢中遭到挑戰。1867 年的羅妹號事件與 1871 年的牡丹社事件，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Le Gendre）與日本均以「番地非中國版土」爲由出兵臺灣。¹¹1874 年，清廷終於改稱生番爲中國臣民（隱含的就是番地爲中國領土），翌年從沈葆楨之議，弛山林之禁，著手開山撫番（吳密察，1994：219-308；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79、85-86）。一改「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模糊宣稱，劉銘傳曾試圖將臺灣的山林定義爲「官地」與「官木」兩種類別，據此向入山採樟的業者課稅，並做爲樟腦專賣的正當性基礎。然而，不但各地洋行不以爲意，逕自入山向業者

⁸ 語出 1744 年高山奏文。全文參考柯志明（2001：379-381）。

⁹ 「引生番爲外護（衛）」，語出清高宗皇帝與 1747 年六月喀爾吉善的奏文〈臺番事宜兩條〉。轉引自柯志明（2001：51）。

¹⁰ 關於清初墾戶/佃戶制與此制度向大/小租制的轉變，參考戴炎輝（1963）與 Ka（1995：16-27）。

¹¹ 類似的事件尚包括同治七（1868）年由德國商人美利士與英國人荷恩主導的大南澳事件。參考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343-344）。

收買樟腦；業者在採樟之際，還需向當地的原住民繳交權利金。國家將臺灣的山林與其人民納入掌控的企圖，直到臺灣割讓與日本之際仍在繼續。

1895年，接手此未竟事業的殖民政府，自始便執意引入一套以近代歐陸法為基礎的土地行政制度，一方面助其徵稅（竹越，1905：207；江丙坤，1972：44-46）；另一方面，土地調查的重要成果——「臺灣堡圖」，更讓總督府得以「以地統人」（施添福，1996）。藉由調查、地圖測繪等活動，殖民政府不但將這塊新領土裡每一種、每一筆土地均繪圖造冊；讓國家對每一筆土地的指認，「像拿著筆指著自己手心一樣的簡單（Takekoshi[竹越與三郎]，1907：128-129）」。

在此同時，面對清領時期意義歧異的「山林」，殖民者亦感須予以重新定義的必要。1898年，總督府頒訂〈臺灣地籍規則〉，明定「山林」為一類地目；而為調查臺灣人民舊慣而設立之「舊慣調查會」，在《臺灣私法》裡做出下述權威的解釋：「（山林）以前在例規上（清例）通常稱之為山場，此外，則依人民自由之稱呼，名稱甚多，如山地、山崙、山業...（中略）等。然而，這些都只是因為依據山林的土地狀態之不同，名稱相異而已，事實上不管如何均為山林或原野（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10：63）」。

總督府以法律強制介入臺灣的山林利用慣習，同時亦設置專職的行政機構進行管理（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1933）。這些在當時史無前例的做法，主導了臺灣社會與山林間關係的一次巨大變遷。不過，即便是這樣一個「實事求是」的統治者，山林也不僅是一個「地目」便已自足。1919年日治時期臺灣森林基本法——〈臺灣森林令〉公佈，跟隨1918年東京大審院之見解的擴大解釋（谷井，1918：43-47），認為森林不能限制於地目裡的山林，若干的地域即便非屬山林的地目，甚至地表上也非林叢地，但若國家認為該區域有存置為保安林、造林地之必要時，亦視為森林之一類，適用〈臺灣森林令〉的相關規定（安詮院貞熊，1923：20-23；青木繁，1925：1-5）。

1945年，臺灣的統治者再度輪替。為了瞭解臺灣山林的確實狀況，中華民國政府於1954年四月藉由農復會與美國林務署之力，以號稱亞洲數一數二、絕對科學的航空照片之法進行「臺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在此調查中，唯有在「地面至少有百分之十為林木樹冠或可利用之竹林所覆蓋或每公頃至少有均勻分布之幼苗250株，且其面積在0.5公頃以上，寬度至少為36公尺」的土地，才具有被稱為「林地」的資格；否則，就僅是荒廢的「非林地」（臺灣省農林航空測量隊，1958：156-157）。此定義方式加上戰後初期臺灣混亂的政經局勢，讓臺灣林地佔全島的比例在短短的時間裡猛然從64%下降至55.1%，荒廢林地激增為一百萬公頃（Doverspike, Zehngraff and Yuan, 1956: 1、10）；這引起第二屆第六次臺灣臨時省議會的激烈質詢（臺灣臨時省議會秘書處，1957：1144）。後文將指出，此理解方式復造成山村居民與森林間關係的一次劇烈翻轉。

前述的歷史敘事已然凸顯出「山林」絕非只是一類自然實體（physical entities）；其之於臺灣的社會與歷史，也許可類比為「荒野（wilderness）」之於美國的重要性（參考

Nash, 1967)。換言之，針對山林的歷史書寫就不能只是一種描寫自然變遷的自然史或生態史（參考 Worster, 1988：294-298）；誠如 William Croon（1996: 79-80）語味深長的提醒：「對於荒野的文化發明（cultural invention），最令人震驚的當是此過程常把荒野萌生的歷史抹去。」我們必須恢復山林在各時空過程裡的社會歷史意義；進一步思索此實體如何透過人身行動者（human agent）的作用，共築了社會、文化與環境的變遷（參考 McEvoy, 1986）。唯有當吾人深刻體會「臺灣的山林與其人民現在到底是什麼樣子、又是經歷了怎樣的時空過程才成為如此」之後，才不至於重蹈如 Willems-Braun（1997）所言的覆轍：抹去所有人類活動所留下的痕跡，創造出一片同質、純淨、無暇且就是毫無人煙的「自然」。

（二）從「林野資本主義化」到「理蕃」

在山林經營涉及的眾多利益關係者（stakeholder）中，「國家（state）」這個被經濟史家 Douglass North（1988）許之以解釋各地經濟表現之關鍵變項的行動者，其將山林納入統治、著手經營——也就是「國有林」經營——的過程與手段，更與地方社會的命運息息相關。臺灣學術界對此面向的理論說明始於戰前的日籍研究者矢內原忠雄。矢內原於 1929 年出版的著作《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不僅為臺灣西部以米糖為主的經驗研究奠下基礎；該書對殖民林業政策的界說與理解方式，更主導了其後七十餘年的臺灣山林史研究；最後更演化出所謂的「理蕃」研究典範，成為目前理解山林經營與部落社會間關係的首要概念架構。以下分別詳述。

眾所周知，貫穿《帝國》一書的關鍵概念是所謂的「資本主義化」。從列寧的「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發展的最高階段」此一命題出發，矢內原試圖以臺灣這個殖民地的社會經濟發展為個案，探索日本資本主義的性質（矢內原忠雄，1999：「導言」；吳密察，1990：198-200）。1895 年，當晚熟且後進的日本資本主義遇上尚處於封建時期的臺灣；類似歐陸殖民地一般的、由獨佔資本主導的殖民地領有活動，並不會在臺灣發生（矢內原，1999：9-10）；相反的，日本資本主義在臺灣的發展須仰賴殖民政府提供養分，讓其如同在溫室一般的生長，完成其向獨佔資本飛躍之前的「原始積累（primitive accumulation；原文與譯文均作[本原積蓄]）」（同上引書：24-28、54）。其中，佔臺灣面積一半以上的山林，由於清朝未曾丈量賦課，故未發給人民可資證明其業主權的地券，一方面為資本的進入提供了良好條件；另一方面又構成資本集中土地的障礙（矢內原忠雄，1929：24-26）。有鑑於此，殖民政府在完成以西部田園為主的土地調查後，下一步便是於 1910 至 1914 年展開的林野調查，確立了 916,775 甲的官有林野與 56,961 甲的民有林野（同上引書：23）。佔絕對多數的官有地，原本預定藉由各項林野新規，將其貸渡或放領與資本家經營（同上引書：25-26、29-32）；然官有地裡含括的緣故關係地——即

人民已有佔有之事實，但無可資證明之憑證，造成資本家集中土地的障礙。因此，1915至1925年的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目的便在消滅此些類型的土地（同上引書：24-25）。但經此整理後，可供營林的官有林野已所餘不多，若要將之作為資本積累的媒介，勢必要將腳步推進到「具原始共產部落制度的蕃界（同上引書：27-28）」。

最後，透過森林計畫事業，將蕃界林野區分成「蕃社有地」與「官有地」。後者或則撥歸官用，或則撥作民業。於是，蕃地得以「獲得自由」，「林產物採取與鳳梨栽培等資本家的企業，乃得興起，資本主義征服臺灣全土（同上引書：28-29）。」

作為一個來自於殖民母國但秉持人道主義的研究者，矢內原對於日本帝國下的臺灣底層農民與原住民，懷有深切的同情。相對於馬克斯筆下「以火與血寫成的歷史」(Marx, 1977: 875)，身為獨佔資本之「助產婦」的殖民政府（矢內原忠雄，1929：32），其表現似乎大有不同。首先，臺灣人民於清領時期依舊慣佔有的林野利權，並未在所述原始積累的過程中遭到收奪；而是在賦予其完整之私有權後，再轉移至資本家手中。其中雖有「政府動用強權予以實質沒收的個案」，但整體而言，堪稱「合法且平穩（同上引書：29、31）」。

第二，為了推動資本於蕃界的發展，殖民政府推動的「蕃人移住政策」，從矢內原的觀點看來，也是相當地文明：由此蕃人在「平地資本與山地資本的夾攻下，不致於在山麓的新居住地裡奴隸化，乃至於餓死（同上引書，31-32）。」

矢內原的概念簡潔明快，清晰易讀；他不僅強調殖民政府的作為確有其暴力成份，但也提醒讀者殖民的手段其實相當多樣。然而，也許是受到戰後氛圍的影響，論者如涂照彥（1992：41）或梁華璜（1978），致力發揮矢內原所提的「若干林地遭到強權沒收的個案」，指出日人的山林經營係以消滅臺灣人民之林地財產權為代價，不啻為一種「赤裸裸的掠奪」。此外，矢內原原先認為殖民山林政策對臺灣原住民而言是「相當文明」的論法，也遭到小島麗逸的駁斥。小島（2002：62-63）徵引矢內原的本原積蓄概念；並進一步發揮了它：

上述的本原性積蓄，在封建式私人所有尚未確立的地區，或許會比已經確立的地區招來更強烈的武斷統治。...臺灣高山族的主要生產方式，是以部族為單位的所謂共同體式組織來經營的，尚未發生階級分化；殖民地統治者無法利用其內部的階級分裂，不得不與部族群體統統敵對。

以此為出發點，小島分析殖民政府如何透過調查、圈地、勞動商品化等過程完成對蕃地的支配（小島麗逸著，魏廷朝譯，2002：110），¹²其結論指出：「(山地資本主義化的)

¹² 日文版出版於1981年。

實情並不像矢內原所設想的那麼文明，...矢內原雖然抓住政策的本質，但關於政策過程，距離掌握實情太遠（同上引書：64）。」小島認為，此過程堪稱一場戰爭，「幾乎是經歷把寄存社會連根清洗掉的過程。.....戰爭的熾烈程度，隨著它而產生對日本人之憎恨程度的累積，此乃惹起霧社蜂起的最大遠因（同上引書：110）。」

不過，真正把前述清理過程具體化成一個分析主題，而不以單一事件類推全臺（如梁華璜）或以全臺經驗解釋單一事件（如小島麗逸）的研究，還是藤井志津枝於1987年完成的博士論文：〈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部份內容並於1997年出版。藤井（1987：「前言」）明言：所謂的「理蕃」係指：「日本佔有臺灣後，其權力機構臺灣總督府在政策與措施上，如何壓迫臺灣先住民，及掠奪臺灣山地的財富，這些在日本的記錄上，概括地稱為理蕃政策。」她以伊能嘉矩主編之五編四卷本的《理蕃誌稿》為題材，探索1895年至1915年各階段理蕃政策的轉變。從據臺初期的綏撫策

（1895-1898）、鎮壓漢人抗日時期的緩和策（1898-1902）、日俄戰爭的圍堵（1902-1906）、佐久間總督的鎮壓與教化策（1906-1915）。在分析策略上，藤井雖然仍在矢內原、乃至於小島麗逸的「原始積累」架構下操作；但在若干層次上，藤井的分析並未與小島一致。如前所述，小島認為蕃界是封建制、私有財產權尚未成立的地區，因而資本「只好」以徹底的方式進行。¹³但藤井認為臺灣原住民不但具有強烈的所有權概念，並且「以實力維護其所有權，以抗暴爭取民族的生存，而且還有漢人加以協助，共同抵抗（藤井志津枝，1997：293）。」以此，藤井凸顯出殖民政府的山地殖產政策其實是「從頭到尾一貫赤裸裸的侵略與殺戮（同上引書：285）。」洋溢在《理蕃》一書裡的悲情、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控訴、原住民與臺灣人共同鋪出的抗日史歌，著實教人動容。無怪新生代的臺灣山林史研究者李文良會指出：「具有典範的意義（李文良，2001：5）。」

藤井的研究奠下臺灣史裡「理蕃」研究的根基；雖說如此，還是讓人有著隔靴搔癢之感。尤其是藤井未及處理的日治後期，成為後續研究者可資著墨之處。很顯然的，當佐久間總督向日本天皇稟告理蕃大業完成，改行教化策而離開臺灣後；1930年卻在霧社—這個殖民者視之為模範蕃社的地區—爆發了日人死傷最為慘重的「霧社事件」。近藤正己以霧社事件為其斷代，先後發表的〈霧社事件後的理蕃政策〉與〈臺灣總督府的理蕃體制和霧社事件〉，旨在辨明佐久間總督以鎮壓為主體的政策消褪後，所謂同化策背後的剝削與掠奪意圖，從而解釋霧社事件的起因。他並略帶悲戚地指出，由於霧社事件的影響，殖民者乃改弦易轍，從日常生活裡對原住民族進行全面的意識形態改造。此時期被理蕃警察奉之為圭臬的〈理蕃大綱〉，配合1925年起陸續劃定、供作蕃人移住的

¹³ 不過，藤井似乎並未意識到其與小島在此分析策略的差異，即便她應該讀過小島的文章（參考藤井[1997：153]就小島的徵引）。

「準要存置林野」；¹⁴讓警察得在「小小的保留地中，宛如赤子地撫育先住民。這樣培育出的先住民青年，就如日本警察官形容的很好的『穿著青年團服的傀儡』（近藤正己著，張旭宜譯，1995：182）。（雙引號為原文即有）」

近藤的分析顯然不為陳秀淳所認同。陳氏在《日據時期臺灣山地水田作的展開》一書裡，開宗明義即直言：「以往的研究（如近藤正己與小島麗逸）過於強調政策的「強而有力」、原住民社會「斬釘截鐵」的分裂，從而塑造出一種悲涼、可憫的原住民史圖像（陳秀淳，1998：1）。」這種歷史編纂法不過是造成原住民族本身的悲戚感，無助於歷史事實的發掘與反思。為了彌補前述缺失，陳氏分析殖民後期日人在原住民部落推定的集團移住與水田移住政策，並以泰雅族卡奧灣群的經驗為個案，一方面試圖「揭穿」日人如何將經濟掠奪的意念隱瞞在生態保育、文明開化的幌子之下；另一方面又強調此不切實際的政策如何遭到原住民的歡迎與抗拒，卻又無形中壓抑了原住民社群發展的可能性。

以上文獻回顧大致涵蓋了一九九〇年代前臺灣山林史重要著作。仔細推敲這些著作的分析策略，吾人不難發現，其根本的邏輯是一致的；若有差異的話，也只是資本在進行原始積累之際，殖民者採取手段之「剝削度」的差異：從文明、赤裸裸的剝奪、潛在的動力乃至於隱而不顯的陰謀。這種將殖產與理蕃視為一體兩面的作法，事實上存有不少破綻。例如李文良（2002：13）便指出：近藤的研究顯示理蕃政策常是為了克服現實統治的困境，而非服務於拓殖與資本主義；甚至，當拓殖可能妨礙理蕃秩序或經營時，理蕃部門也會予以辯駁，展現了理蕃的自主性。理蕃部門的自主性亦見於陳氏的論證中。當陳氏舉證歷歷、說明山地的經濟利益實為水田化背後的確實動力之際；吾人不難發現，這個利益的收奪者並非藤井等研究者強調的殖產部門，而是理蕃部門自有其追逐經濟利益的動機（陳秀淳，1998：16、18-20）。自常識上想，理蕃與殖產既然已分化成兩個行政部門，之間必然會有結盟或合作；但也不可免的會有衝突與協商等關係發生。這兩個部門間的關係，似乎並未在前述著作裡受到正面的對待。

可能是受到戰後臺灣之政治氛圍的影響；基本上，認為山林政策之剝削度相當高、從而解釋原住居民之反抗的措詞方式較為流行。誠如李文良（1996：7-8）的批評：這種堪稱為「剝奪—反抗論」的研究，視日人之山林政策為「預謀的、完美的林野掠奪的政策設計，臺灣的資本主義化相對被忽視，模糊了矢內原忠雄原本宏觀的視野，使得戰後研究的業績停滯，甚至倒退。」李氏（2002：11）進一步指出：

（剝奪—反抗論）基本上指出：臺灣總督府藉由一連串的地籍整理，將臺灣的土地

¹⁴ 近藤將準要存置林野的設置視為1915年起的「林野調查事業」之成果（近藤正己著，張旭宜譯，1995：171），為其誤解

納入總督府控制—國有化—下，繼而利用法律在分配過程「合法的」將之轉移到內地資產家手中。對於日本資本家來說，總督府順利地協助其達成原始積累；對於臺灣的原有住民來說，先因為土地在地籍整理的過程中為總督府所掠奪，繼之在分配過程中又沒有獲得實際的利益，因而反抗總督府的統治，當然，所謂的反抗是導向民族主義式的反抗。

但具體的歷史事實是，前述觀點所預期的（民族主義式）反抗，並未隨著日本在臺統治的逐步鞏固而有增強的跡象。這為「剝奪—反抗論」者帶來個難題，那就是：「是否總督府之掠奪只呈現在早期武力控制的時代，完成控制後便不再掠奪（同上引書：11）？」

「為何不反抗？」可說是籠罩在李氏一系列關於日人山林政策之論文背後的問題意識（雖然直到博士論文之際，他才真正言明）。自其碩士論文以來，李氏透過〈高等林野公文類纂〉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等文書，細緻地辨明殖民政府之林業政策的內涵、轉折與變遷。其觀點不但修正了矢內原的論法，所提出的「合理—合法化」論無疑是矢內原「合法且平穩」的充分發揮。在以林野調查、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為例，說明殖民政府如透過順應民間的土地慣習以達成林野經營的「近代化」後，李氏的博士論文〈帝國的山林〉更勇敢地挑戰以往研究者略而不提的面向：理蕃與殖產部門間的關係；分析時段橫互整個日治時期。在分析策略上，李氏基本上是以林業政策為鋪陳的架構，而避免落入如藤井般的「蕃人控制研究」。李氏（2002）指出，殖民時期臺灣的林政歷經數次轉折，領臺初期曾有一批甫受過近代化林學訓練的林務官員，來臺從事調查並提供建言；惟在蕃情惡化、總督府復因迫於財政而將樟腦納入專賣，這些林業菁英被迫解散，林政顯被專賣部門牽制。隨後又因山地漸趨平靜，引發山地由資本家主導的拓殖熱潮，諸如林野調查、官有林野整理等事業，均是在為此進行就地合法的工作；惟臺灣人民的權利，也同時獲得確認，總督府並未一意偏向資本家。自1925年起展開的森林計畫事業，堪稱山地保育思潮的代表。其後再透過山地開發現狀調查、蕃人所要地調查等事業，有計畫地移住地處偏遠的「奧蕃」；然而，時逢二次世界大戰，淺山地區重燃以熱帶栽培業為主體的拓殖事業，導致集團移住計畫並未完全落實。李氏描繪出殖產與理蕃部門間的互動，實在是衝突多於彼此服務，不宜將之視為一體兩面。

讓吾人將回顧的視角放到戰後。很遺憾的，戰後臺灣的山林政策如何與地方社會互動、接軌等問題，相關討論相當貧乏。姑且不論研究者在論證上的失誤與失當之處，¹⁵更

¹⁵ 舉其著者：黃躍雯（1999：185-186）在說明保留地之歷史沿革時，有著下列陳述：「...1910至1914年，殖民政府又藉田野調查之名，...除了劃定原住民生活所需之區域，以「蕃社」為中心的耕地山林劃為『蕃人所要地』，保留給原住民使用，其餘不能提出正式權狀的土地，全部沒入為『官有林野』。可謂全盤錯誤。此外，吳樹權（2000）探索日治時期迄今原住民土地產權的變化，文中的圖3-3至3-6係徵引自《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但任何人只要翻過原典，便可發現

大的問題是：由於日人在統治中期後，將臺灣的國有林野區分成要存置、不要存置與準要存置林野三種類別；其中要存置林野為戰後臺灣國有林施業的主體；準要存置林野經過理蕃部門的重新調查後，部份土地獨立出來成為「蕃人所要地（後改稱高砂族保留地）」（岩城龜彥，1936），這些土地又在戰後成為「山胞保留地（後改稱山地保留地）」的主要部份。受此影響，戰後臺灣山林史的相關研究常就順理成章地將國有林經營與保留地使用當成兩個既定且各自獨立的分析範疇。探討國有林經營的研究者無視於鑲嵌在國有林周圍的非國有林與其人民；若有，也僅是將之視作某種影響經營的「因素」（李國忠、林俊秀，1992；羅凱安，1997；羅凱安、羅紹麟，1996）。而探討保留地政策的研究者則指出，戰後接收殖民時期劃設之高砂族保留地的國民政府，將之轉為山胞保留地後，於一九六〇年代予以重測，限縮其面積；其後更大幅放寬資本進入山地的管道，導致原住民族土地的流失與生活的貧困化等後果（顏愛靜，2000；吳樹欉，1999）。這些研究者雖對當今山地原住民的處境懷著相當的同情，但其分析邏輯卻常限定在保留地政策對原住民的影響；¹⁶同樣座落在原住民生活空間的其他類別之土地（如國有林、國家公園分區使用之土地）與其他利益關係者（如平權會或國家公園），與原住民互動狀況如何，又如何參與了研究者所言的「對原住民加以限制，對資本大開方便之門」等結構的建構？原住民對此又是如何回應？這些問題常就未能正面對待。¹⁷

類似的偏狹亦見於剝奪—反抗論的論證中。例如，當研究者舉證歷歷地陳述山林官有無疑地展示其對原住民族的剝削時，論者似乎忘記：將「無上手地契者算為官地」的〈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在1919年便遭到取消；與〈保安林取締規則〉合併為前述的〈臺灣森林令〉。若真要分析山林之財產權對於原住民的影響，也應從〈森林令〉著手，而非〈取締規則〉。其次，即便是〈森林令〉取代了〈取締規則〉的前述使命，吾人也應思考臺灣法律史研究者的重要結論，那就是：橫亘日治時期，蕃地均為不受一般法律規範的特別法域（王泰升，1997）；因此，〈森林令〉主要規範的對象也就是住在一般行政區內的漢人。那麼，研究者究竟在什麼基礎上論述山林官有是剝奪原住民土地？又在什麼基礎上認為戰後的國民政府，所作的充其量是此政策的延續？

本段自矢內原的「林野資本主義化」出發，帶出其衍生的理蕃研究傳統，最後以當

吳氏的徵引亦是錯誤百出。

¹⁶ 無怪保留地政策之研究者顏愛靜在部落地圖工作坊上暢言如何改進保留地制度以促進部落發展時，當下就面臨到部落族人對此分割之意義何在的質疑：「顏教授是否認為，我們原住民部落的發展就得依賴這小小的保留地？」

¹⁷ 雖然有紀駿傑、王俊秀（1996）等分析國家公園與原住民間的衝突；黃躍雯（1999）等分析國家公園之於保留地政策的影響，但同樣也是在前述「一對一」的邏輯下操作。所幸，仍有若干精彩的經驗研究可予吾人啟發。如顧玉珍、張毓芬（1999）將平權會的論述與其政經結構納入原住民和保留地政策的分析；黃應貴（1998）探討東埔布農族人如何自傳統、文化與宗教等處汲取靈感，回應且進行對玉山國家公園的抗爭；乃至於陳志梧、鄧宗德（1990）、黃應貴（1995）更不以政策創造出的土地類別為題，直接以「空間」為分析單位等。

代原住民土地議題的分析作結。藉由不同觀點的並列與對照，吾人不難發現其一體兩面的預設與分析單位均有再三斟酌的必要。基本上吾人也許可援引 Rosaldo (1989) 的評論：理蕃研究基本上是種「帝國鄉愁 (imperialist nostalgia)」的產物。類似的研究取向不但失於掌握自然與人民之間的關係變動；更重要的，這種將自然資源經營一概打成工具論，全部許之以支配與掠奪的作法；並未提出一種超越目前自然資源經營困境的可能性。

讓吾人將視角放寬，來到與臺灣有著類似歷史經驗的亞洲地區；近年來，亞洲環境史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Asia) 對前述議題已累積了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足以與目前主流的北美環境史分庭抗禮。亞洲環境史家處理山林經營與地方社會之間關係的取向不盡然從資本主義的面向出發，他們關懷的反倒是殖民主與接收殖民遺緒 (colonial legacy) 的民族國家如何引渡或鞏固一套紮根於西方理性思惟的科學與技術，以將殖民地或國境內的高度歧異的自然與其人民納入統治，地方社會在此過程中的回應又是如何；這似乎為理蕃研究開啓了新的可能。詳如下述。

(三) 科學林業及其抵抗

翻開亞洲環境史的著作，「科學林業 (scientific forestry)」一詞層出不窮。基本上，研究者很難不注意到：各部落、社群每每針對此套凌駕於其生活空間的制度與意識形態，發動惡毒的詛咒或血腥的暴動。這樣的歷史事實，不論是醉心於發掘人民之音的底層社會研究群 (subaltern studies) (如 Guha, 2000)；關心科學林業未來將何去何從的自然資源學者 (如 Peluso, 1992)；以其為題試圖探索科學在不同的殖民情境下如何被運用與再生產的科學史家 (如 Arnold, 1996; 2000)，探索殖民地文化史研究者 (如 Skaria, 1999)；還有探索國家與社會之關係的社會史家 (如 Scott, 1998 與 Sivaramakrishnan, 1999) 等，科學林業都是個必須小心對待的課題。

眾所周知，科學林業起源於十五世紀中葉的歐陸、學科化於 1787 年的德國；在其系譜裡夾帶著資本主義與官房學 (cameralism) 的血統。但是，科學林業的成立雖然仰賴資本主義把人民掃出原居地，但其運作邏輯不一定與資本全然等同；它的鞏固雖然在官房學籠罩的前現代國家裡獲得合法性權威，但官房學消褪後其「以國家為主體、國家應介入經濟活動的全部」的邏輯仍頑強地持續至今。據科學史家的分析，這套知識體系與技術主要包括三種意識形態：首先是最小化 (minimize) 森林本身與森林與其他有機體—包括人類—間關係的歧異度；其次，編製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來理解經營者與森林間的關係；第三，透過上述的操作，經營者將達到林業經營最重要的目的—永續收穫 (sustained yield) 的維繫 (Lowood, 1990: 333-340; Rajan, 1998: 332-334)。不過，前述意識形態要真能落實，尚須相應的實證犯罪學 (positivist criminology)、監視技術

與社會工程學 (social engineering) 的發展。針對永續收穫的諸多操作，反面而言便是如何排除永續經營之障礙的研究 (Linebaugh, 1976: 14)。

當科學林業正逐漸自一門技術裡蛻化出來成爲一門科學之際，也是帝國主義朝向世界各地擴散的時機；不論是殖民印度的大英帝國，抑或不斷朝西方之荒野挺進的美國社會；均自此套體系中尋找靈感，對付其視線所容不下的「他者」。尤其是，亞洲諸區域不若歐洲部份地區一般，歷經一個「人與其生產工具分開」的歷史過程。因此，科學林業在殖民地的實施，常是在極短的時間內，透過政府的強權直接建入 (Guha, 2000: 211-222)。就英屬印度的例子而言，科學林業於當地的萌現，是殖民國家爲了帶領殖民地人民對抗環境，並且修正其領域內獨佔資本的活動造成當地環境之急速變遷 (Arnold, 1996; Bryant, 1998)。只是，受限於本身對林學知識的欠缺，英國求助於當時世界林學與林業的重鎮—德國。1864年印度設置森林部 (Forest Department)，重用德國植物學家 Dietrich Brandis。1878年，印度森林法 (Indian Forest Act) 公佈，將所有未具文的土地收歸國有，森林部一度擁有印度五分之一的土地。1880年起，在林學家 Schlich 的領導下，森林部大規模的著手編製施業案。歐陸歷經數百年方得鞏固的體制，英國顯然欲在數年間於殖民地複製。這種強迫理性化的過程顯需一套相應的意識形態配合。對此，殖民地之人民使用環境時展露的落後與不文明，便常被殖民政府或林業家援引以爲科學林業成立的理由 (Rangarajan, 1996)。

這套帝國的環境論述，也成爲各殖民地獨立後之民族國家援引爲繼續施行科學林業的正當性基礎。人民對此的抵抗事實上也未曾稍歇。首先對此現象著手細緻研究的學者，便是印度底層社會研究群的一員—Ramachandra Guha。1988年，Guha 的《不寂靜的森林 (Unquiet Forests)》出版—書名顯與《寂靜的春天》相對，挑戰前述殖民的環境論述，揭露科學林業如何在理性的大纛下剝削殖民地的環境、遂其殖民控制；而飽受其害的農民階級，爲何想要抵抗、又是如何抵抗這套宰制的結構。Guha 視「抵抗 (resistance)」爲集體行動的一類，並將相關研究傳統區分成結構—組織與政治—文化兩類典範。前者以 Charles Tilly 爲代表，強調從結構面、資源動員等面向來理解抵抗爲何發生、從何發生。後者之開山祖師約可溯自 E. P. Thompson，後在 James Scott 手中發揚光大。Guha 指出，以往對於印度人民針對殖民統治的抵抗的研究，大多以結構—組織的角度出發，無形中過於強調政黨的角色。但此分析視角裡容不下真正參與這些運動者—農民—的抵抗文化。他採用結構馬克斯的論法，認爲要了解農民的抵抗文化，不且須從根植的經濟下層結構出發，亦要探討此經濟結構所立基的生態基礎—即所謂「抵抗的地景 (the landscape of resistance)」 (Guha, 2000: 1-4)。Guha 以中印度喜馬拉雅山區域的 Garhwal 與 Kumaun 兩個政治—文化單位從事比較研究；認爲在殖民勢力尚未進駐前，該區域的人民與環境係處於一種和諧均衡的層級狀態，一種文化—社會—經濟—生態的鑲嵌體。

雖有一個名為 Raja 的統治者，但其僅派遣若干行政官僚駐紮地方。傳統上，中央 (Raja) 與地方 (Praja) 的關係必須保持和諧，以民主的方式互動。然而，若地方官僚的作為過於暴虐，影響農民生計時，農民便會自我組織，發動名為 dhandak 的抗議行動，遊行至 Raja 所在處表達農民的抗議之情。農民認為此舉有助於 Raja 回復應有的正義，完成種姓制度賦予的任務。但前述的和諧狀態面臨科學林業與殖民主義的聯手侵入；為了政治、經濟與統治的需要，殖民者利用此套工具大規模更動地方之生態景觀與產權結構，並對其眼中不理性的山林使用慣習進行全盤的否定。大批森林家以保育之名派駐於各地巡狩，執行國有林此財產權的完整性。仿馬克斯的說法，Guha (2000: 59) 指出，科學林業以「自身的形象重塑森林與傳統」；不但強壓且取代了殖民地社會之生態地景、下層結構與相應的社會實踐，亦導致其上諸體制的轉型。在此轉型過程中，農民認為科學林業與其執行者已超出 Raja 的控制，因而發動一次次的 dhandak。諸如此類的、農民援引傳統以為抵抗工具的方式，至印度成爲一個民族國家後仍未稍歇。一九七〇年代，該地爆發著名的抱樹 (chipko) 運動。大批農民爲保護其生計主要來源的森林，以肉體抵抗外人開入的推土機與電鋸。Guha 透過詳實的社會史研究，顯示此運動與另一抵抗傳統 Badygraha 的連續性；一方面挑戰印度國族主義者的解釋：抱樹運動爲甘地不抵抗主義的反映；另一方面亦嘲弄若干生態保育主義者的假定，視農民的抵抗爲周遭生態遭受擾動的結果；或是第一世界之生態保育運動在第三世界的擴散。

Guha 的論證一度廣受歡迎，衍伸出所謂的「內/外系統與上/下結構」或「黃金時代 (Golden Age)」說 (Grove, Damodaran and Sangwan, 1998: 9; Sivaramakrishnan, 1999: 13-14)。意即，他們論證一種地方人民與自然共存之黃金時代的存在；其次，他們認為科學林業不過是一種以理性與文明爲外衣的統治工具，此工具爲了馴化殖民地變動不拘的生態系與其人民，大幅違逆農民的「道德經濟 (moral economy)」與「維生倫理 (subsistence ethics)」；因而引發農民不止歇的抵抗 (參考 Shiva, 1989; Gadgil and Guha, 1992)。

所謂的道德經濟與維生倫理等概念，均是社會學家 James Scott 的著名論點。雖說這些論點早先由 E. P. Thompson 提出，但在 Scott 以此探討東南亞的農民運動後，方才獲得更豐富的經驗內涵。Scott (1975) 指出，在前資本主義的農村社會裡，農民生活裡面臨的最大危機便是食物短缺。爲了讓生活能維持在「淹死的水平面之上」，農村常發展出一系列的倫理觀，技術與制度安排，規範彼此的互動與分配經濟剩餘。這種貫穿在經濟活動裡的倫理觀，讓農民對所謂「公平正義」、「剝削」有其獨特的定義，對於忍受與否、抵抗與否亦有獨特的考量。甚至，抵抗的工具也包括同歸於盡 (risk everything)、嘲笑戲弄、抗拒不從、暗中搗亂等不同的選擇 (Scott, 1985)。Scott 提醒研究者將「農民政治裡的道德根源 (the normative roots of peasant politics)」納入分析；不宜如霍布斯

邦 (Hobsbawm, 1971: 11-12) 一般，將農民視為「無可避免的犧牲者」——以其前近代的手法與理性，挺身對抗外在社會的變遷，終究會被歷史的潮流淹沒。

Guha 其實未將前述概念充分發揮；真正援引 Scott 的概念以探究森林經營與地方民間關係的著作，為美國自然資源學者 Nancy Peluso 於 1992 年出版的《富裕的森林，貧窮的人民》。這本以爪哇為題的研究，很快地成為與《不寂靜的森林》並列的經典。相較於內/外系統論者喜以科學林業的「不科學」為農民運動的解釋變項；Peluso 則細緻地描寫科學林業在宰制了地方人民的生活環境與社會實踐之際，如何也成為國家與執行政策之林務官員的意識形態。為了維繫科學林業必要的財產權安排——國有林體制，國家與林務官勢必要對物種、勞力與土地有著一定程度的控制；為了維持必要的維生水準，農民也須對此體制有所回應。國家的優勢在於具有立法、修法的權力，可透過法律界定合法與非法使用森林間的定義。農民的武器則在於其具有綿延的地方網絡，可為資源或資訊的挹注管道。在雙方各有其迫切性與彈藥庫的情形下，國家與執行政策的林務官，與社群間不一定是此消彼長的零和遊戲。例如，國家對於國有林的控制雖有必要，但也不能過於嚴厲；否則可能引發暴動或林火蔓延的慘痛後果。而農民的反抗也有其界限，過於激烈可能導致國家動用軍隊進行血腥鎮壓。Peluso 徵引 Charles Tilly (1987) 的概念，稱此為一系列你來我往的「劇目」。國家與社群間的關係擁有多樣的可能，不一定只有對立 (confrontation) 的關係。針對這種非對立關係的強調，研究者才不至於過於輕率地將農民視之為毫無理性與規律可言的暴徒或是精打計算的陰謀家；而得以在兩個極端中採取一個適當的分析位置 (Adas, 1992)。

Guha 與 Peluso 的研究分別奠下亞洲環境史與政治生態學兩種學術的基礎；前者見諸歷史學界的著作，強調將生態環境、底層人民、殖民主義或民族國家等一同帶入社會與文化變遷的書寫中。後者則常在地理學或人類學的討論裡出現，強調生態問題同時也是政治問題，而跨層級的、自多重的因果鏈中探索問題的根源。實際上，這兩類傳統的差異是相當隱諱的，不少學者常宣稱其研究同時包含了這兩類取向(如 Sivaramakrishnan, 1999)。另外，這兩類學術傳統的出現，在某種程度上可謂針對當今主流——北美環境史、或曾經的人文區位學 (human ecology) 之反動。在這些環境史家或政治生態學者的筆下，勾勒的從來不是一種「人類破壞自然和諧而遭受反撲」的啓世型故事；而是具體而微地揭露各種「小寫自然 (natures)」在社會中諸次級分子的運用下，部署、競逐、合作與衝突的過程 (Hajer, 1995)。當他們以「政治」為「生態」的形容詞，已然表達其對克萊門次之極相生態學的不耐。

不僅研究者採取的位置有所差異，被研究的客體事實上也不斷的變遷。當這些被研究者許之擁有獨特理性、從而引發抵抗的農民社群，更激烈地被納入全球化與資本主義的生產體制；當殖民主義相褪後，另一波勢力以「發展主義」為名，以更多元與細緻的

方式朝向這些「低度發展 (underdevelopment)」的地區進入時，國家、社群與社會間的關係，又以另一種格局呈現 (Escobar, 1995)。舉例而言，當某第一世界的自然資源學者接受某伐木公司的資助，來到第三世界的某個已被當地政府賣與該公司的伐木預定地裡；連同地方社區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林務官僚等一同探討此事業對部落造成的影響時，顯然以往賴之為分析單位的類別，如農民、社區、國家等，均不一會具有特定的行為取向或利益關係。在這種情境中，若研究者再執著於 Guha 的宰制結構或 Peluso 的抵抗劇目等結構層次的分析，一以貫之的結果不但無法為舊典範注入新生；甚至一旦此典範垮臺，是否有另一替代典範不無疑問。自二十世紀末之降，日益增多的經驗研究試著闡明自然資源經營裡的「微觀政治 (micro-politics)」；並且，此「政治」也不一定是政治經濟學典範裡的「政治」；也有相當是屬於文化政治或認同政治的範疇。如 Yount, Taiazonera 與 Tucker (2001) 指出，當代 Mikea 人對於該族群與森林是不可分開的理解，往往已不是奠基在經濟生活的不可分割。因此，他們因森林議題引發的抗爭，也不一定是因維生倫理等遭到違逆。關鍵在於 Mikea 人必須透過類似活動，維繫其與祖先的聯繫，保有其「Mikea 還是與其他原住民不一樣」的族群認同。Agrawal 甚至坦白表達其對國家—宰制、社區—抵抗等二元架構的不耐煩。他以 Kumaon 的社區林經驗為例，指出：「我的焦點在於探討環繞在森林使用裡的爭鬥或協商，從而探討此些行動如何創造出一個名為森林經營的場域；而在此場域中，由社區與國家所代表的利益，又是如何地被拱出 (play out)。...國家與社區又是如何共同合作，表達出社區林經營裡『他們自認為應有的樣子』(Agrawal, 2001: 33)。(底線為筆者所加)」 Moore (1998) 稱類似的過程為「和稀泥的歷史 (muddled histories)」。他以辛巴威東部高原之保護區經營的爭議為題，說明在此過程中，行動者採取的策略位置會不斷地改易，其行動也不見得具有完整的連貫性；關鍵在於，行動者本身就非均質。以此，Moore 點出環境史的一個重大缺陷：每將國家與社群當作單一整體 (monolithic)，且預設兩者立場相互排斥。這樣的分析角度，顯然已不能妥當理解當代自然資源經營裡的經驗現象。

此外，連科學林業—這套國家喜用的工具與社區反抗的對象—究竟是什麼，事實上也曖昧不明。殖民者所引渡的環境經營體制，在脫離其孕生的脈絡後；遇上與母國大異其趣的殖民地風土民情，常是以一種混雜 (hybrid) 的姿態纏繞 (entangled) 於各地的生態與社會脈絡之中 (Arnold, 2000: 9-18; Skaria, 1999: 12-15)。簡言之，殖民者不僅只是個自母國進口統治工具箱的進口者；獨立後的民族—國家也不僅只是個接收遺產的繼承者 (Edmunds and Wollenberg, 2001: 190-212; Pathak, 1994: 18-65)。因此，要理解壓抑、衝擊社區居民因而引發互動的科學林業到底是什麼東西，就不能只從歐陸的那套理想型出發。面對這個怪異的、無以名狀的混合體。該如何辨明其中論述的連屬、競逐關係及其對環境、社群的衝擊；又如何正視獨立後的民族國家將殖民者的制度加以選擇性

轉化、重構或複製等事實，毋寧是當代環境史研究者的最大挑戰。

由晚近文獻的分析取向視之，吾人不難發現社區林的相關研究有逐漸離開馬克斯，轉向傅科的趨勢。尤其是傅科晚年提出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概念，更讓醉心於「自然資源經營裡的政治學」的學者如獲至寶。所謂的治理性，是治理理性（rationality of government）的縮寫，是十八、十九世紀的國家為了應付亞當·斯密所提倡的「看不見的手」等自由主義的衝擊，逐步發展出的統治藝術，目的在於讓國土內的人民變得可知（knowable）與可以統治（governable）。不少學者指出，國家就治理藝術的施展，範圍不僅限於一定疆域裡的人民；事實上裡頭的「自然」，也是一個需要被觀察、規訓、分類與監視的對象。在不少國家內，森林是其境內最顯著的地景；探討如何經營森林的學科—科學林業，又是與官房學的興起息息相關。國家如何地施展這套科學，如何將這塊自然納入統治的過程，正可為傅科強調的對「人與物」的統治賦予更有趣的經驗與空間意涵。前述以維生倫理與道德經濟聞名的 James Scott，在其新作《如同國家般的看著（Seeing like a State）》中，乾脆以「科學林業」作為國家理性的代表，認為此套知識正體現了國家欲將其境內歧異的自然予以單純化、框架化與明文化的企圖，從而說明這種企圖如何為森林與其周遭的人民帶來災難。此外，前文反覆論及的 Nancy Peluso，其近年的著作亦頗值得注意。1992 年的她尚未認真使用傅科的概念；而只是觀察到，科學林業的成立有賴國家對物種、勞動力與土地的控制。1995 年以降，Peluso 開始以「領土化」一詞指涉前述過程；並以泰國與英國在殖民時期的相遇為例，突顯出當代國家的那種「汲汲於劃界、汲汲於瞭解在他的領域裡到底有些什麼」的焦慮。隨後，她又指出，領土化的過程可以「政治森林」與「大寫舊慣」間的辯證過程來加以理解。以「政治」作為森林的形容詞，是在強調國家將森林納入統治的步驟之一是在以法律明文地規定「什麼才叫做森林」。而大寫舊慣，則是指國家如何地篩選種種與森林有所牽連的地方舊慣（小寫舊慣）；將之轉為行政體系內可被容忍、甚至必須被鼓勵的「某某獎勵條例」。不過，領土治理性的建構並非是國家單方面擔綱演出的獨腳戲。誠如傅科在 1978 年關於生物政治的演說裡指出的：生物政治也會引發一種新型態的反政治（counter politics）、一種策略性的倒轉權力關係（the strategic reversibility of power relations）。治理的歷史，是作為的作為的歷史（history of conduct of conduct）；也必然交織著作為的反作為

（counter-conduct of conduct）的歷史。不乏相關的經驗事實可闡明前述命題。例如，「地圖」一向被國家之統治工具箱裡的有效工具。就許多殖民國家而言，殖民一種環境，通常也就是為它畫張地圖。這個製圖的動作不但可讓殖民地高度歧異的生態地景有所簡化；另一方面也可據此將其周遭有所牽連的人民排除並納入監控。是個一石兩鳥之計。然而，這些在繪圖者眼裡「落後、傳統與不理性的」的部落或社區，在黯然離開生活所依的森林後，不少人民藉由非政府組織之助重新回歸。他們運用了尖端的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ystem)重新界定自己的生活空間，反過來以更科學的姿態，在法庭上嘲弄國家製圖技巧的粗糙與不科學 (Peluso, 1995)。不過，可以想見的是，儘管受此挫折，國家的領土化企圖仍未改變。一旦國家的資源管理機構習得這套軟體，部落精心繪製的部落地圖便會被奪取 (appropriated) 成一個可被新增或移除的主題圖。類似的辯證過程亦見於印度聯合森林經營的經驗中。這個舉世聞名的社區林計畫，其誕生過程其實是一波數折。首先是甫獨立的印度國家自殖民者處繼承的林業體制面臨統治的危機，只好祭出社會林業的大旗，將民間之力整合進國有林的經營之中。此計畫初期雖成效甚宏，但民間再也不滿只是個被整合的客體。改弦易轍的聯合森林經營，指定地方社區可成立管理委員會 (panchayat) 管理傳統領域內的森林；但法律又規定該委員會必須設置專業森林家的保障席次 (Guha, 2001)。國有林經營裡的社區與社區林經營裡的國家，雖然都幫助了當代印度之國家製造裡的領土化過程；但這其中國家與社區的關係，只有細緻的經驗分析方能解明。

國有林與地方社區之相關研究從早期的結構分析乃至於晚近的行動者策略位置分析，其實正反映出社會科學裡從結構論、象徵論乃至於實踐論等典範的轉變。研究者開始關切：行動者於日常生活裡的實踐，如何地衍生 (reproduction) 出限制且使動 (enabling) 行動者的「結構」。這個結構化 (structuration) (Giddens, 1979; 1984) 的過程；一方面為國有林政策所型塑，另一方面也成為新一波政策展開時的基石。「現在是過去的延伸」這個顯而易見的歷史事實，卻常因森林經營自詡為自然科學導致的無史 (ahistorical) 傾向所忽略，從而錯估了各政策導致的非意欲後果 (unintended consequence)。關於這點，在後文的歷史分析中將可看得更為清楚。

(四) 分析觀點與研究方法

本節從山林在臺灣歷史裡意義的歧異性出發，探討理蕃研究傳統的缺失，並回顧了亞洲環境史的相關發展。由這些研究成果，吾人不難發現山林經營與地方社會之間的關係相當多樣，並非全然是此消彼長的零合關係。前者雖無可避免地就後者產生衝擊，但後者也不必然是等待被毀滅與同化的被動客體。地方社會與山林經營部門間你來我往的劇目、於時空中凝結的空間踐行與政治 (spatial practice and politics)，反倒是今日以社區為基底 (community-based) 之自然資源管理制度的現實 (reality)。由此看來，「把人找回來」的關鍵並非訴諸一類遙遠且不可回歸的傳統，也不是動用各種工具或理由去重新發明 (reinvent) 它；相對的，吾人需要「透過歷史過程，探究人群在地域上長期而多變的互動關係」，如此方能為詮釋一個地理區的範圍、獨特性與特殊性提供新的可能 (施添福，1995：40)。臺灣的社區林政策與相關研究的開展，也許才能找到生根的土壤；不至於淪為某抽象理論的註腳或國外經營風潮的附庸。

本文就 m'nipu 地域的分析，始於新竹縣尖石鄉的司馬庫斯部落。該部落於 1991 年在鄰近的國有林班地內發現紅檜神木，將之作為吸引觀光客的號召。觀光的確為司馬庫斯帶來了發展，但也伴隨著不少始料未及的問題。在近十年的光陰中，族人不斷試著自我組織，設計出足以公平分配觀光利潤的制度。本文以田野調查搭配人類學者常用的民族誌書寫方式，深厚地描述（think description）其中不同行動者的互動。如此進行的目的並非交代當地曾經發生的客觀事實；因為，許多互動方式與策略選擇根本就不是奠基在事實面，而是行動者採取的主觀理解與集體記憶。社會互動如此，部落與林務機關間的互動亦若如是。司馬庫斯的研究成果詳如第六節。

針對宜蘭縣大同鄉地區的研究約在 2001 年左右展開。然而，當本研究室成員穿梭在各村之間、向族人問起林務局或森林經營之於地方的影響時，族人的回應從咬牙切齒乃至於樂觀其成均有之。但共同的特色是：當代大同鄉社群與林務機關間，儘管在空間上有著親近性；若干部落（如四季與南山）附近即有羅東林管處之駐在所的設置；但族人與這些單位之間，除了有著少數受雇的經驗外，幾乎是全然沒有互動。不只沒有互動，族人對於如何參與國有林經營、如何改善當前的緊張關係，也不願意去想像、論述甚至行動。這種沒有互動的互動，似乎顯示人類學慣用的「民族誌現時」在大同鄉並不適用。為了釐清此互動方式的發生原因，本研究開始進入歷史，進行此區域之族群、環境與國家政策等的考察；參酌文獻包括已出版的論文、報告、官書、乃至於總督府公文類纂等檔案。本文之歷史分析將具體顯示，「沒有互動的互動」其實是一種歷史的產物，甚至也不全然是林業部門有意識促成的結果。此部份的分析成果詳如第三節。

除了歷史考察外，本研究亦蒐集尖石鄉與大同鄉的相關統計資料，著手分析（詳如第四節）；同時設計簡單的問卷（參考附件一）前往大同鄉進行田野調查（詳如第五節）。2002 年初，時逢馬告檜木國家公園爭議的逐漸增溫，內政部營建署積極地向積極地向鄰近地區推銷所謂的共管機制。本研究正得以躬逢其盛，部份的觀察亦納入在本報告內（詳如結論）。

如前所述，本研究採取的方法毋寧是相當跨領域式的；不但試圖勾勒 m'nipu 區域的客觀變遷，同時也關切族人在此歷史過程中的主觀認知。本文誠摯希望如此能增進林務機關對鄰近社區的同理心（empathy）；設身處地的思考「地方社區需要怎樣的國有林經營政策」，而不是「國有林經營需要怎樣的鄰近社區」。

二 國有林經營與泰雅社會：m'nipu 的百年變遷

本節將以泰雅族的傳統土地制度出發，依序探討其百年來的變遷。當然，時間不可能倒轉，重建傳統並非容易；本節所言的傳統，多是參酌日治時期相關研究成果而來。1902年，在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統籌之下，台灣總督府成立了「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由法學學者岡松參太郎主持。1909年，該會增設「蕃族科」，始對當時的「生蕃」進行各項生活慣習的調查。蕃族科曾雇用伊能嘉矩、森丑之助等研究者三十二人從事調查，並於1913至1922年間陸續出版各類報告二十七冊（詹素娟，1998：140）。其中的若干作品，如1915（大正四）年小島由道主編的《蕃族慣習調查書：泰雅族》（以下簡稱為慣習調查書），以詳實且客觀的筆法記載了這群人類學者們於泰雅蕃社內的所見所聞，細緻的程度讓人彷彿重回歷史現場。只是，也許是為了統治方便或當時學術潮流所趨，《慣習調查書》將泰雅族人完整的社會與文化生活一一割開，放進不同章節中加以論述。環繞在 m'nipu 日常生活裡、與土地及森林間的幾個連結，如耕地與獵場、家與聚落、農耕與狩獵等，便顯得支離破碎。誠如 Godelier（1986）所言，在非西方或非資本主義的社會形態裡，並不見得有著一個獨立的經濟、信仰或意識形態等系統。惟在既有資料限制下，筆者一方面參酌各類史料，另一方面輔以當代泰雅研究者的理解與筆者的田野經驗補充之。以下首先說明 m'nipu 的形成與傳統社會；其次說明土地制度與社會之間的關連；第三、第四部份的焦點則依序放在日治與戰後時期；探討國有林經營政策如何衝擊且型塑了 m'nipu 的土地制度、促成泰雅社會的變遷。

（一）m'nipu 的形成與社會組織

據說 Myabox 是 Pinsbkan 時代的大頭目。他命令有力者 Takun-Bato Mwasao-Payas、Mbato-Nawi、Mbako 等四人率領族眾向新的土地移住。當時的命令是 Mbako 移住今日溪頭蕃的地點（今蘭陽溪流域）；其他三人則前往南澳蕃之地（今和平溪流域）建立蕃社。這四人引領其同族來到 Babo-Popok（今南湖大山）準備各奔前程。但此時 Mbako 說他們也要下大濁水溪（和平溪舊名），但其他三人均以與 myabox 的命令矛盾為由而反對他。Mbako 只好打消此念頭，往 Piyanan 行去。Mbako 之子為 Tmaron 或說是 Mpalun，為該處的第三代頭目。他們一族的子孫更進一步分成 Lumoan、Sikikun、Paikus、Banun 等，至此形成今日的溪頭蕃。

Kiyan 社口碑（移川子之藏等，1988：33-34）

前述由移川子之藏等人類學者於一九三〇年代時在宜蘭廳羅東郡與蘇澳郡等蕃社內採集的祖源傳說，雖在細節處略有差異；但大致的情節顯示，m'nipu 並非宜蘭濁水溪

流域一帶原有的住民，而是自 pinsbkan（今日台中縣仁愛鄉發祥村）陸續遷移而來。當時的 pinsbkan 因人口增多，生活空間日促而引發群體間爭執不斷，故在若干首領的率領下，族人開始離開原居地，朝不同方向遷徙而去。其中往北移動的群體，曾在 pinsbkan 北方一個名為 sbajan 的地方又行分散。泰雅學者黑帶·巴彥曾自其大伯父 Kagi Bawnay 訪問到所謂的「Kaizmihung」（深奧的語言），具聞是祖先在 sbajan 為其後代所作的祝福：

按照我們現在所住的地方看來，我們的人口也漸漸增多，
這地方已不再夠我們用，我們遵照祖先留下來的遺訓，
我們來到這個地方立誓盟約，我們將會把今天所立的約銘刻在心裡深處。
從現在開始，我們將從這個石塊爆開。
讓我送給你們一張布之舌，和拐杖的節，
願所以（有？）的風和荊棘的刺都閃過你們，願你們踏腳的地方平滑暢通。
不論你們散落在任何溪邊的角落，不要渾渾噩噩的過日子。
不要像那掉落的葉子，願你們像星星一樣的增、漲。
好讓你們周邊的人稱讚你們，敬畏你們。

約在十八世紀中旬，這些「宛如石塊般爆散開來」的泰雅子孫，有一個群體越過 quri sqabu（匹亞南鞍部，即現今的思源亞*口）上方，來到宜蘭濁水溪上游。他們在一個名為 hbun tara 的地方生火煮食，隨後於附近建立了 Piyanan。Piyanan 的原意，即由 hapuy（煮）的轉詞—pinhpuyan 而來（舊慣調查會，1996：20-21；廖守臣，1984）。

這一群進入宜蘭濁水溪的人們，眼前所見之 rhijal 的日照頗為良好，故以 mbu' wagi（日照）稱之，意味著一個「向陽的地方」（舊慣調查會，1996：10、13）。以後，當他們前往別的聚落交際時，被人問起：「你是從哪來的？」他們便以 mbu' wagi 回答。Mbu' wagi 後又省略成 m'nipu。最後，m'nipu 成為這群人的標誌，不但是他們自己的自稱；同時也是遷居至其他地域的族人對他們的稱呼。

自稱為 m'nipu 的族人雖然系出同源，但彼此卻不相從屬。當他們自 Piyanan 逐步分支出來後，逐漸在蘭陽溪兩岸之易守難攻、乾燥通風之處聚居，形成若干的 qalang。所謂的 qalang，原意係指「人群比鄰而居的狀態」。清廷將此狀態稱為「番社」。不過，在對 qalang 的組織與運作方式進行詳查後，舊慣調查會的日本學者們嚴正批駁清朝人將 qalang 類比為番社的做法。他們指出，qalang 並未達到稱之為「社」的資格，不是泰雅社會裡的組織單位。依據他們的定義，所謂的社會組織，除了須具備人群與其生活地域等必要條件外；另一個更為重要的判準是：具備領導者（同上引書：232-233）。以此判準，他們區辨出 qutux nniqan、qutux gaga、qutux siltan 等蕃社下的次級組織與 qutux phaban

等大於蕃社的組織。茲將其特徵整理如表 2-1。

表 2-1 呈顯的分類方式為後續研究者帶來不少困惑。因為，光是 qalang 就可與 utux gaga 產生「qalang>utux gaga、qalang=utux gaga、qalang<utux gaga」的關係；同理，utux gaga 也可與 qutux nigan 等組織產生同樣的關係（衛惠林，1963）。這樣的排列組合與排比，似乎可以無窮無盡。所幸，前述（早期人類學者裡認知的）混亂可在 m'nipu 的脈絡裡降到最小。m'nipu 的每一個 qalang 都包括了若干的 qutux gaga，而 qutux gaga 同時也是狩獵與共食的單位。qutux gaga 由部落內一戶至數十戶的 ngasal（家）構成，但不限於同一宗族。每一個 qutux gaga 都有一位司祭者，族人稱之為「pklahang gaga」（gaga 之守護者）或 pspung gaga（gaga 之主持者）。祭主有著召集族眾，共同舉行祭祀的任務（舊慣調查會，1996：43）。

表 2-1 泰雅族的社會組織

名稱	定義
Qutux gaga	祭團。泰雅族有祭祀祖先的概念，每年在穀類播種或收穫時，有一起祭祀祖先的習俗。Qutux gaga 即為祭祀的團體。Qutux 為「一」的意思；gaga 除了可指「慣習」，也有「祭祀」之意。
Qutux litan 或 qutux silitan	獵團。泰雅族到處都有組織狩獵的團體。Qutux litan 即為共同狩獵的團體。Litan 或 sinlitan 由 mlata' 或 slata（一起出外）等轉來，意為狩獵。若干部族的一個祭團下有許多 qutux silitan，有的則反之。
Qutux nniqan	牲團。泰雅族為了禳除不潔，解除禁忌，而有屠宰犧牲見其鮮血之習慣。此舉稱之為 maniq gaga，為依照慣習而食之意。Qutux nniqan 是 qutux nniqan gaga 的省略。Nniqan 係由 maniq（食用）一詞轉來，意為「食物」。Nniqan gaga 是慣例上的食物，即犧牲。因此，qutux nniqan 譯為共同犧牲。若干部族的 qutux gaga 同時也是 qutux nniqan；亦有部份部族有數個祭團組成一個 qutux nniqan。
Qutux llyung/ Utux kai/ Qutux phaban/ qutux bbwan	攻守同盟。泰雅族常因共同的利害關係，與鄰近各社互相聯合組成同盟。組成攻守同盟的各社，彼此常共同領有領域，共同防守並與其他部族或敵人戰鬥。相對的，戰鬥或其領域獲得的利潤，也應由同盟內的各社均分。

資料來源：舊慣調查會（1996：231-235）

根據舊慣調查會對社會組織的操作型定義，qutux gaga 會被標舉為一個組織單位，顯示其中必然存在「領導者」或所謂的「頭目」。的確，在 qutux gaga 有著一個被族人稱之為 mrho 的身份。Mrho 可能是 qutux gaga 的祭主，或是 qutux silitan 的首領；若某個 qalang 僅由一個 qutux gaga 組成，該 qutux gaga 的 mrho 可以是該 qalang 的領導者。但若 qalang 內具有若干的 qutux gaga，各 gaga 的 mrho 各自獨立，彼此不相從屬。Mrho 的存在，被標舉成泰雅社會組織得以存在的關鍵（同上引書：244）。不過，舊慣調查會的學者們也謹慎地指出，Mrho 在組織裡並不具備特權。他也必須工作，以養活自己與家人。某人之所以會被推舉為 mrho，雖有世襲或祖先庇蔭的因素在內，但大部份仍取決於他的協調與組織能力，且該能力係為 utux gaga 的成員認同。

嚴格說來，mrho 的原意是「受人尊敬的人」，但這並不代表其他 utux gaga 的成員不受人尊敬；實際上一位善獵的獵人、善織的婦女等，就像 mrho 一樣地受人尊敬。換言之，在一個 utux gaga 裡，有許多受人尊敬的人，mrho 僅是其中一個。由此看來，mrho 似乎「辜負」了當時人類學者的期望：他仍不是一個讓 utux gaga 得以成為社會組織的關鍵。

為解決「社會如何可能」或「泰雅社會裡一個基本的分析單位到底是什麼」等類似的問題，自大正年間乃至於當代的泰雅研究者，紛紛提出不同的見解。¹⁸這些見解可略歸類為兩種陣營：一則是森丑之助（1917）、佐山融吉（1918）、小泉鐵（1933）與衛惠林（1963）等學者，主張作為一類「地域化的泛血族祭團」的 gaga，由同血緣的人共作祭儀，共守禁忌而形成；通常是與村落的定居單位相一致的。他們進而認為，前述 qalang 內各組織不相重合的情形，「應視為村落移住的結果。」

另一陣營則不同意前述學者將 gaga 視為基於血緣關係而組織的團體。如李亦園等（1963）、王崧興（1986）等便強調，gaga 的組成原則應是祭祀等宗教因素凌駕於血緣之上。他們認為，泰雅族的親族組織鬆懈，因而仰賴前述基於共同祭祀而形成的 qutux gaga，將自身塑造成「一個共同生產、共勞互助、共同行為規範」的多功能團體。王崧興（1986）便指出，qalang 是依靠各家族間錯綜的親屬連帶而形成的。但這些親屬關係並不構成數個父系或母系的血緣團體，而是基於「共祭、互守相同的習慣與禁忌」等宗教因素而形成。

近年來的泰雅研究，逐漸體會到前述陣營將 gaga 視為血團或祭團的分類實失於掌握其含蘊的多義性與多樣的表現方式；若真要區分的話，也是在「gaga 作為律法」與「gaga 作為組織」兩面向之間；並進一步地探討兩者的聯繫（山路勝彥，1987；王梅霞，1990；

¹⁸ 各見解的細緻區辨參考王梅霞（1990）、Wang（2000）、張藝鴻（2001）與劉孟怡（2001）、等。

劉孟怡，2001；Wang, 2000）。對此，Wang（2000）提出頗具啟發性的見解。她認為：gaga 是一種多義的文化範疇（cultural categories），惟各範疇間的關係，並不若黃應貴（1993）分析的布農族「人觀」一般，屬於對立、相衝突從而達成轉化的關係。在泰雅族的社會生活中，依 gaga 區分出的各範疇之間，呈現的是彼此互補、可自由遊移的關係。此關係又是情境依賴（context-dependent）、因時地而異的（Wang, 2000）：是族人在社會互動中逐次建構且反覆界定的（劉孟怡，2001）。

對泰雅族歷來研究成果的彙整就此打住。依筆者的田野經驗而言，筆者頗為同意晚近研究者的見解。後文將會具體的說明，各領域間的流動關係是如何在族人與不同利益關係者間的互動中逐次建構。不過，既然 gaga 的意義是如此廣泛，在此有必要將視角作一限縮。就本文的關切點而言，我們關心的是：「族人如何透過 gaga 的實踐以界定各社會與土地類屬間的關係」。以下首先從族人的維生方式論起。

（二）刀耕火耨 逐鹿打牲

至於農耕，才是我們的主要生活，而森林的事，等於是我們的菜。

Heitay Payan（2002：113）

根據泰雅族學者 Heitay Payan（2002）的說法。當族人離開 pinsbkan 向各處遷移之際，已是深諳耕種、兼以狩獵補充蛋白質來源的生活形態。與其它臺灣的南島語族類似，傳統的 m'nipu 人行刀耕火耨的維生方式，即將某處之森林以火燒除後，於跡地上開墾。作物以小米與陸稻為主，過程中並不施肥。耕地全為旱田，多座落於山坡處。連作三、四年後，因地力用盡不適耕作，便將該地予以休耕；另覓他處予以開墾，原耕地則任其天然更新或栽植赤楊。一旦休耕地的林相回復，族人再將該處森林予以燒除，重新墾為旱田（森丑之助，1912：32；舊慣調查會，1996：102）。

既然族人以農耕為主要的維生手段，在當時的條件下，勞動力與土地便為主要生產要素。根據土地使用的 rmaga（先佔）原則，當 m'nipu 的祖先確認蘭陽河流域無其它泰雅族人先行來到之後，於 piyanan 附近升起的火光已然昭示著此塊 rhijal，均為該群體所有。Rhijal 在《舊慣調查書》裡被譯為「土地」；但較精確的譯法應為「自然」。換言之，不管是溪流、土石、草木與縱橫其間的動物，均是廣義的 rhijal。故 M'nipu 人每稱其活動的領域為 rhijal na utux，意即「祖先的地」。換言之，m'nipu 認為，他們生活的空間全為祖先所賜，為後代共同享有。各家均有前往 rhijal 開墾的權利；耕地墾成後，家也是該土地的主要使用者。誠如族人的諺語所言：「家是製造財產/ 土地的本源(aringan btjux)（舊慣調查會，1996：196）」。但各家雖有將公有的 rhijal na utux 轉為自己使用的耕地，但必須注意的是：祖先雖已逝去，其 utux（靈魂）仍然有著影響力，足以主宰土地使用者與其所屬群體的禍福。若要平穩且平安地使用 rhijal na utux，只有服從祖先的遺

訓—gaga。藉由 gaga 的服從與實踐，各家又創造且再生產出不同的社會類屬與土地類別。

以耕地的形成與轉換為例。¹⁹當某家戶發現耕地的收穫開始不足，便會積極地展開尋訪新耕地的過程；其順序是：1. 確認該塊土地的位置是否易守難攻；乾燥不易發生疾病；未曾葬過死人等。2. 確認該土地是否真的只是 rhijal na utux，尙未有他人使用過。擅自佔用他人土地將導致原使用者的詛咒，此為大大不吉。3. 將地表上的喬木根部劃下刀痕，或將茅草打結以爲記號，此舉即爲先佔，表示此地已爲某家先行相中。4. 整地並砍除纏在樹幹上之藤蔓，待其自然枯萎後，放火焚燒。然後將小樹的根部拔除，大樹根則維持原狀（同上引書：102、200）。最後一道手續稱爲夢占，先將該地割除數尺平方之草木，樹立兩根木叉，其上搭架橫木懸掛木勾，當夜做夢定居此地之吉凶（同上引書：58）。若夢占爲吉，該土地便成爲某家戶的可耕地。

但成爲可耕地並不代表各家已可前往耕種，耕種的日期須由各家所屬的 qutux gaga 召開會議決定之。以族人的說法，該會目的在於決定何時開始「kbalay gaga qutux kawas（耕種一年的 gaga）」。會議由該 qutux gaga 的 mrho 主持。在此之前，各家戶不得自行前往耕種。違者將以違反 gaga 之名，令其繳交酒肉，向整個 qutux gaga 賠罪。

開墾日決定後，當日舉行 sm'atu'（開墾祭）的儀式。開墾祭的過程不能看見月亮，故常選擇月亮全缺之夜舉行。在此之前，男人出發狩獵，女人搗米釀酒，以爲祭祀準備。祭祀前一日，祭主集合該 qutux gaga 的成員，叮嚀翌日即將舉行的祭祀與 pijil（禁忌）；各家換火，對外斷絕往來。翌日凌晨，各家推派一人攜帶酒、糕與獸肉，至 mrho 家中集合。由 mrho 帶領其中兩名男性族人，攜帶祭品至 qalang 附近的新墾地，圍一道三、四尺見方的石牆，在內部播種小米；最後呼喚祖先的名，將帶來的酒、肉及黏糕全部拿來獻祭，祈求本年之豐收。賦歸之際，將有二、四名（忌諱奇數）族人攜酒來途迎接；將酒與祭主以下的族人飲。這些人回家之後，即稱醉倒就寢，不久後才起身與眾人喝酒歡樂，分食祭品直至天明。

隔天，由 mrho 率領族眾前往 qalang 的獵場狩獵；不論獵物種類，只要獵得即可。如無獵得，翌日須再出發，因忌諱未能 sramu'（見血）。Sramu'之後，則前往 qalang 的新墾地，將祭祀當日種下之小米的芽拔除。經過前述程序，各家戶可耕之地終於轉成耕地。首先，由各家家長於天未明之際前往各家耕地耕種，播種完後返家，當日停工；翌日全家前往耕地，投入開墾的行列。

小米成熟時亦然。須由大家共同舉行祭祀後方能收割。祭祀前日亦由 mrho 召集族

¹⁹ 以下關於泰雅族土地相關儀式的描繪與記述，主要來自《舊慣調查書》與森丑之助（1917）的記載；兼以筆者的田野經驗補充之。史料記載與田野所得的儀式內容大致相符，惟在築石牆一段略有出入。祭主以下之族人返家後佯稱醉倒的記載，亦見 Heitay Bayan（2002）。

人，叮嚀翌日各家應遵守的禁忌。翌日清晨，祭主先至小米田摘取小米一穗後返家，將之吊在倉庫的屋頂下。其後各家各派一名家人（不論男女）至自己田裡摘取米穗，與 *mrho* 重複同樣動作。至此整個 *qutux gaga* 才可摘取小米。

綜合以上，吾人不難發現，單就一個「祖先的地」轉為「耕地」的過程，就同時涉及家與聚落、個體與群體、男性與女性等社會關係的建構。家雖然是耕地最主要的使用單位，但必須在以整個 *qutux gaga* 為單位舉行儀式後，方能前往開墾、播種與收穫。每一個儀式都讓各 *qutux qalang* 得以分辨己群與他群、確定哪一家才是屬於該 *qutux gaga* 的成員。當成員確定後，透過向祖先的獻祭儀式，自祖先獲得的靈力（也稱為 *gaga*）附著在祭品（小米糕與獸肉）上，在成員之間流通。各家不但因此獲得平穩、平安使用祖先的地權利；另一方面，個人與生俱來的稟賦（也稱為 *gaga*），也在其中交換。儀式完成之際，各家獲得了祖先的庇佑；而個人也同時分潤了群體的特質。由此觀點視之，Wang（2000）將泰雅族的人觀與布農族形成明顯的對照：後者始終在兩個自我間、個體與集體間、自我與它者間保持相抗從而達成轉化的境界（參考黃應貴，1993），前者則是維持著一種互補、各類屬間的屬性可相互匯通的氣質。

不僅如此，耕地與聚落的固定化，其實也創造了另一個土地類別——*qyunan*（獵場）。獵場也是從祖先的地裡區分出來的一個類屬，但兩者幾近重疊。將祖先的地當成獵場，同樣需要一個與祖先溝通的過程，這表現在自獵場中獲取的獵物，是在儀式裡獻給祖先享用的重要祭品；亦表現在族人在狩獵過程中，須遵循獵場使用的相關 *gaga*，如注意鳥占、成員間不得有所爭執等。而在獵場內用餐時，或則以指沾酒、或撕下若干食物以饗祖先等。與耕地的轉換相同，由祖先的地向獵場的過度，也是藉由 *gaga* 的實踐而創造出的土地類屬。

獵場的最大使用單位是「部族」，例如 *m'nipu* 有其獵場；*klesan*（南澳群）也有其獵場。但在獵場的範疇內，尚有以 *qalang* 為使用單位的獵場、以 *qutux gaga* 為單位的獵場。與族人生活較為密切的，便是以 *qutux gaga* 為單位的獵場。此類的獵場伴隨著 *qutux gaga* 與耕地範圍的確定而同時創造出來。例如，族人自聚落出發狩獵之際，離家或離聚落越為遠之處，便更為小心地提防「不好的 *utux*」為祟。遇到此類情形，族人通常會在額上點上煙灰（參考 Wang, 2000）。灰是家的象徵，如分家又稱分灰，斷家又稱斷灰等（舊慣調查會，1996）。把灰帶在身上就如同「把家帶著跑」一般。並且，在聚落的獵場裡行獵的族人們，其收穫與禍福不僅由獵人是否遵從「獵場的 *gaga*」而定；同樣的也倚賴家中的成員是否遵從禁忌而定，如不得以手碰觸生麻等。簡言之，獵場的使用，也是在界定家與聚落間的聯繫。

此外，這也涉及族人之間關係的界定。例如，相約狩獵的族人若有彼此不愉快的事發生，出發前必須先透過 *sbalay* 的儀式和解，否則將因祖先的意志而一無所獲。而獵得

的獸肉應如何分配與族人，也是一門學問。森丑之助（1917：353）對此曾作出詳盡的觀察。他指出，若出獵係基於前述播種祭等場合時，所得的獸肉須均分與該 qutux gaga 內的族眾；若是三五好友相約出獵，則分與各成員。但他亦指出，分肉的方式會隨著獵物種類、部位與受配者在行獵過程中的貢獻而有差異。例如，捕得山鹿之際，鹿茸鹿鞭等「高價」²⁰之部交由獵捕有功之獵犬的飼主；鹿角與皮則給射手。捕得野豹之際，則與獵犬之飼主以豹骨、豹皮則分給射手。捕得熊之際，則將熊皮與熊膽給與射手，犬之飼主分得的部份則與他人無異。藉由分肉的過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包括有無能力、有功與否、是否為該社會團體的成員等也就被反覆界定。但這種關係並非恆定且無法打破的，善獵者的 gaga（稟賦）也可透過獸肉此一媒介的傳遞，與整個聚落分霑。有心習得狩獵技巧的族人，也可以若干物資向善獵者討教，從而改進下次出獵場合的表現。

總結前述討論，由於土地為祖先所賜，族人在使用之際須服從不同的 gaga；而在服從的過程中，不同的社會類屬一如 qutux gaga、qalang 等一又被反覆的創造與強化。並且，在每個創造的場合中，各社會團體的成員雖然在身分與其地位上有著差異，但藉由祭品、獸肉或小米糕等媒介物的交換，這些差異藉由再分配而獲舒緩，不至於凝聚成固定的結構；當一個情境逝去，族人還是須在下一個情境中尋求展示自身能力、以獲值得他人尊敬的地位。例如，族人會稱某祖先的地之開拓者為「根元」之人；以日文的說法便是該家族與該塊地域間有著「緣故關係」。緣故關係者的子孫雖可對該地域宣稱具有某個程度的支配權利，但乏地者亦可在知會該家之後，無償地前往該處耕種。借地者與根元者之間，並不會因此產生類似「地主與佃農」般的生產關係（森丑之助，1917：33）。並且，乏地者的來源也非限於同一 qutux gaga 或 qalang，來自其他群體、甚至部族的家庭，也可藉此獲得可資耕種的區域。惟這些移入者必須嚴格遵循所加入群體的 gaga。耕地的情形如此，獵場的使用亦復如是。如前所述，獵場的最大使用單位是「部族」，不同的部族不得在未在知會原部族的情形下擅入，否則極易引起部族間的糾紛與戰爭。但知會之法常就是以獵物之一部份讓與；甚至亦可用一定代價換取某塊獵場的長久使用權利（森丑之助，1917：353）。這些「加入者」在取得獵場的使用權利後，雖可保有在該地域內自身的耕地使用規範；但當該部族的獵場面臨外來者侵略、或者該部族欲將獵場與外來者交易時，也必須參與「攻守同盟」的討論。就一個抽象的層次言之，族人傳統的「刀耕火耨、逐鹿打牲」所賴以成立的生產要素—勞動力與土地，雖是以 ngasal 為最基本的使用單位；但這些要素不但不具有稀少性，也不為個別的社會群體所壟斷。各家或其他的次級群體之間，不容易、也沒有必要促成原始積累。²¹一個注重平權、復又強

²⁰ 鹿茸鹿鞭、熊膽等部位可在與漢人社會交換過程中換得較多的物資，此即當時的「高價」之意。不過，這個交易的作為於日治初期即為官營的蕃產物交換所取代。

²¹ 此段落得益於黃應貴（1992）的討論。

調個人能力；強調對 gaga 的集體服從、卻又認為「人各有志」²²的部落社會（參考黃應貴[1986]對泰雅社會之大人物[big men]特質的解說），其構成與土地類別、土地使用方式與意識之間，彼此相互形塑，層層疊疊地密不可分。

不過，隨著人口增加，越來越多的祖先的地轉為不同的土地類屬與其使用團體；m'nipu 族人也日漸面臨到與 pinsbkan 類似的局面。移川子之藏等（1988：38）等曾在 sikikun（後來轉為目前的四季村）錄得以下的口碑：

M'yabox 是 Pinsbkan 時代的大頭目。由其居住的地點裡，南澳、溪頭與卡奧灣等蕃移住至目前的位置。當時，人人彼此間和樂的往來，但後來各群屢因互犯狩獵場而至起爭端

向蘭陽溪下游的族人日趨增加，至少在清末已形成上、下游兩個主要的群體。舊慣調查會將之稱為「後山蕃」與「前山蕃」。他們並且注意到：這兩個群體對於耕地使用的方式似乎略有改變。當原耕地失去地力、必須予以休耕之際，後山蕃的族眾會於該地域種上赤楊或做上記號，表明其佔有的權利。若其他族人欲使用該塊土地，必須付出較前述緣故關係者/ 加入者還要多的代價。但在前山蕃的情形裡，耕地休耕後就回復到類似原先祖先的地狀態，屬該群體的族人幾可無償使用之（舊慣調查會，1996：197-205；森丑之助，1917：33）。

（三）殖民遭遇（colonial encounter）

1895 年，自甲午戰爭中嚐到勝利之甜美果實的明治政府，開始學著完成「黃種人之負擔」。²³面對這個在風土民情各方面均與內地大異其趣的臺灣山林，殖民者眼前所見的是一個「狂暴生番佔據遺利甚多的原始林；貪婪漢人不擇手段寸寸進逼」的末日圖像，深深體會李鴻章所言之「臺灣難治」的真諦。²⁴此時期的關鍵法令—〈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一方面將「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轉為「無上手地契者算為官地」；²⁵另一方面又試著將林地與林木分開，隨後更明文以不同的制度加以規範。²⁶前者是殖民者認

²² 語出當代的司馬庫斯族人。詳後。

²³ 「黃種人之負擔」語出竹越與三郎（1905：序言）。

²⁴ 李鴻章關於「台灣難治」的陳述收錄在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89：1）；殖民政府就當時臺灣邊區的描繪參考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1899：295、300、302-303、309-311、343-348）、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1933：8-6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0：5-6、10-11）。

²⁵ 參考舊慣調查會（1910：95）。

²⁶ 1896 九月，敕令三一—號〈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公佈，以窮舉法列出在十六種立木與林地使用方式下，臺灣總督可不採「競爭入札（標賣）」，而以「隨意契約」將林野地或林

知裡可資利用的「舊慣」；後者則是日本在嘗試移植歐陸科學林業體制於內地的過程中，反覆揣摩出的創新架構。²⁷然而，清廷留下的「遺產」，卻阻礙了殖民者欲以日令二十六號一舉整編臺灣林野利權的企圖。地緣人民時在日本的近代林政體制外遊走，無視山林官有的既成事實。²⁸不僅如此，不同的利益關係者還對「官地」提出異於殖民政府的權利主張。最後，殖民政府係透過官地/官木、民地/民木的兩兩組合，一方面將可資利用的「舊慣」予以系統化；另一方面，對於不堪利用的「壞習慣」則以容忍、勸誘，甚至予以消滅。²⁹

從叭哩沙區域往山上眺望，在殖民者的眼中，M'nipu 人所處之佈滿陽光的「rhija na utux」，恰巧與臺灣最完整的樟林重合。³⁰此資源若能以永續之法加以管理，不但可獨佔世界市場，且不失為一筆穩定的財政收入。³¹殖民政府雖然痛惜 m'nipu 傳統的山林利用慣習造成大好資源燒失；但其固守領域的舉動卻可防衛另一更不具山林保育觀的族群——漢人擅入山林。經過短暫的觀望後，殖民政府決定站在清末撫蕃的基礎上，透過換蕃策的施展，確立與生蕃的結盟關係。換蕃策帶來山地一時的平靜，讓理性、科學的調查得為「暗黑的蕃界投下一線光明」。³²此些調查一方面具體地量化了殖民者遺利甚多的想像；另一方面，換蕃策的結盟對象——生蕃，也在警察官、人類學家的爭論與協商下逐漸成形：m'nipu 人從清朝的慣稱——溪頭群、溪頭蕃十六社、九社乃至於八社定案，成為督府於明治四十一年公告成立之泰雅族下的一支「部族」。³³

除了生蕃之外，總督府進行山地控制的另一重要伙伴便是島內外的資本家。在 1896 年林野新規頒訂後，若依矢內原的論法，資本已具「合法掠奪」臺灣山林的資格。然而，面對大批來自內地的淘金客，殖民政府的態度並不躁進。政府有限度、有條件的開放林野的利權，一則將遺利甚多之所讓與資本家經營；另則要求資本家必須協助政府促進荒

木「特買」與申請人。一個月後，府令四十四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渡規則〉與四十五號〈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貸渡規則〉公佈，立木（及其衍生物；總稱為林產物）與林地始用不同制度加以規範。

²⁷ 參考杉本壽（1976），第一章；萩野敏雄（1990：74-83）。

²⁸ 明治三十年六月，叭哩沙撫墾署長出席宜蘭廳各總理的集會，會中愷切說明人民依林野新規申請官木放領的重要性。值得參考。原文見總督府公文類纂，163 卷第 9 案；中譯見王學新（2001：100-101）。

²⁹ 參考洪廣冀（2002：19-22），未發表手稿。

³⁰ 日治初期宜蘭地區的山林調查參考月岡貞太郎（1899：277-314）

³¹ 參考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58-59）；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89：139）。

³² 1896 年十一月，林務課擬定相當於內地〈官有林野實況調查內規〉的〈森林調查內規〉，並集結一批專業人員進入蕃地，至 1898 年一共進行二十九次探勘。參考陳偉智（1998：107-10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1：15-16；1937：450）。

³³ 溪頭八社之定案見森丑之助（1917）

地的開發。³⁴這些聽話且篤志的資本家在蕃地從事且伐且植、開墾之外兼營伐木，亦步亦趨地重整臺灣山林的地景。³⁵

前述策略均取得程度不一的成功。換蕃策的確鼓勵了蕃人，將祖先所賜的「rhijal」與殖民者交換；臺灣的山林開發也的確有計畫地進行著。然而，前者的意外後果是，族人固守領域的舉動更為強烈，族群間的紛擾不斷。而山地出入者的增加，更讓前述情勢增添緊張。深入蕃地的資本家與其人夫，無疑送上了頭顱供族人 mgaga（去出草），以為解決紛爭之用。這顯然與殖民政府的原先構想有著極大抵觸。有鑑於蕃情逐漸惡化至不可收拾，殖民者勢必要動用更強硬的手段，一舉將既往政策的意外後果抹去。³⁶

³⁴ 李文良（1999：184-203）；萩野敏雄（1965：453-460）。

³⁵ 此即日治初期採取的拓殖經營之法。參考不著撰人（1910：65-66）。

³⁶ 人類學者森丑之助曾任採腦拓殖會社與屈尺蕃之間的見證人，留下了山工銀自會社交予蕃人後，究竟是如何被理解、分配與流通的珍貴資料（森丑之助，1917：318-321），茲將其觀察簡述如下。

明治三十六年，設立於當時深坑廳（後改為台北廳）文山堡新店街的採腦拓殖株式會社，擬進入屈尺蕃地伐樟製腦。乃與屈尺蕃交涉，以三百圓的代價締結「合親之約」。各社因而召開聯合會議討論此事。決議該會社可進入他們的領域，在其地上伐樟、製造樟腦小屋等權利。由於土地為屈尺蕃族人共有，故三百圓應分與各蕃社。締約當天，由烏來（ウライ）社頭目瓦旦·尤勞及拉號社（ラハウ）頭目巴度·瓦旦代表屈尺各社與會社代表荒井泰治、伊藤友吉締約，並領受三百圓。森丑之助為當時見證人。此三百圓須透過頭目以分與其族眾，然而，當時，各社頭目並未全部到齊，為了避免分配上的問題，領受三百圓後，在場頭目決議委託拉嘎（ラガ）社頭目羅幸·伊邦（ロースン、イバン），與其番人約五六名，赴龜山的深山，一個名為藤察*格的處所掘穴埋藏，待來日全部頭目均到齊後，均分與族眾。

數日後，各社頭目聚集於龜山，依舊由拉嘎社頭目羅幸率一千族人等前去藤察格將銀圓掘出。但他們發現，銀貨已然不見蹤影；眾頭目大驚失色，紛紛猜測誰是可能的竊賊。他們發現，拉嘎社頭目與烏來社族人詩朗最近出手頗為闊綽，屢購進不必要的用品，生活頗為奢侈。經跨部落決議，這兩人為可能的嫌疑者，必須負起賠償之責任。但羅幸與詩朗抗議僅根據推測就要他們賠償，實在沒有什麼道理；並且，兩人之賠償責任的有無與輕重，亦是未定之數。爭論的結果決定訴諸祖先的遺訓，兩人紛紛準備出發首狩。羅幸出發較早，於東後溪的腦察獵得腦丁的頭顱兩顆；但後至的詩朗卻因腦察有所防備，導致無功而返。眾社於是斷定，詩朗應負起賠償責任，乃強制將其動產沒收，計銀貨二十七圓餘、槍兩挺與豬兩頭，總價約八十圓分給各社。

羅幸雖然受此懲罰，但真正的案情是：「由詩朗提議、羅幸負責竊取，所得款項兩人均分」已為各社「公開的祕密」。羅幸雖然首狩成功，免於賠償該款項；但實際上，其作為已褻瀆了 utux 的意志，導致他對全部的族眾負有「債權」。根據族人的 gaga，此債必定會以某種形式讓羅幸償還。羅幸在首狩途中，其長男胸部為槍彈所傷，四個月後方才痊癒；本人也在事發後一年後病死；越半年，其妻又病死。至此所負的債權方纔消滅。而詩朗全家的動產雖遭沒收，但其債權尚未完了。事後他便一直臥病在床，其家更遭祝融，全部燒失。族人均認為，這兩人的遭遇均是祖先對其的懲罰，成為教育各社子弟的活教材。

山工銀在部落內引發的紛紛擾擾，最後導致族人對祖先的信念更加虔誠；大部分的資本家對類似的過程自然不得其祥。他們的認知常常是，繳交山工銀後往往不一定能獲得蕃人不加害的保證。前述事件的結局是：明治三十七年五月，深坑廳長在景尾支廳屈尺隘勇監督所，召集屈尺蕃烏來、拉嘎、拉號與利毛敢（リモガン）等社，要求廢止山工銀之收受（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89：345-346）。

1910年是個關鍵的年度。殖民政府終於確立以征服為基調的理蕃方針；透過隘勇線包圍、推進之法，鬆動族人與土地的鍊結。藉由有技巧地調配各社領域與基於領域產生的權利關係，殖民政府將自身塑造成蕃地內關鍵的行動者。³⁷依據日令二十六號的精神，臺灣的山林首先被區分成官有與民有林野；再根據官方支配力、緣故關係與市場潛能的差異，將前者細分成指定林野、一般林野與緣故關係地等三層結構，依序擺放國家、資本與地緣人民等社會群體。各社會群體在其所屬的空間內，享有截然不同的權利內涵。臺灣林野利權的分配模式至此大致底定。³⁸

領台以來，由於樟腦的龐大利潤所致，臺灣的林政幾被限縮到樟林一項。所幸，第一次世界大戰帶來近代林政發展的契機。林野整理事業將原先的官有林野區分成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並將地緣人民與其「善意佔有」的緣故關係地自後者中清理出來，留下國家欲留存為營林用地的要存置林野與資本家佔據的不要存置林野。殖民政府企圖透過授產、知識灌輸與法令強制，將地緣人民改造成鑲嵌於國有林中、可自行維生又無礙於山林保育的「林業家」；同時亦裨益於因世界大戰勃興的伐木事業。但被擱置於不要存置林野內、未及整理的資本家，趁著既往拓殖性制度的便利，其作業竟造成當時保育意識下的「濫伐」。對此，殖民者迅速擬妥因應之道：即一方面集中「國有林野」的經營權；另一方面整合資本家之力從事山林經營的集約。但此舉又在殖民母國與世界局勢的夾縫中，讓領臺初期以來的遺利甚多論甚有「貨棄於地」的危機。在此脈絡下，「科學林業」終被援用。原本自外而內的、包圍性的拓殖型凝視，為由上而下式的全景型凝視取代；從而，臺灣垂直的山林結構也遭壓扁，塞進「森林圖」的空白區域內。殖民者於臺灣山林內建立的事業區—林班—小班的鑲嵌結構，一方面將山林建構成一個可資治理的客體；另一方面也將國家形塑成可於一段時間內、一段距離外的經營主體。「國有」「林野」分別成立後，殖民政府建進裡頭的「科學林業」，仰賴大面積土地的控制與小面積土地的調配，藉此調整國家與各利益關係者的權利關係。³⁹

臺灣科學林業的萌生並非針對蕃人而發，但這樣一個意外的產物對族人卻是影響深遠。如前所述，臺灣科學林業的特性是格外強調面積的控制，族人固有的維生方式—山田燒墾在此視腳下逐步難以忍受。1910年起的理蕃事業屬於征服性或恐嚇性的手段，目的在於讓政府得以成為各社領域調配的關鍵行動者，故族人既有之維生方式並未有計畫的予以更動。但隨著科學林業的制度化，總督府的「蕃人觀」也隨之轉移：從原先的「無

³⁷ 例如，1915年11月開張的太平山林場，由於事涉m'nipu的傳統領域；便由各社警察官召集族人，於Tabo社聆聽時宜蘭廳長小松吉久的訓示。小松明白表示總督府將開始該區域的林木伐採工作，並要求各社獵場如在太平山的範圍內，得參與林場相關工作；總督府將給予工資。參考台北州警務部（1924：439-430）；廖英杰（2002：151）。

³⁸ 相關討論見李文良（1996：112-114、138）；洪廣冀（2002：34-36）；未發表手稿。

³⁹ 相關討論與史料彙整見洪廣冀（2002：28-77）；未發表手稿。

能的林業家」急轉為惡名昭彰的「林政之癌」。⁴⁰森林計畫事業依照「八萬蕃人每名三公頃」的邏輯，畫出準要存置林野二十四萬公頃，目的只是將其減去，算出國家可完全支配的山林面積。⁴¹在此視角下，準要存置林野座落的位置是否允當，並非林業部門的考量重點。但就理蕃部門而言，「位置」卻是關鍵的變項。⁴²尤其在霧社事件後，殖民政府重新反省既有理蕃政策的虛妄性，有鑑於「吃米的蕃人不反抗」，改弦更張的理蕃政策以「移住定居農耕化」為中心思想（近藤正己著，張秀宜譯，1995）。有著「反叛前科」的「奧蕃」，被迫離開原居地，遷往山腳的平坦處。其餘各社則在「蕃地開發調查」等事業中，選定山區適合水田作的地帶，輔導族人耕作。⁴³準要存置林野以外的要存置林野，族人的出入、狩獵與採集並未受到禁止。因為，蕃產物交換仍是理蕃部門進行山地經營與蕃人控制的主要策略。⁴⁴

殖民政府僅畫出蕃人所要地與要存置林野間的界線，所要地內部的空間安排仍由社內各家協商。在有限的空間內，各家為了自耕地內取得足夠的維生物資，必須讓祖先的地維持在耕地的狀態，以保有使用權的排他。族人對於休耕的土地不再輕言放棄，且縮短輪耕的年限，反覆在固定幾塊土地上著手開墾。然而，受到地力等自然條件的限制，族人開始使用「近代化」的農耕技術，以水圳開築、施肥等手法著手土地改良。必須強

⁴⁰ 「無能的林業家」的意義應是「消極」的林業家；語出日治初期的林業官員小西成章（1899）。「林政之癌」則參考千葉豐治（1930：5-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1：36）。

⁴¹ 據 1928 年十一月八日訓令第八十一號〈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第六至八條，要存置、準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判准如下：

要存置林野為：1. 保安林以及要編入保安林者。2. 治水、國土保安及其他公益上，要限制、禁止開墾者。3. 符合下述要件之一且應供作營林使用者：（1）一整塊林野之面積達一千公頃以上者。（2）每塊林野面積達兩百公頃以上，各塊之間交通便利且面積總和達一千甲以上者。（3）一整塊林野之面積雖未達兩百公頃，但得以與（1）、（2）兩項合併施業者。4. 作為林道、儲木場、苗圃及官廳用地等林業附屬用地者。

準要存置林野則為：國有林野中有符合下列事項之一者，準用要存置林野辦理：1. 軍事或公共安全上特別保留為國有之必要者。2. 於蕃人生活保護上有保留之必要者。3. 理蕃上為獎助蕃人移住有特別須加以保留者。4. 前幾項之外，有特別需要準用要存置林野辦理者。準要存置林野實際上幾全提供與蕃人使用。面積計算標準係根據 1928 年十月公佈的〈蕃人用保留地標準二關スル件〉，每名蕃人可配得定住地 0.2 公頃、耕作地 1.8 公頃、用材燃料採取共用地 0.5 公頃與牧畜其他產業增進用地 0.5 公頃，總計 3 公頃。

不要存置林野未有明文規定，計算上是扣除國有林野扣除前述林野後的剩餘。

根據前述標準，殖民政府擬將當時的官有林野區分成 1,591,588 甲的要存置、240,000 甲的準要存置與 60,000 甲的不要存置林野。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1：189-190、195；1937：604-623）。

⁴² 理蕃部門對林政的抨擊見岩城龜彥（1936）。

⁴³ 調查內容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7），相關討論見鈴木作太郎（1988：431-436）、吳密察（1993）。調查成果目前收藏於台大總圖台灣資料。

⁴⁴ 關於蕃地交易的討論見木村屋生（1940；1941）、鈴木作太郎（1988：419-422）

調的是，耕地的固定化尚須聚落位置的確定相應。聚落位置的確定，又有賴於室內葬的廢止。各家不再因屋內葬滿人而必須將原家屋毀棄他遷。⁴⁵耕地與聚落的固定，讓獵場的空間也因此固定下來，最後形成家戶—耕地/ 部落—獵場的明確區分。換言之，定居農耕化取得巨大的「成功」，但此成就並非端賴如慈母般的警察官或是犧牲奉獻的技術官僚。⁴⁶族人傳統的土地使用舊慣，亦扮演顯著的角色。在殖民勢力與舊慣的交相作用之下，原本是一整團的祖先的地，端賴各家遵從不同範疇之 gaga，以創造出一連串社會與土地類別的實踐，至此—以人類學者黃應貴（1995）的說法—開始面臨斷裂。這個斷裂的過程並非平遂，舊慣與新規之間不乏相互衝突之處。有的部落面臨到「魔法使」肆虐，⁴⁷族人小規模的不從與抵抗從未稍歇。⁴⁸

定耕農業的成功卻又讓林政部門的意念造成阻礙。原本，在科學林業確立後，林業部門已可信心十足的放手山林的整體性經營。適逢戰時臺灣的要塞化、工業化等影響，一九四〇年代的台灣山林，重燃開發風潮。國家林業部門以「林野貸渡」與「林產賣渡」等手法，整合資本家之力從事山林的經營，惟勞動力為其中關鍵的變項。⁴⁹然而，吃米的蕃人也許不反抗，但也不見得喜愛從事薪資的勞動。理蕃部門對於族人的悉心呵護，讓資本多有怨言。⁵⁰為了利潤的考量，資本家逐步將族人排除在林業體制之外，轉以本島人、甚至朝鮮的無產農民為主要徵募對象。⁵¹日治末期，族人不但與祖先的地面臨斷裂，更逐漸與其創造的利潤絕緣。林政與理蕃部門之間時而聯手、時而相互攻訐的關係，直至 1945 年殖民者離開臺灣之際仍未改善。

⁴⁵ 改善婚喪「陋習」、獎勵定耕農業等措施本是理蕃政策大綱的重點事項。參考鈴木作太郎（1988：495-505）。

⁴⁶ 「慈母般的警察官」與「犧牲奉獻的技術官僚」分別語出近藤正己（1995）與陳秀淳（1998）。

⁴⁷ 泰雅傳說裡有一種鳥稱為 phui，色青只有一隻腳。養 phui 的人即為魔法使，具有降禍於人的能力。一旦部落懷疑某成員為魔法使，可能將之殺死或逐出部落。M'nipu 區域在昭和年間一直有著魔法使的傳說，引發部落間的動盪與爭執。若考慮到當時族人正苦於外來者帶來的疾病、水稻種植引發的瘧疾、生計活動改變與無法紋面導致的焦慮，魔法使的大批出現似乎不見得不是種巧合。關於魔法使的界說參考慣習調查會（1996）、荒川小佐（1937）。荒川為當時駐紮 skikun 社的警員。

⁴⁸ 除了首狩一直無法根絕之外，「理蕃の友」曾載有下則有趣的新聞。當時殖民政府正大力推動山林保育，以部落鄰近的森林已劃成保安林為由，要求族人放棄山田燒墾的慣習。不久，駐紮於新竹一帶部落的警察官，發現族人竟把部落內部行為不守 gaga 的婦女稱之為「保安林」，將孤立她的舉動稱之為「保安林の制裁」，約略是取兩者均「不可碰」之意。首狩與理蕃政策關係的討論見張旭宜（1995）、「保安林制裁」見齋藤生（1936）。

⁴⁹ 在蕃地開發調查裡即有各社之「剩餘勞力調」；一方面以蕃人之勞動力促進山林開發，另一方面又促使蕃人習於現金交換等意圖昭然若揭。參考岩城龜彥（1934）的說明。

⁵⁰ 例如當時著名的蕃地企業家星一便曾指出：「台灣的蕃人以理蕃課為後盾排斥內地人，蕃人之生活因為理蕃課之手而得以傲然獨立，任何人都不得與蕃人接觸，內地企業家因此討厭協助蕃人。」轉引自李文良（2001：270）。

⁵¹ 根據昭和年間大平山事業區的經營計畫，朝鮮工人的比例僅次於本島人。

(四) 戰後的繼承與轉化

1945年，臺灣轉為中華民國的領土。政府將國有林野（包括要存置、不要存置與準要存置三類）的所有者與經營者改為中華民國；並根據1913年之森林法規定，將臺灣地區的國有林委由臺灣省政府管理。當時，臺灣山林被賦予的重要任務是在調節省內外高漲的原木需求。林務局—後於為林產管理局—取代—將原日籍會社經營的高價值、高蓄積針葉林區六個林場直營，獨佔島內大部份之原木市場。其它的國有林地則借林產處分交由民營伐木業者經營，這些業者以經營闊葉林為主，惟薪炭材市場多為此些業者獨佔。⁵²

林產管理局既為當時用材的主要供給者，卻面臨到運作成本極昂、提供材種單調與經營無效率等困境，難以滿足省內外多樣且緊急的木材申請。因此，「配售制」的設計被用來減輕此等緊迫。但此制復受嚴重通貨膨脹、市場多重結構與軍方無止盡需索等衝擊，導致官營林場的運作極為困窘。在此脈絡下，從一方面而言，國家不但承認且延續民營業者於日治時期取得的伐木許可，並屢以新制度強化其特殊地位，目的在於整合業者之力達成增產目標、增進國家收益、彌補配售制導致的虧損且供為造林費用。但另一方面，此連屬卻意外地增進民營業者的資本積累，並榨取民間經濟剩餘以支撐公營事業與軍事機關的生產及再生產活動。不僅如此，政府的造林能力在此過程中遭到減弱；高昂的原木與薪炭材價，引發了普遍的盜伐；民營與官營伐木亦常造成嚴重的森林破壞。臺灣的山林急速地去林化，各地陸續發生的風災水害，已讓在殖民統治中習得「國家是森林保育的最大責任者」的台灣人民，對政府甚感不滿與不安。⁵³

領台初期，臺灣林政雖已具備頗具規模的「近代化」體制；惟相關資訊多已毀於戰火，不僅合理的經營已屬空談；該如何重新開始亦無頭緒。為了對森林的變遷有著適度的掌握，政府退回最素樸的指標：植伐的面積平衡。⁵⁴在國共之戰中飽嚙驚嚇的國民黨，來台後亟思如何建立一道海上的綠色長城，對抗中共「赤化世界」的企圖。面對台灣林業的「植伐失衡」，政府很快地找到一個解釋變項，那就是山地人民的燒墾。⁵⁵雖說族人

⁵² 相關討論與史料彙整見洪廣冀（2001）；未發表手稿。

⁵³ 如時公論報記者岳勳（1949）便指出：「氣候失常和水源枯竭引起的連年亢旱，已使砍伐林木成為一種天不容地不載的罪惡行為。」

⁵⁴ 光復後臺灣林業當局的政策宣稱包括：恢復施業案造林，增加木材生產（1945年十二月至1947年五月）；保重於造、造重於伐（1947年五月至1948年六月）；加強保林造林、植伐平衡、以林養林（1948年六月至1953年二月）；生伐平衡（1953年二月至1958年十月）等。參考王子定（1968：5-10）。

⁵⁵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電希通飭各山地鄉公所切實禁止人民燒山〉，收於傅寶玉等（1998：849）；亦見Hsia（1957）。

在日治後期已逐漸接受定耕化的生產方式，且形成保留地與國有林地的使用區分；但每人三公頃的土地使用面積，對於認為「台灣山林並不若想像中的豐富」的政府而言，顯然「是大了些」，必須加以改造。

一九五〇年代起，藉由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的穿針引線，大批美國森林家以美援的名義來台指導科學林業的重建之法。這批森林家帶來另一套知識體系，試著估量臺灣山林荒廢的程度以對症下藥。⁵⁶經過「精準且客觀」的第一次森林資源暨土地利用調查；這批林業家具體地顯示，臺灣的山林資源並不如想像中的豐富。這一方面是林木的總枯死量大於生長量；另一方面，土地利用的無度，更造成可利用的山林資源更為有限。⁵⁷一九六〇年代，台灣的林業政策改弦更張，轉以林木材積為主要的規訓對象；不僅加速砍伐蓄積過高的老熟林，同時亦強調地目與地表狀態應相互一致。不獨是林業政策，類似的精神亦灌注在國民政府的「山胞」與保留地政策中。一九六〇年代起，山地三大運動橫掃原先的蕃地—山地鄉。⁵⁸保留地的進一步限縮與明確定界，長期作物的推廣等，讓國家的監控得以深入至每一塊族人使用的土地上。⁵⁹這些改造公事均讓族人萌芽中的定耕化與私有概念得以著床深根。不僅如此，軍事力量配合警察向山地進駐，確保國有財產與其利益的完整性。⁶⁰前述的變革一方面讓族人的土地利用朝向固定化、現金化與單純化發展；另一方面，獵場在族人的生活中逐漸轉為附屬的位置。但種滿杉木的保留地並不能滿足族人的前述轉變，部落鄰近森林所包括的資源，因其稀少性反倒更有市場上的價值。原本僅負責國有林巡守、且認為「內部應該是沒有人」的巡守人員，發現自己竟成為面對社區的第一線。⁶¹原先具司法權的森林警察後遭裁撤；不具司法權的巡山員，若真要確實執行其守護山林的任務，常以法治外的手段強制進行。族人為了讓「生活的水平維持在被淹死的水平面上」（Scott, 1979），對於前述認真執行勤務者亦不吝予以回

⁵⁶ 1952年，美國森林家沈克夫算出臺灣國有林的荒地面積為220,410公頃，全臺森林的荒地則為236,830公頃。參考沈克夫（Paul Zehngraff）著，康瀚譯（1953：22）。1956年，杜士伯（George E. Doverspike）等人則指出：「目前約一百萬公頃之草生地、裸地及蓄積不足之林地，應予造林。」參考Doverspike, Zehngraff and Yuan (1956: 1)。

⁵⁷ 初步的討論見陳勇志（2000：106-118）

⁵⁸ 對於政策內容與後果的分析，參考黃應貴（1986）。

⁵⁹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電希曉諭山地人民切實保護森林〉；台灣省政府代電，〈各縣山地保留地產物非經報准不得採砍希遵照〉；〈嚴禁盜伐保留地林木違者依法處罰希切實查禁通飭週知〉。以上文件收於傅寶玉等（1998：988-989）。

⁶⁰ 如警備總司令部（61）821程防字第三〇三九號函：「...一、查近年來香菇價格趨高，本轄國有林區內屢次發現濫伐林木種植香菇情事，本處為加強防制，除增加取締巡視外，並呈奉林務局核定取締計畫，邀請當地警察人員會同全面執行取締，已完成就地毀棄之盜伐贓物達八八三立方公尺三一。...」見上註（1998：1063）。

⁶¹ 日治時期以「道」一文獲芥川賞的陳火泉，原任樟腦局員工；戰後轉任林務局技正。在其著作〈莫管谷〉、〈征塵〉中描寫巡山員的心聲，可謂字字血淚。參考其文集《憤怒的淡江》。

擊。綿延在國有林班地裡的戰火，最終又是在市場對於山林逐漸失去興趣後，轉而稍歇。

太平山林場的利益並未與族人分霽；但因應伐木所需而開闢的林道卻讓山地社會進一步與平地扣連。在「靠山吃山」終不可行後，族人或則離開原鄉前往平地工作，或則追逐市場的風向球，將己身塑造成平地農企業的勞工。但不管是那一類的維生方式，對族人而言，山林已成為一個遊憩與休息的空間。這並不意味著，山林在族人的生活中日趨不重要；相反的，它由原先的「大家的地」，轉而成為私人的隱密空間；同時，也是維繫族人自我認同的主要對象。族人與林業機關之間雖缺乏互動，但彼此都為對方設下「不要太超過就好」的底線。雙方雖然缺乏互動但也相安無事。林業機關在其中獲得經營者的權威，族人也在其中獲得狀似自主的空間（詳後）。

在 m'nipu 與其佔有地域的互動過程中，不同的社會群體轉來離去。其中一個原居於 m'nipu 地域的西側，自稱為 mariqoan 的泰雅族人。在殖民者的眼中，該群體屢以耳語煽動 m'nipu 族人反抗。日人也數次取道 m'nipu 人的領域，前往該地域進行討伐。該群體亦曾與 Knaji 群聯手，其跳梁程度甚至必須請出當時的佐久間總督前往前線督戰。⁶² 大正年間，mariqoan 與昔日的戰友—knaji 因獵場使用致起爭端，雙方征戰不休；適逢新竹後山一帶飢荒，殖民政府見此機會，趁機說服兩方往新竹前山移動，遠離了 m'nipu 的鄰近地域。⁶³ 戰後，部分的 mariqoan 族人返回一個原稱為司馬庫斯的地方；1990 年，司馬庫斯在鄰近的國有林內發現紅檜神木，將 mariqoan 帶回該區域的歷史舞台。

面對「原本是祖先的地，但後來被國家拿走」的紅檜林，在以夢占顯示以此作為觀光資源是大大妥當後，族人在保留地上興建觀光設施，自一心追求「自然、原始」的觀光客處獲取利潤。善用前述的「狀似自主空間」，族人自我組織，以集體行動之法追求部落的發展。司馬庫斯的策略獲得重大的成功，但日趨豪華的山莊與激增的大眾觀光客，又讓部落深陷在「公有地的悲劇」中。⁶⁴ 族人屢因觀光經營的本益，「經營山莊—自己的事/ 保護紅檜林—大家的事」究竟應如何區分，爭論不休。在爭論的過程中，為了獲致共識，族人時具創意地理解其自身所處的脈絡，創造嶄新的方式詮釋之。最後，前述的區分遭到轉移；山莊經營摻進了「大家」的成份，而森林保護則與各家利益有關。新的觀光經營制度於焉成立。細究司馬庫斯觀光經營制的變遷動力，實與族人在制度設計上展現的自主性有關；然而，若無族人與國家間日復一日的抵抗關係，制度設計的自主卻是無從可能（詳後）。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地與鄰近社區間的曖昧且穩定的互動關係，近幾年來由於「馬告國家公園設置爭議」而頓起漣漪。所謂的「台灣最後的紅檜原始林」，其形成其實是

⁶² 參考昭和年間新竹理蕃課蔭山起（1934）的回憶。

⁶³ 參考藤崎濟之助（1988：845）。

⁶⁴ 「公有地的悲劇」語出 Hardin（1968）。

個歷史的巧合。然而，這個巧合卻與當代的社會脈絡接軌，在族人眼中是以國家公園之名試圖收奪族人最後的自主空間。國家公園部門雖提出「共管機制」勸誘族人與之結盟，換取進入該區域的正當性基礎。但此缺乏正式法令保障的自主與族人在抗爭中維繫的自主究竟孰優孰劣，各部落的回應不一。國家公園部門在 m'nipu 地區的遭遇，目前尚未形成穩定的關係。未來的發展仍待觀察。

（五）小結

將近百年族人與其地域的互動史壓縮在數頁內描述，無可避免地需要加以簡略。前文所述的若干轉折，都值得另文詳述。但儘管如此，已足見「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地與鄰近社區之互動」的驚心動魄之處。在進入統計等次級資料分析與田野調查結果的陳述之前，本研究將此段歷史置於此的用意其實相當簡單。如果說國有林經營與社區的整合是當今林業經營的趨勢，「我們不能設想一個烏托邦後，再依這個構想來打造唯一的一個烏托邦」。證諸歷史，林業部門類似的企圖不絕於屢；只是，政策的前因後果相當複雜，社會與自然間的交互影響也相當複雜難解。如果說前述歷史過程有任何規律性的話，那就是：林業經營者從來只依照自身的想像，認為社區應如何地參與國有林經營；他們似乎不在意社區現在是什麼樣子，通常只是希望社區能夠快快改變。早在 1898 年，時叭哩沙撫墾署長河上左右曾倡言須將溪頭群與南澳群的原住民分別遷往宜蘭溪與大南澳溪的沿岸平原，授之以耕耘、伐木、採薪、製炭等技能；並將其住所附近的山林劃分與各部落管理，如此一來不但族人可安居樂業，林業與部落間也可「共存共榮」（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295 卷，第 4 案；譯文見王學新，2001：362-366）。從今日的觀點來看，河上的觀點仍相當基進。但實際上河上也並非「共存共榮說」的唯一提倡者，如林杞埔撫墾署長齋藤音作、當時著名的林業家有田正盛、小西成章均有類似的提法（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89）。只是，這些觀點之所以未能被付諸實踐，很大的原因是：他們總是期待蕃人能「進化」到某一程度後再作也不遲。只是，這個等待的時間裡，外在的政經局勢通常已有了莫大變動。例如當樟腦納入專賣後，原住民逐漸被視為蕃地興業的障礙，必須動用強權予以移除。前揭構想也就因此胎死腹中，族人也就日益地被從林中抽離出來。

認清了前述的歷史趨勢，以下三節的主旨便是呼之欲出。我們要探究的是：所謂的「鄰近社區」是個怎麼樣的社區？他們又是如何地與「鄰近的野生動物重要棲地」互動？

三 大同鄉與尖石鄉人口與產業概況

一九五〇年代，爲了「打破」山地地區於日治時期建立的隔絕封閉狀態，臺灣省政府積極在各山地鄉推動保留地重測、山地造林與生活改進等三大運動。揆諸其政策內容，首先限縮山地居民於日治時期獲配的保留地面積；其次推廣杉木、果樹等當時的高經濟樹種，輔導人民以定耕之法從事土地利用；第三則藉由生活改進運動，勸導原住民習於使用現金；政府顯然是希望以三管其下之法，完成「山地平地化」的最高目標（黃應貴，1985；陳茂泰，1985）。

歷經前述運動洗禮，各山地鄉的社經結構在短短的數十年內產生急劇轉變。這種轉變，對於管轄區域多位於山地鄉的林業部門而言，影響不可謂不大。爲了具體理解大同鄉與尖石鄉的現狀與社經變遷過程，本研究著手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包括縣政府出版的《統計要覽》、行政院主計處出版的《工商業普查》與省政府時期由山地行政局負責調查但結果並未出版的〈山胞經濟調查〉、〈偏遠地區人民生活素質調查〉等。並且，有鑑於前述資料多以「鄉」爲調查單位，本研究亦前往鄉公所索取以「村」爲單位的基本資料。藉由這些統計資料的彙整、並列與解讀，本節試著勾勒出近三十年內兩鄉之人口組成、產業結構、生產方式等結構面的變遷。

（一）自然地理與行政區劃沿革

1. 大同鄉

宜蘭縣大同鄉位於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地東側，宜蘭縣西南；與南澳鄉並列爲宜蘭縣之山地鄉。該鄉西以大霸北稜，包括拳頭姆山、馬望來山、瑪瑙山等與臺北、桃園與新竹等縣爲界；南以思源亞口稜線與臺中縣爲鄰；東以中央山脈主分水脊梁山脈與南澳爲鄰、此脊梁山脈由北至南包括：大元山、十六分山、三星山與南湖北山（施添福、翁佳音與黃雯娟，2000：411）。向東開口的山勢於冬季正巧迎上東北季風，山區年雨量高達 5,500 公釐，雨日超過兩百天。屬副熱帶氣候華南型。雨量豐沛加上垂直落差極大地形，同構成此地獨特的植物相，植物生態學者一般將之歸爲東北內陸區（Su, 1983）。

大同鄉主要的河流爲蘭陽溪，自西南往東北地貫穿全鄉。蘭陽溪發源於南湖北山附近，在思源亞*口與大甲溪形成谷中分水後向東北流去；由於方向與匹亞南斷層平行，形成少曲折之峽谷地形；至牛鬥以下因坡度減緩，復形成沖積扇，並在扇面上形成網流；至目前的蘭陽大橋處匯成幹流，由東港注入太平洋。

清領時期的大同鄉所在位置爲當時政府勢力所不及的「番地」，直至沈葆楨開山撫番後國家的勢力方逐漸進駐。劉銘傳時期曾於叭哩沙（今宜蘭縣三星鄉、員山鄉之一部）

表 3-1 宜蘭縣大同鄉之戶口、人口密度與性比例

年度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現住戶口	戶數	1301	1217	1215	1372	1636	
	人口數	計	6090	5675	5253	5644	5684
		男	3426	3129	2966	3181	3179
		女	2664	2546	2287	2463	2505
戶量(人/戶)		4.68	4.66	4.32	4.11	3.47	
人口密度		9	9	8	9	9	
性別比例(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128.6	122.9	129.69	129.15	126.91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要覽》(1980-2000年)

設置撫墾局與蕃學堂，主掌蕃人撫育。日治初期承襲該體制設置叭哩沙撫墾署。不數年撫墾署旋廢。其後理蕃機構歷經辦務署第三課、警察部門等變動，最後隸屬臺北州羅東郡管內蕃地，直至日治結束。

戰後大同鄉原稱太平鄉，因擁有太平山林場得名。惟該名與臺中太平鄉重疊，1958年七月改為大同鄉。大同鄉原轄濁水、寒溪、松羅、土場、四季、埤南與太平等七村；1951年八月，濁水改為樂水村；1960年埤南改為南山村；1970年寒溪分為寒溪與大元兩村；翌年松羅再分為松羅與崙埤兩村、樂水分為樂水與英士兩村；1976年九月，松羅再分為松羅、復興兩村；寒溪與大元則併成一村。至此大同鄉共轄十村七十五鄰（施添福、翁佳音與黃雯娟，2000）。全鄉面積 657.5442 平方公里。鄉治設於崙埤。各村多分布於蘭陽溪支流的沖積扇上，呈集團式聚落。

2. 尖石鄉

尖石鄉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的西側，新竹縣的東南隅，與五峰鄉同列為新竹縣的兩個山地鄉。該鄉東南屬於玉山山脈之雪山臺山系，包括大霸尖山、桃山、金那依山、雪山山等；中央有阿里山脈，如李嶼山、八五山、大崗山、鳥嘴山等；北面有六畜山、帽盒山、麥樹仁山、外橫屏山、向天湖山等；西部即與傳統的番界嶺線，與平地分界。北連臺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鄉，西接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南接苗栗縣泰安鄉、臺中縣和平鄉以及南投縣信義鄉。總面積 527.5795 平方公里，幾占新竹縣總面積的三分之一，為該縣最大的鄉鎮。

水系方面包括二大分系，一為塔克金溪（舊稱他給仁溪），從大霸尖山之東流出，繞金

表 3-2 新竹縣尖石鄉之戶口、人口密度與性比例

		1980	1985	1990	1995	2000	
現住戶口	戶數	1635	1842	2003	2151	2187	
	人口數	計	9043	8928	8327	8551	8162
		男	4930	4906	4638	4750	4630
		女	4113	4022	3689	3801	3532
戶量(人/戶)		5.53	4.85	4.16	3.98	3.73	
人口密度		17.14	16.92	15.78	16.21	15.47	
性別比例(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		119.86	121.87	125.73	124.97	131.09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1980-2000年)

那依山(舊稱金孩兒山)東部，與該山西側之薩加雅津溪於控溪匯合，北出桃園縣，表成爲淡水河之上游；另一爲嘉樂溪，出自該鄉北端，集鳥嘴山諸水，流過尖石山以北；集李棟山、大崗山諸水，流過尖石南者稱那羅溪；二溪匯流於尖石山下，稱爲油羅溪，爲頭前溪上游之支流。

尖石鄉亦爲泰雅族分布的山地鄉。自清末至日治初期該區分別由新竹縣撫墾局、五指山撫墾署、新竹辦務署樹杞林支署等著手撫蕃事業。1920年十月一日該區改隸新竹州管轄之竹東郡，共分爲尖石、秀巒及玉峰等三區。1946年三月，尖石鄉成立，設鄉治於尖石。目前下設義興、嘉樂、新樂、梅花、錦屏、玉峰、秀巒等七村八十六個鄰。鄉公所仍位於義興村的尖石。各村多沿著道路或河谷呈零散狀的聚落分布，與大同鄉的集團型聚落大異其趣。

(二) 人口結構

1. 大同鄉

大同鄉 2000 年的總人口數爲 5684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 人。總戶數爲 1636 戶，每戶平均人數 3.47 人。男性人數 3179 人，女性人數 2505 人，性比例(每百名女子所當男子數)達 126.91。

觀察 1980 至 2000 年間前述指標的變動，由表 3.1 可見，人口密度保持在每戶 9 人左右；惟戶數略呈漸增趨勢，人口則漸減，故每戶所當人口數從 4.68 下降至 3.47 人。性比例則維持在 125 左右擺盪。

再由大同鄉的人口金字塔視之，2000 年度的金字塔其形狀呈中央寬廣的砲彈型，惟左右

表 3-3 宜蘭縣大同鄉之三階段人口分布與撫養比

年度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撫養比
1995	1444	3818	382	5644	2.09
百分比	25.58	67.65	6.77	100	--
2000	1314	3920	450	5684	2.22
百分比	23.12	68.97	7.92	100	--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要覽》（1995；2000 年）

略不對稱。男性人口最多集中在 20 至 39 歲，女性則集中在 15 至 29 歲。與 1995 年的金字塔圖相比，並未出現明顯差異。2000 年 15 歲以下 65 歲以上的依賴人口共計 1764 人，扶養比為 2.22。1995 年的依賴人口共計 1826 人，撫養比為 2.09。

另根據大同鄉公所提供的戶籍資料，顯示 1999 年度各村人數與戶數最多者為寒溪村，達 1004 人 279 戶；其次則為四季村（936 人 236 戶）與南山村（876 人 202 戶）。人口最少者則為太平村，僅有 50 人 28 戶。不過太平村是昔日太平山林場的聚落，若以原住民村落言之，人數最少的者為茂安村，僅 238 人 59 戶。

除了太平村與松羅村的玉蘭社區為漢人聚落外，大同鄉主為原住民的分布地區。2000 年計有山地原住民 4386 人，平地原住民 69 人，總計 4455 人，佔全鄉人口的 78.38%。山地原住民又以泰雅族為多。若依當代人類學者的分類架構，大同鄉的泰雅族分屬泰雅亞族、馬立巴系統下的溪頭群與卡奧灣群為主。前者主生活在當今的南山、四季與茂安等村；後者則以崙碑、松羅等村為多。位於兩者之間的英士，則是當地族人戲稱的聯合國，前兩類族群均有分布。

2. 尖石鄉

尖石鄉 2000 年的總人口數達 8162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達 15.47 人。總戶數為 2187 戶，每戶平均人數 3.73 人。男性人口 4630 人，女性 3532 人，性別比例達 131.09 人。不論就人口密度、每戶平均人數與性比例等面向視之，尖石鄉均比大同鄉高。

觀察 1980 至 2000 年間前述指標的變動，由表 3.2 可見，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公里 16 人左右擺動，略有下降趨勢，最高曾達 17.14 人。每戶平均人數則呈下降的趨勢，由 5.53 人下降至 3.73 人。性比例則有漸增的趨勢，每百名女子所當男子數由 119.86 人至 131.09 人，表 3-2 亦顯示性別結構不均主要發生在 1985 年之後。

再由其人口金字塔視之，尖石鄉於 2000 年度的金字塔亦呈中央寬廣的砲彈型，左右略不對稱。男性人口最多集中在 15 至 44 歲之間，女性則集中在 15 至 29 歲之間。主

表 3-4 新竹縣尖石鄉之三階段人口分布與撫養比

年度	0-14 歲	15 至 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撫養比
1995 年	2293	6087	548	8928	2.14
百分比	25.68	68.18	6.14	100	--
2000 年	1984	5582	596	8162	2.16
百分比	24.31	68.39	7.30	100	--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1995；2000 年）

要的不對稱發生在 20 至 55 歲之間。與 1995 年的金字塔圖相比，形狀並未有著明顯差異。2000 年 15 歲以下 65 歲以上的依賴人口共計 2580 人，扶養比為 2.16。1995 年的依賴人口共計 2891 人，撫養比為 2.14。

再根據尖石鄉公所的戶口資料（1997 年度）（表 3-6），各村人口數與戶數以秀巒村最多，有 1631 人 412 戶；其次是新樂村，有 1,585 人 362 戶；再其次是錦屏村，有 1,482 人 356 戶。人口最少的是義興村，為 660 人 189 戶；但戶數最少者為梅花村 711 人 177 戶。

尖石鄉同樣為泰雅族分布區域，人數達 6,999 人，占全鄉總人口數的 86.92%。以金那依與馬利闊丸等群為主。

（三） 就業與產業活動

1. 大同鄉

在 1980 至 1995 年的十五年間，大同鄉農業就業人口的比例呈現先減後增的趨勢，由 1980 年的 78.06% 降為 1990 年的 61.85%，但在 1995 年增加為 82.38%。農業就業人口的突增侵蝕了原先穩定增加的二、三級就業人口（即工業與商業、服務業）。二級產業之就業人口由 4.18% 增加為 7.99% 後，又再減少至 1.11%。三級產業之就業人口則由 17.76% 上升至 30.15% 後，復減少為 16.51%。一級產業所佔比例於十年內的擴張，可能與鄉內著名的高冷蔬菜產業的發展有關。

首先從農業的面向視之，大同鄉的蔬菜業遠近馳名，2000 年的種植面積達 1316 公頃，佔全耕地面積 66.9%；其次則為果品作物，種植面積 396 公頃，比例為 20.13%；第三則為特用作物，種植面積達 248 公頃，比例佔 12.61%。蔬菜的種植以高麗菜為主，佔了蔬菜耕地的一半以上；果物則以桃李等溫帶水果為主。

表 3-5 顯示五類作物耕種面積比例的變遷，其中果品的表現極為突出；1985 年的面積比例尚為零，但 1990 年時已佔全部面積的 50.21%；其後則開始下降至 20% 左右。蔬

表 3.5 宜蘭縣大同鄉各村之人口與戶口數 (1999 年度)

村別	人口數		戶口數	平均戶量
	實數	比例		
寒溪	1004	17.65	279	3.60
崙埤	615	10.81	198	3.11
松羅	740	13.01	130	5.69
英士	416	7.31	133	3.13
茂安	238	4.18	59	4.03
四季	936	16.46	236	3.97
復興	374	6.58	103	3.63
南山	876	15.40	202	4.34
太平	50	0.88	28	1.79
樂水	438	7.70	132	3.32
總計	5687	100	1500	100

資料來源：大同鄉公所，〈大同鄉簡介〉(未刊稿)。

表 3.6 新竹縣尖石鄉各村之人口與戶口數 (1997 年)

村 別	人口數		戶口數	平均戶量
	實數	比例		
玉峰	1198	14.17	296	4.05
秀巒	1631	19.29	412	3.95
梅花	711	8.41	177	4.02
新樂	1585	18.74	362	4.38
義興	660	7.09	189	3.49
嘉樂	1190	14.07	344	3.45
錦屏	1482	17.52	356	4.16
合 計	8457	100.00	2136	3.95

資料來源：尖石鄉公所提供，1997 年。

菜則歷經大起大落的過程，從 1980 年的 45.03%，上升至 1985 年的 79.66%；第三下降至 1990 年的 30.47%，最後則回復到前述的 66.9%。特用作物則由 1980 年的 19.42% 上升至 1985 年的 20.68%，其後則持續下降至 2000 年的 12.61%。普通作物由 1980 年代的

23.70%，五年後即下降至 3.04%，其後保持下降的趨勢，至 2000 年的比例已為零。稻米的種植面積比例從 1980 年的 11.84%，下降至 1985 年的 2.60%，至 2000 年時所佔比例僅有 0.36%。

其次由二、三級產業即商工業的面向視之，1996 年大同鄉的生產總值以社會服務與個人服務業的 2,248,492 為最高，每人每年的勞動報酬可達 504,810 元。其次則是營造業的 1,090,514 元，但其勞動報酬 404,143 元還較運輸倉儲通信業低，而運輸倉儲通信業的產值為 829,214 元。若以就業人口數言之，最多者為商業的 104 人，其次則為服務業的 63 人。

表 3-7 顯示了 1981 至 1996 年間就業人口、產值與勞動報酬的變動，不難發現商業的就業人口數一直保持領先，但整體而言，人數有漸減的趨勢；並且，商業的勞動報酬其實不高，一旦有新產業出現，其報酬便會落後於後。服務業則在 1986 至 1991 年間急速增加為 49 人，產值已然居冠，但個人勞動報酬僅有 188490 元，落後在運輸倉儲與通信業與營造業之後。製造業、營造業與運輸倉儲通信業均是在 1986 年之後陸續出現的產業。就業人口與產值均保持上升之趨勢。

2. 尖石鄉

在 1980 至 1995 年的十五年間，尖石鄉農業就業人口的比例呈現明顯的減少。從 1980 年的 84.85% 下降至 1995 年的 51.58%；但雖說如此，一級產業仍是尖石鄉的主要產業。二級產業的就業人口比例則呈現顯著的擴張，從 1980 年的 3.79% 上升至 1995 年的 37.44%，上升幾近十倍。三級產業則呈現先增後減的趨勢，由 1980 年的 13.4% 增至 1990 年的 31.87%，後再減為 1995 年的 21.30%。

首先從農業的面向視之，尖石鄉的垂直高度變化極大，氣候種類眾多，頗適合各類作物生長；惟後山若干區域交通不便，運輸成本極高。普通作物、蔬菜與果物は尖石鄉的三大類作物，種植面積分別是 453、397、309 公頃；稻米與特殊作物分別只有 1 公頃與 3 公頃。圖 3-6 顯示了 1980 至 2000 年五類作物種植面積比例的變遷。稻穀所佔比例在 1980 年尚有 31.30%，但 1990 年後便幾近絕跡，2000 年的種植面積僅佔全體作物面積比例的 0.14%。普通作物則由 1980 年的 28.23% 上升至 1995 年的 46.96%，在 2000 年又退縮至 33.12%。特種作物則由 1980 年的 11.72%，下降至 1995 年的 0.14%，再回升至 2000 年的 0.76%。蔬菜作物則由 1980 年的 18.72% 上升至 1995 年的 41.37%，再縮減為 2000 年的 23.24%。果物的表現則是由 1980 年的 10.03%，上升至 1982 年的 19.70%，再下跌為 1995 年的 10.95%，最後達到 2000 年的 42.75%。

就作物的種類視之，根據 1997 年新竹鄉公所提供的資料，普通作物以食用玉蜀黍的生產為主，種植面積達 230.00 公頃，收穫量有 1260.0 公噸最高；其次是甘藷，有 38.0

公頃，收穫量有 570.0 公噸。在蔬菜的生產方面，種類多達 19 種，以甘藍最多，其次分別是薑、蘿蔔、蕃椒。在果物方面，水蜜桃的種植面積已占果物總面積的一半以上。

其次從第二、三產業的面向視之，1996 年尖石鄉的生產總值以製造業的 1,333,000 元為最高，但個人勞動報酬僅 100,583 元；是該年度勞動報酬最低者。次高者是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生產總值達 816,667 元，勞動報酬為 417,667 元，亦為次高。第三即為商業，生產總值與勞動報酬分別是 675827 元與 295691 元。但商業的就業人數達到 110 人之多，為各業裡人數最多者。

表 3-8 為 1981 至 1996 年各業的就業人口、生產總值與勞動報酬的比較。該表可見商業一直是就業人數最多者，惟勞動報酬一直不高。運輸倉儲與通信業則是另一個與商業同樣悠久的行業，就業人口雖然不多，但勞動報酬與生產總值一直居高不下，一直到 1996 年，製造業與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興起後，運輸倉儲等行業方纔退居次位。

(四) 小結

從大同鄉與尖石鄉的統計資料視之，在人口方面，兩鄉都呈現人口漸減、男女比例不均、家戶逐漸核心化等特徵。在就業與產業方面，兩鄉的表現互異。尖石鄉的個案裡，一、三級產業所佔比例下降，二級產業則逐年增加。大同鄉則一級產業居高不下，其擴張的程度可能侵蝕了二、三級產業的發展空間。在考慮到大同鄉的作物種類均已非生計型的高冷蔬菜為主，吾人不妨如此推測，在區域的產業分工裡，大同鄉係被置於一個不停地被要求滿足中心需求的位置。惟在滿足外界需求的過程中，產生的利潤似乎未能回饋回來促成己身的產業升級或者產業多元化，進一步促成部落社會的在地發展。大同鄉雖然因其蔬菜業遠近馳名，但部落還是呈現人口漸減、結構不均的一類似其他山地鄉的困境。以上是本研究的粗略推測，尚待進一步的資料方能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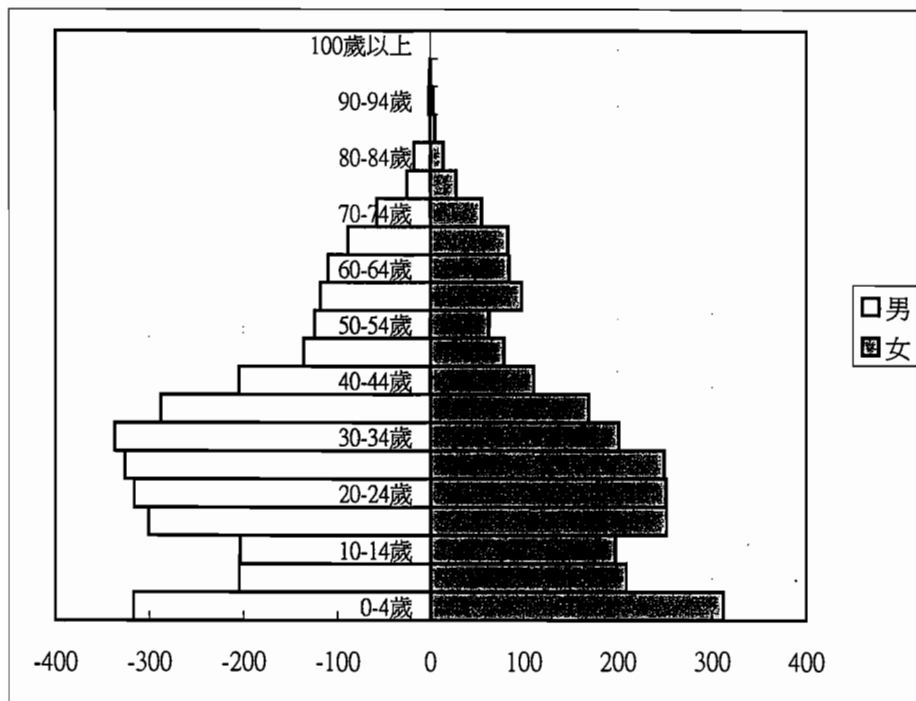


圖 3-1a 大同鄉人口金字塔（1995 年度）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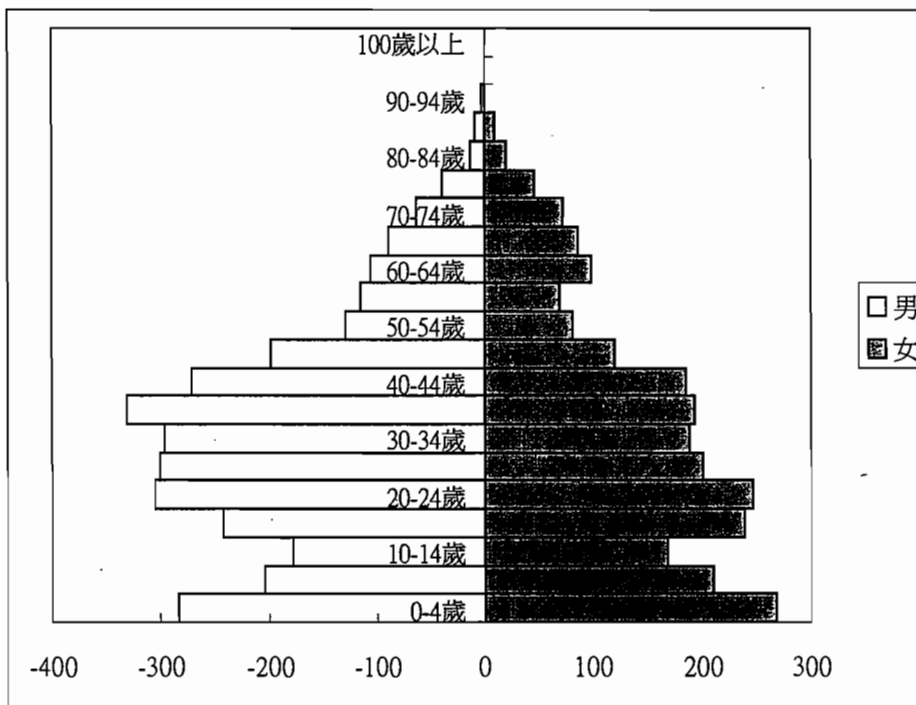


圖 3-1b 大同鄉人口金字塔（2000 年度）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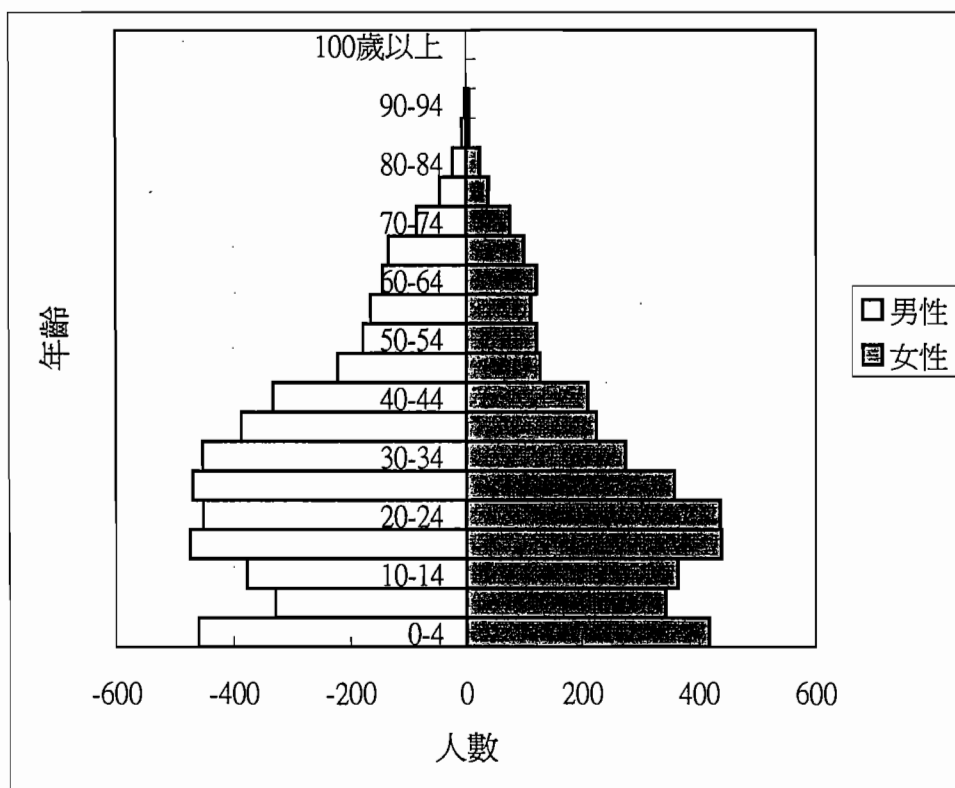


圖 3-2a 尖石鄉人口金字塔 (1995 年)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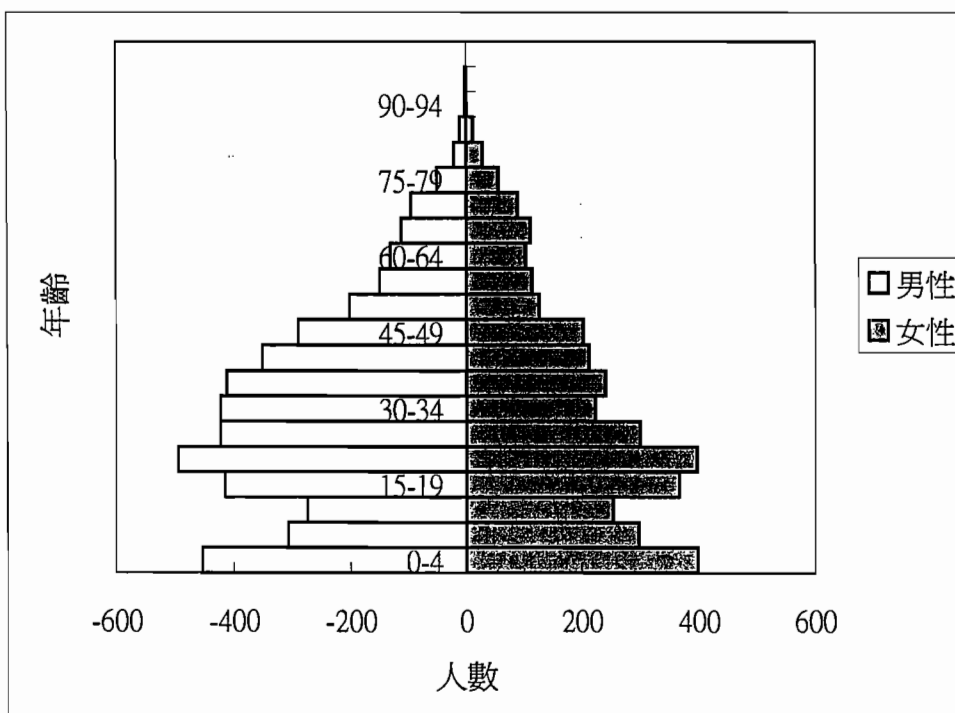


圖 3-2b 尖石鄉人口金字塔 (2000 年度)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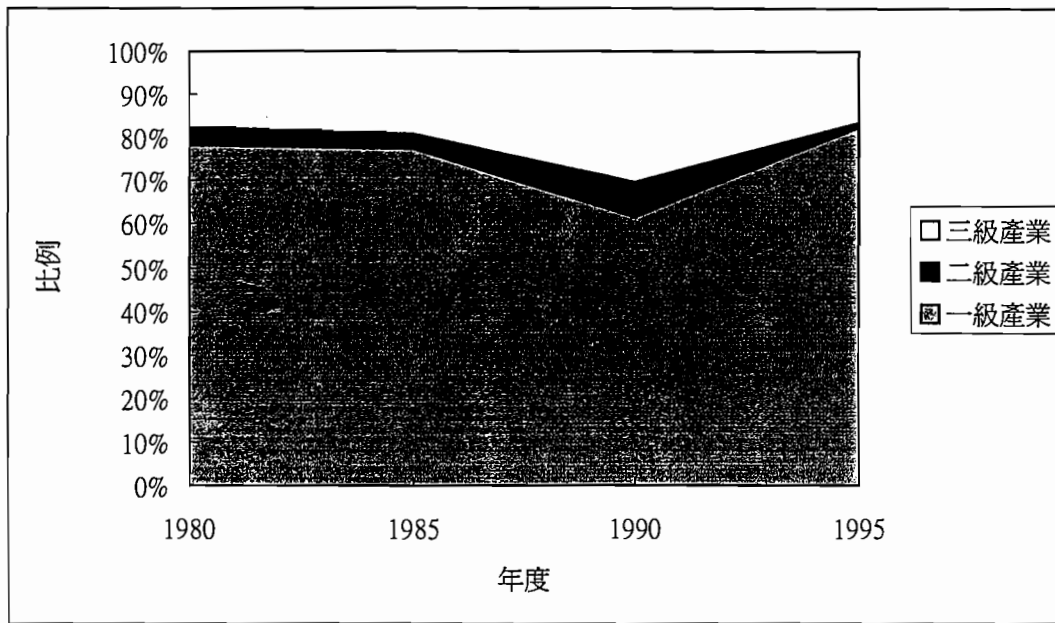


圖 3.3 1980 至 1995 年宜蘭縣大同鄉產業人口比例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要覽》(1980 至 19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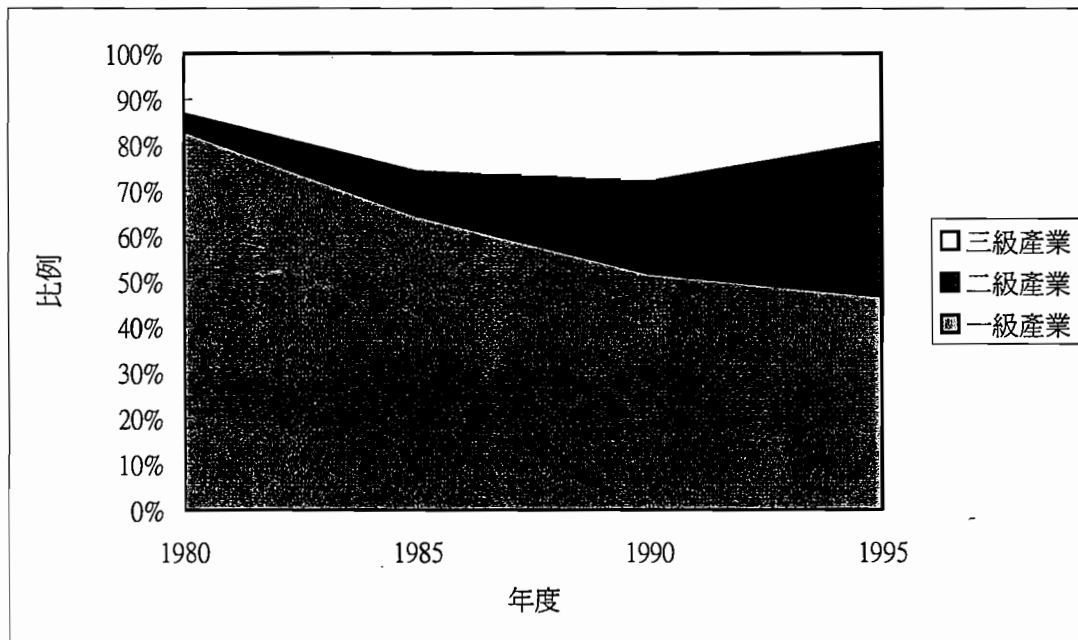


圖 3.4 1980 至 1995 年新竹縣尖石鄉產業人口比例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1980 至 19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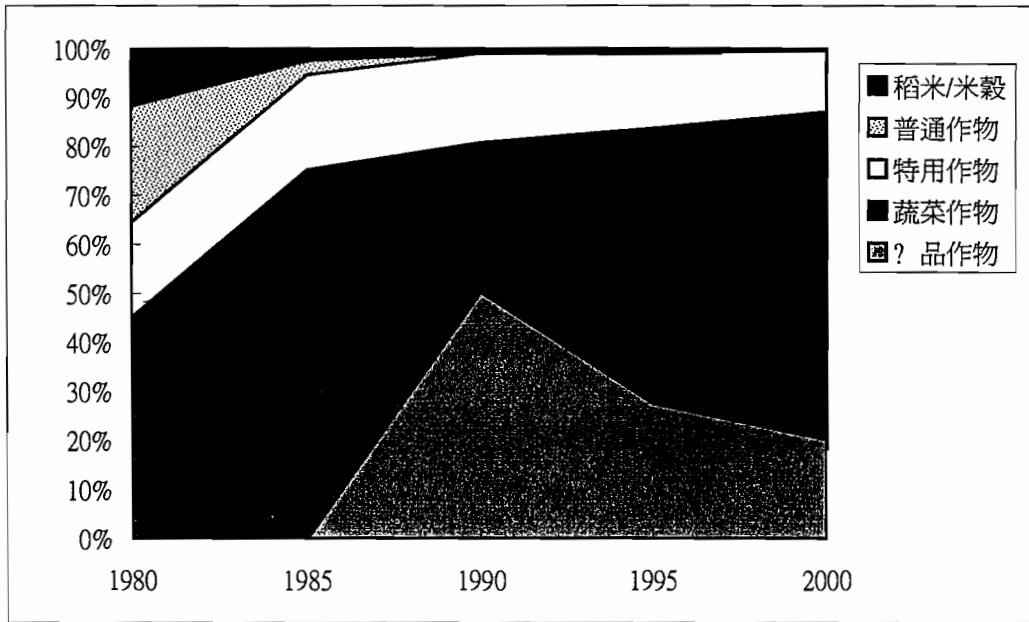


圖 3-5 1980 至 2000 年宜蘭縣大同鄉作物種植面積比例變動圖

資料來源：《宜蘭縣統計要覽》（1980 至 20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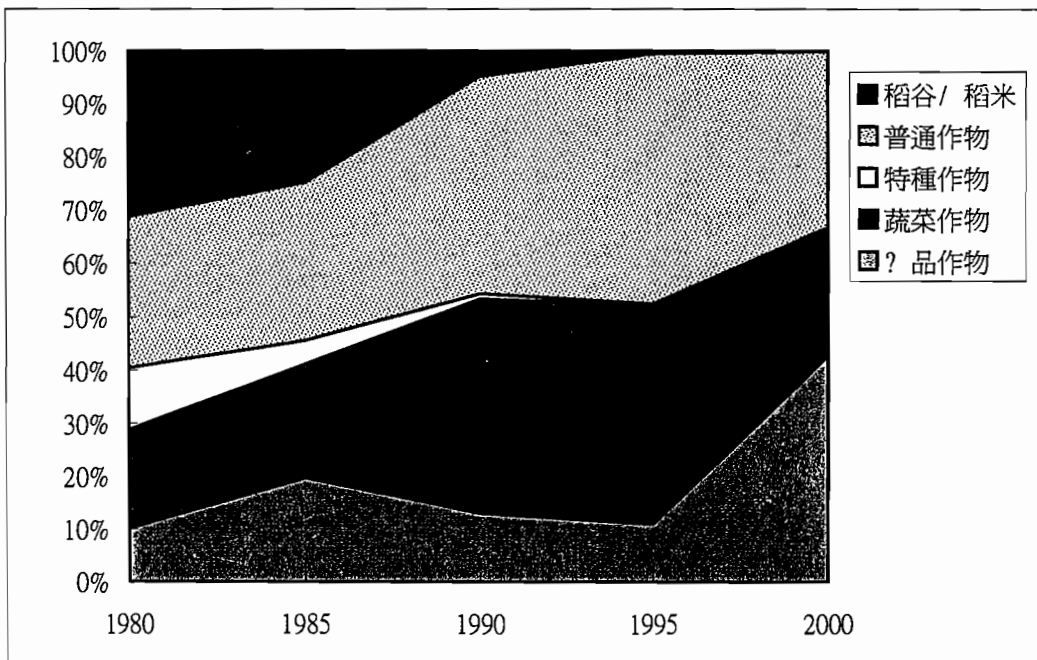


圖 3-6 1980 至 2000 年新竹縣尖石鄉作物種植面積比例變動

資料來源：《新竹縣統計要覽》（1980 至 2000 年）

表 3-7 1981 至 1996 年宜蘭縣大同鄉工商業就業人口生產總值與勞動報酬

行業別	項目	1981	1986	1991	1996
製造業	就業人口	-	8	10	14
	生產總值	-	151125	150000	530000
	勞動報酬(元/人/年)	-	86125	122100	280929
營造業	就業人口	-	-	4	7
	生產總值	-	-	595000	1090571
	勞動報酬(元/人/年)	-	-	300000	404143
商業	就業人口	89	108	59	104
	生產總值	328348	286278	263644	347144
	勞動報酬(元/人/年)	60090	70713	124542	174433
運輸倉儲 與通信業	就業人口	-	2	3	14
	生產總值	-	350000	1294667	829214
	勞動報酬(元/人/年)	-	120000	386667	439857
社會服務及 個人服務業	就業人口	-	-	49	63
	生產總值	-	-	1589449	2248492
	勞動報酬(元/人/年)	-	-	188490	504810

資料來源：《宜蘭縣工商普查》（1981 至 1996 年）

表 3-8 1981 至 1996 年新竹縣尖石鄉工商業就業人口生產總值與勞動報酬

行業別	項目	1981	1986	1991	1996
製造業	就業人口	-	-	4	12
	生產總值	-	-	406250	1333000
	勞動報酬(元/人/年)	-	-	210000	100583
營造業	就業人口	-	-	-	3
	生產總值	-	-	-	508667
	勞動報酬(元/人/年)	-	-	-	236667
商業	就業人口	129	120	101	110
	生產總值	254070	53367	175980	675827
	勞動報酬(元/人/年)	31016	30333	84921	295691
運輸倉儲 與通信業	就業人口	9	18	3	3
	生產總值	301667	307556	434000	639000
	勞動報酬(元/人/年)	59778	106556	252000	332667
服務業	就業人口	4			
	生產總值	215500			
	勞動報酬(元/人/年)	40750			
工商服務業	就業人口		143	113	-
	生產總值		87105	198885	-
	勞動報酬(元/人/年)		40282	97106	-
社會服務及 個人服務業	就業人口		5	4	6
	生產總值		103200	408250	816667
	勞動報酬(元/人/年)		32400	185000	417667
金融保險及 不動產業	就業人口		-	3	9
	生產總值		-	1790000	-
	勞動報酬(元/人/年)		-	-	-

資料來源：《新竹縣工商普查》（1981 至 1996 年）

表 3-9 1981 至 1996 年宜蘭縣大同鄉工商業細別與廠家數

行業別	細業別	1981	1986	1991	1996
製造業	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	-	-	2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	-	3
	金屬基本工業	-	1	1	-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	-	1	-
營造業	土木工程業	-	-	1	1
	其他營造業	-	-	1	2
商業	批發業	4	1	1	-
	零售業	49	49	42	43
	餐旅業	-	3	1	4
運輸、倉儲 及通信業	運輸業	-	2	3	8
	通信業	-	1	1	1
金融、保險、 不動產 及工商服務業	金融及其輔助業	-	1	1	2
	文化及康樂服務業	-	-	2	-
	娛樂業	-	-	2	3
	旅館業	-	-	-	2

資料來源：《宜蘭縣工商普查》（1981 至 1996 年）

表 3-10 1981 至 1996 年新竹縣尖石鄉工商業細業別與廠家數

行業別	細業別	1986	1981	1991	199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煤礦業	1	1	-	-
	土石採取業	5	-	-	-
製造業	食品製造業	12	-	-	-
	製油碾米及製粉業	5	-	-	-
	製茶業	7	-	-	-
	紡織業	1	-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	-	-
	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3	-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1	-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4	-	-	-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	-	1	1
	營造業	土木工程業	7	-	-
油漆、粉刷、裱蓆業		1	-	-	-
商業	批發業	2	5	-	-
	零售業	55	96	85	82
	餐旅業	6	2	4	1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運輸業	6	9	3	-
	通信業	1	-	1	2
金融、保險、不動產 及工商服務業	金融業	3	-	2	-
	法律及工商服務業	3	-	-	-
	顧問服務業	1	-	-	-
	其他工商服務業	2	-	-	-
社會服務 及個人服務業	環境衛生服務業	-	-	4	-
	社會服務業	1	-	-	-
	個人服務業	13	3	-	5
	娛樂業	-	-	-	1

資料來源：《新竹縣工商普查》（1981 至 1996 年）

四 大同鄉的問卷調查

2002年四月，歷經數回的田野調查後，本研究室在大同鄉內的若干村落累積了相當的社會資本。以此為基礎，我們設計了簡單的問卷，前往各村進行訪談。我們對此問卷的認知是：它是一個有效開啓訪談者與受訪者間對話的媒介；受訪者除了在每個問項內圈答外，我們也希望他們能透露出對該問項與答項的理解。

問卷基本上是一個當代的產物。現代人在日常生活中，常常習慣且被迫在眾多可能的選項裡做出唯一的選擇。並且，我們習慣問卷的匿名性，習慣只提出自己的答案。但至少大同鄉的族人一是如此，「拿著問卷要他們提出自己答案」的訪員，通常會讓族人產生不快的聯想。同時，我們常不由自主地假定，個別的族人可以反映部落的看法；這個假定也常讓族人感覺不妥。這些基於社會脈絡而產生的差異，是在使用問卷為調查方法時不可不慎之處。但問卷也有其優點；拿著文件夾於部落內行走的訪員，給予族人較正式的感受，也較明確地認識到「這個陌生人出現在部落的目的何在」。此外，使用問卷可強迫研究者接觸部落內多樣的社會群體，不致於因己身好惡而擇定某些特定對象。

以下將問卷所得資料分為四部份陳述，分別是：1. 受訪者基本資料；2. 受訪者與「山上」的關連；3. 居民、部落與「林務局」；4. 部落與山上的關連。藉由這四個環節的扣聯，本章試著勾勒出當代大同鄉族人與森林間的關係；凸顯林務機關在其中的位置；以裨益於相關決策單位的參考。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本研究在大同鄉共計獲得 149 份有效問卷，各村的份數分布如表 4-1 所示。其中以南山村的份數最多，佔總份數的 28.9%；四季與寒溪則次之，分別佔 21.5%與 17.5%；崙埤與茂安則最少。對象以「當地人（居住在三代以上）」佔絕大多數。受訪者多為男性，佔 81.2%；已婚者佔 71.8%；年齡分布多在 21 至 40 歲之間（共計 62.83%）；教育程度則在國小及以下至高中間為最多（共計 89.86%）；家庭人口以四人至六人為最多，佔整體的 53.48%；職業多為農民（57.69%）（表 4-2~4-8）。

在經濟來源方面，多數受訪者係在保留地耕作維生，佔 49.7%；保留地的土地利用形態以種植蔬菜為主（32.95%），其次是竹材（22.22%）；家庭年收入在 20 萬元左右，佔 54.7%（表 4-9~4-11）。

簡單陳述受訪者各方面的基礎資料後，有幾個面向值得在此提出：

首先，各村問得的問卷數不同，是研究者根據各村規模、村民與森林間互動關係之密切程度所作的分配。南山與四季位於大同鄉的內側，前者曾因林地放領問題與羅東林管處（以下簡稱為林管處）有所爭執；後者則被選定為蔬果栽植區、通往棲蘭之纜車線

的起點。南山與四季又均為高冷蔬菜之示範區，耕地與國有林班地緊密相接，是巡山員認知裡林政問題的敏感地帶。寒溪與英士有族人受雇於林管處；松羅曾經糾舉出入山盜伐的外來者。崙埤與茂安與森林的互動程度較淺；前者因較靠近城市，生計大多倚賴城市供給；但仍有「老一輩」的族人每日持續上山工作。茂安則恰巧位於大同鄉的前後山之間；雖有保留地可供使用，但因海拔較低、甚至位置多座落於河谷地帶，在區位上不若四季南山，迫於生計，族人多前往外地工作。茂安離都市較遠，不若崙埤的族人可在都市與部落間來回，故茂安的族人以常居於外地者為多。不過，必須強調是，與森林間之自然空間的緊密與否，並不宜直接類比為族人與森林間互動關係的緊密。關於此點，後文論及部落與「山上」間關連之時，會再詳述。

其次，未能訪問到較多的女性，為其缺憾。不過必須強調的是，多數的女性聽聞是詢問「山上」的議題，便頻頻搖頭指出「婦女是不上山的」，而推出她們的配偶或弟兄接受訪談。或者，婦女們常會一起回答一份問卷，她們每就各問項進行討論，分享各自的生活經驗，就答項達成共識後，謹慎的圈答。但她們的立場常是代替其配偶或家長發言。這是個饒有興味的議題：性別此因素究竟如何影響族人對山林的認知，可再深入探究，後文也會對此略作描述。

第三，在保留地上種植高經濟價值的作物，是大同鄉保留地的主要利用形態，也是族人主要的維生方式。一般說來，後山部落如南山與四季，作物以高冷蔬菜為主；前山部落如松羅、崙埤，作物則以茶樹為主。不過，嚴格說來，只有前者多由原住民從事；後者主要由長居地方的漢人經營。對原住民而言，高冷蔬菜並不若外界想像般的利潤豐厚，這可從家庭年收入僅在二十萬上下、並且極不固定此一事實看出。以下首先詳述高冷蔬菜產業的生產方式與生產關係，其次再就茶業略作描述。

蔬菜業是相當土地與勞力密集的產業，其生產期雖然將近八個月，但期間約可收穫三次之多。高強度的土地利用，導致菜農必須下重肥、重藥才能保持蔬菜的品質。種菜的主要生產單位是家戶；但如前所述，大同鄉每家戶的人口數不多，約在四人左右；本研究的問卷調查亦顯示，各家人數以四人至六人為多。為數不多的家戶人口，再扣除撫養人口，各家勞動力並不充裕。並且，各家著手耕作的時期大多重疊，很難以傳統的換工—*dmayu*—「你幫我幾天，我幫你幾天」等輪流的方式以之挹注。各家之間雖仍存在著既有的換工網絡，例如妻子的兄弟、泰雅語稱為 *yanai* 的關係；但勞動力在從事交換之際，多少已以現金作為媒介，勞動力呈現商品化的現象。然而，菜農的生產資金普遍不足，大量的肥料與農藥費佔去資金的多數，無法購買機械以增加生產力。農民應對的策略常是嚴重的自我剝削；一個以種植蔬菜維生的家庭，家裡可用的勞動力大概從早上五點到下午五點都必須投入工作，間雜以大量的威士比方能賺取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現金。如此的勞動方式不但造成工作傷害，也讓可投入勞動的時間減短。例如南山村的某

位執事便曾慨嘆道：四十歲以上的部落男子大多有著痛風等腰或腿的毛病。

四季南山的高冷蔬菜的發達，是個無心插柳的結果。原先是政府爲了在兩地成立農業合作社，故以蔬菜爲題號召族人參加。然而，因族人不諳於將蔬菜運至市場與出售的管道、方法，合作社最後無疾而終。但種植蔬菜這種土地利用方式卻持續了下來；後在平地蔬菜市場看好之際，平地的果菜商迅速介入，成爲菜農與市場間的中介。以南山村爲例，整個南山的菜園收穫幾爲「如果不是全爲」的話，大約十三個「老闆」所掌控。每年春季，當保留地仍是一片光禿、族人正準備開始耕作之際，老闆已然現身在田畦，估計該片田園可收穫的簍數，以每簍 230 元的價格向族人買青，約好前來收穫的時間。230 元裡還包括 30 元的簍價，也是由族人負擔。嫌價格太低也沒用，因爲十三個老闆所開的收購價相差無幾。並且，族人的議價能力實在非常低，因爲自產地至市場的流通管道幾爲老闆掌握。價格「談」妥後，老闆即預先給付菜農現金。數月過去（一季大約是三、四個月），老闆又會現身，這次帶來了「砍菜隊」與卡車，在深夜裡即將田中的蔬菜清走，用卡車載去北中南部的大盤商。實際收穫的簍數通常會比估計時的簍數會有差距，若較多時則補給菜農；較少時則先欠著，下次再還。前述那 30 元的簍價便成爲可以議價的空間。可以理解的是，議價的結果通常會到一種「剛剛好，稍微欠一點」以族人的說法——的境界。對這些菜商而言，讓菜農始終保持在欠自己債的情形下，比較容易控制；是較有利、也較長遠的打算。簡而言之，南山村的菜農是與市場切斷的，不論蔬菜市價好壞，菜農至少會有每簍 200 至 230 元的收入。菜農們也知道，這個價格常與市價有著極大差距，此差距創造的利潤是與自身隔離。但他們似乎也安於如此，因爲市場的價格波動是長久保持在「負一點債」的他們，不想、也不欲去面對的風險。或者吾人可以 James Scott (1976) 對農民之道德經濟 (moral economy) 的解說，來總結南山族人從事蔬菜業時採取的策略：農民追求的，常是風險最低而不是利益最大。

不過，商人也非赤裸裸地面對市場，他們還是有辦法將風險轉嫁與菜農承擔。例如，當平地菜價下跌時，他們常會拖到最後一天，等到園中的蔬菜已爛得差不多之際，才率隊前往砍菜。可以想見的，可砍的菜已經不多，要再貼給菜農的現金幾無。面對滿園爛菜的農人，還欠下商人一筆債。族人常會自我解嘲地說道：「這次商人也沒賺到，我們贏了。」一種阿 Q 式的精神勝利。

長久在老闆之箝制下的菜農，不是從來沒有想過反抗。他們也曾試著串連親屬網絡、政府機關以資抗衡。遇到這種潛在的對手，商人常以各個擊破的手法，提高每簍的收購價格，爭取菜農與之聯盟。創業初期的合作組織，資金有限，對於市場、流通等資訊又不熟悉，若又未能得到「鄉親的支持」，常常支撐不過一年。當潛在的對手遭到殲滅，收購價再度回到每簍 230 元的水平。

砍菜工也是自高冷蔬菜裡衍生的行業，通常由二、三十歲的男子擔任。各菜商有其

自各村招募來的工頭，工頭之下又有班底。砍菜隊每天深夜依照指示前往各田砍菜；從田裡到卡車上，近三十公斤的菜籃，只有以人力為之。砍菜工未享有勞保、健保，工作時間極長；工資以計件制計算，由工頭負責監督。工人對於工作環境雖有抱怨，且常須忍受職業傷害；但也不敢輕易表現出抗拒之意。因為，整個大同鄉有著相當充沛的「產業後備軍」；工人不僅不敢怠工；還得力求表現，不然隨時會被另一個渴求工作的失業者取而代之。

總之，對菜農而言，土地是最重要的生產工具；少了它簡直沒有辦法取得現金。根據目前的保留地管理辦法，族人雖可取得土地的所有權，但此情形並不普遍。各家使用的保留地是在分家過程中獲得，面積相當零細。各家持有的保留地在分割後也未辦理重登記，導致鄉公所的土地資料多是一筆陳年舊帳。保留地的使用雖朝私有化、零細化發展，但農民與土地間的依附相當強勁。南山與四季的保留地雖有轉租的情事發生，但少有類似梨山一帶的情形—原住民僅是漢人使用者的人頭。南山村保留地轉租的情形多發生在十餘年前，即蔬菜業尚未如此蓬勃的時刻。近年來，這些地主大多設法取回土地，自行耕作；或者取得較高的主持權。不過，漢人在當地的蔬菜產業內還是有著一席之地，他們多向縣府或鄉公所承租河川浮復地以資耕種；形成原住民在坡地台地、平地人在河川地耕種的分隔現象。

綜觀大同鄉高冷蔬菜產業的生產方式與生產關係，與日治時期的糖企業頗有異曲同工之妙。即資本並未大規模收奪土地，也未介入農民與土地的關係；他們採取的策略往往是藉由流通管道的掌握，創造出超額利潤。大同鄉的菜農與日治時期的糖農的處境並未有太大差異，他們都是在農企業之下的「有產勞工」。吊詭的是，自茂安以下的部落，對於南山四季一帶的族人「可充分就業」、「可在自己的家鄉工作」、「年輕人都很勤勞」等現象感到相當羨慕。這些部落自有其面臨的經濟困境，或許松羅村的情形可略作代表。

松羅村位於崙埤之後，基本上分成松羅與玉蘭兩個社區。前者的住民以原住民為主，後者則以平地人為多。兩個社區其實距離不遠，但在發展上卻有所差距。關鍵的原因也許在於兩造間歷經的歷史過程有著相當差異。以下分別簡述之。

玉蘭社區的居民移入該區域的歷史相當早，約當是日治時期便已進入山中討生活。他們是日治時期國有林經營裡的「地元（緣）人民」。對於這些生活區域鑲嵌在國有林內的居民，殖民政府的政策是允其佔有，在地成家立業。鄰近的松羅社區同樣也是該區域的外來者，約當是大正年間，松羅村的祖先自桃園一帶逐步遷徙，至羅東郡的蕃地請求移住。為了設法安插這些外來客，日本警察官代其與 Piyanan 的族人交涉，要求 Piyanan 將其獵場割出。雙方並慎重地在松羅舉行埋石儀式（參考台北州警務部，1924）。至日治中後期，松羅逐漸發展成該區域的模範蕃社之一。居民身著日服，家戶內有著電燈，每日早出晚歸地前往田裡耕種水稻。日治後期，族人更獲得每人三公頃的保留地可資運

用（杉佐木，1937）。

戰後，玉蘭社區所佔有的土地被列為公有土地的類別，居民向國有財產局繳交租金獲取土地的使用權，持續在土地上耕種五穀雜糧；松羅社區的人們則在改弦更張的保留地政策下，響應政府的山地造林運動。原先的水田紛紛種下了杉木等長期的作物。雙方土地的類別不同，遵循的法令也就有所差異。但當玉蘭與松羅進一步與市場扣連時，前者的土地利用方式較具彈性，也較能配合農會的產銷政策。但松羅社區的族人因土地多為杉木苗木佔據，且政府復規定這些苗木未經政府許可不得砍伐。當玉蘭社區的居民成立茶葉產銷班，致力進行茶業的發展時；松羅社區的居民正在國有林中種植香菇。最後，玉蘭茶成為大同鄉的招牌，玉蘭也成為縣府關注的重點社區時；松羅族人因香菇業急速衰退，而必須另謀維生之道。部份族人雖試著跟進，從事茶樹的栽植，但起步已然落後（甚至，土地也已流失）；難以與之抗衡。長滿杉木的保留地，也不知從何經營只能將之擱置。不得已，松羅村的族人大多外出工作；與玉蘭社區的差距已悄然形成，且逐漸拉大。

藉由大同鄉受訪者之基本資料的陳述，研究者以南山與四季、松羅與玉蘭兩區域為例，帶出居民之維生方式、生產關係的討論。初步看來，森林並未在其中扮演積極的功能。但細緻地探究起來，詳情似乎又非如此。如下節分析。

（二） 受訪者與山上的關連

「山上」對於平地人而言，是個空泛的字眼；但就族人來說，其意義是很明確的；也就是離開聚落的範圍，從事某些不同於日常生活的活動。由表 4-12 至 4-18 可見，總計有 65.32% 的大同鄉族人是在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的期間裡上山。有 56.74% 的族人於該時間內上山的次數是五次以內。待在山上的時間以當天來回為多（40.51%），其次是二至五天（39.24%）。族人通常會去山上的保留地（34.72%）；其次則是部落的獵場，惟該獵場已被劃為國有林班地（24.87%）。上山從事的活動包括打獵（28.06%）、看陷阱（22.13%）與耕種（21.74%）。上山的理由首先是為了生活（50.76%）與文化傳承（25.89%）。通常在親朋好友的聚會中，族人會討論山上的議題（49.49%）。

如第一小節所述，大同鄉族人主要的維生方式，在後山係以在保留地耕種為主；在前山則以前往城市工作為主。這兩種維生方式下的「山林觀」也就有所差異。對後山的族人而言，山上是個休息的空間；只有在冬季，菜園全都休耕之際，才得以自日復一日毫不停歇的勞動中解放出來，「到山上走走喘口氣」。並且，冬季還有個重要的節日—耶誕節，教會多會在當天舉行慶祝活動，離家的遊子、嫁出去（到城市）的女兒與遠道而來的親友，會在當天於部落團聚。為了讓當天的場景具有「原住民傳統的味道」，族人會「親朋好友約了就走」，拿起「再不用就會生鏽」的獵槍，前往山裡狩獵。類似的狩

獵方式，並不以獵得最多獵物為目的；實際上，它比較像是一種鄉愁式的緬懷——上山看看「祖先的地」。它也比較像是追求一種族群的認同：當「靠山吃山」的生活方式在當代的部落生活裡再難復得；在特定的季節裡，短暫但頻繁地前往山中，是族人界定自己與「平地人有所不同」的主要方式。

類似的情形亦出現在前山的部落中。離家出外工作的族人會在假日裡回到部落。通常在星期六晚上，幾個好朋友會開著卡車、帶著頭燈，沿著林道搜索獵物。一個晚上可收穫的獵物自然有限；但若有所獲，則號召親友，齊聚於某家中一同分享，感嘆最近獵物日漸稀少云云。總而言之，上山的理由是為了生活；但這個「生活」不僅是經濟生活，它還包括了社會的連帶、文化與族群的認同等意涵在內。

當然吾人也不能將族人上山的行為過於「羅曼帝克化」。山林的確提供了族人許多額外的、小筆的收入。例如冬季因農地休耕而無收入來源，上山採取如金線蓮、野生香菇等副產物，對家計來說不無小補。大同鄉也的確有著仰賴打獵、提供山產店獵物以維生的族人存在。此類的族人以前山居多，後山的人「光種菜都沒時間了，還有時間去打獵？」不過，打獵維生也不是一條好走的路，因為此舉牽涉到商業行為，通常會面臨執法人員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加以取締。研究者曾見專業的獵人豢養山豬以提供山產店之用，顯示上山狩獵之法似乎無法應付市場的邏輯。必須強調的是，野生動物保育法並未規定基於商業從事的狩獵行為方纔違法；事實上基於休閒的行獵同樣違法，「只抓賣給山產店」的獵人是執法人員摸索出的兩便之道。對此下節將會詳述，在此不表。

對於上山究竟是「去那裡」的問題，山上的保留地與部落的獵場是較常見的答案。兩者均有必要予以進一步說明。所謂山上的保留地意義有三：首先，殖民時期為每個部落劃下保留地範圍，直至國府時代方為各家設定保留地的使用分界。後者所劃定的區域較前者為小，兩者間的差距便是前述的山上保留地。這些在族人的認知裡屬於國有林與保留地間的模糊地帶，其實在地權上還是屬於前者。但這些土地常因「祖先在那耕種過」、「在那死去」等緣故，與族人間有著較深切的關係。故為他們常去的地點。其次，這些土地就是保留地，但因其地勢較為陡峭，不宜耕種，屬於部落土地利用的邊際土地。這些土地的地表常仍有良好的森林覆蓋，或者已種上了杉木。族人在使用這些土地時，也就不論歸屬何家，而共同使用之（除了開墾之外）。第三個意義就是山上的耕地，例如畚埤，曾有遷村的經驗，故保留地與聚落間會有距離。

在部落的獵場方面，就研究者訪談的結果，大同鄉各部落中年以上的族人，仍可明確地指出部落「傳統的」獵場位於何處。當然這個傳統也並非只有定於一尊的答案，實際上不乏相當具個人特色的理解。大部分的族人雖可大略指出以部落為單位的獵場界線，但他們最常前往活動的區域，還是「自己最熟的地方」。其他的人也會將此區域視為該家的專屬領域，使用之前會先予告知。使用後會給予回饋等禮節。總之，獵場雖是

部落共同所有，但在使用上仍有各家戶的次級區分。並且，對於獵場的了解其實是相當歧異的，會隨著個人、各家的生活與歷史經驗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形貌。

不僅各家對於山上、部落獵場的認知會有差異，性別也是導致認知差異的關鍵。之前的討論多集中在獵場、以及基於其上的活動—狩獵。但這並非意味著，山上就等於獵場；而不參與狩獵的婦女，與山上的聯繫因此不深。在日常生活的性別分工裡，婦女較是林產物採取的主力。諸如金線蓮、野菰、竹筍等產物，婦女們常是自組隊伍前往採取，再由男人負責求售。如前所述，林產物也不失為家庭的額外收入。並且，婦女需要打理炊事，若有薪炭材的需要，也常是她們設法處理。森林使用方式的不同，婦女去山上的方式，較少呈現如男人般的季節性，也不若男人般的呈現部落/ 獵場明顯的空間區隔。性別與森林使用方式間的關連，還值得進一步研究。研究者將此議題帶出的目的是，切莫將社區林的議題限制在狩獵行爲、獵場使用的面向上；因為，這將會壓抑掉另一個同為部落社會的主要群體—婦女，也同時聽不見她們對森林的需求與理解、感受與聲音。

（三）居民、部落與「林務局」

首先有必要對林務局作一定義。部落認知的「林務局」，較精確的說，是林務局轄下的各林區管理處；更精確的說，是林區管理處設於各處的工作站。大同鄉的族人相當清楚位於土場的那個「林務局」；但實際有著互動經驗的，則是工作站更下層的單位：駐在所。相當奇特的一個現象是，駐在所與部落之間雖有自然空間上的親近性，但在社會空間上卻有著相當的疏離。例如，四季駐在所緊臨四季部落的墳場；一般說來，除了清明掃墓⁶⁵之外，族人少會主動接近該處。南山駐在所並不在部落，而位於族人所稱的「紅橋」處，外有鐵門配合粗大的鐵鍊予以深鎖。該區域曾是公路局的道路護管所，一位族人曾祕密地告訴筆者說，「那地方是鬼住的地方」。在這兩個區域工作的林務局員工，很難會與族人有著相遇的機會，進行日常生活的互動。一旦雙方相遇，大概就是在相當尷尬的場合：族人去山上活動，而巡山員則前往巡山。

在部落的認知裡，林務局扮演的角色於以下這個笑話中表現無疑。研究者在田野裡、甚至在台北「部落地圖」的會場中，均曾聽聞：

某甲：嘿，隔壁的 yumin 昨天被人抓走了。

某乙：到底是誰？

某甲：他姓林，叫「林務局」。

⁶⁵ 清明掃墓並非漢人的專利，大同鄉的族人儘管篤信基督、天主教，也多會在當天前往墓地祭拜。

林務局的角色可見一斑。

近三個月以來，59.31%的受訪者未曾在山上遇過林務局，41.13%的受訪者說，遇到林務局的人會跟他們聊天；24.19%的族人則稱他們會跑掉，避免與之接觸（表4-19~4-20）。與之聊天的原因常是「自己什麼也沒做，幹嘛怕他們呢？」或者是「林務局對山上沒有原住民熟，他們要抓也抓不到。」換言之，族人已為林務局設定一個「就是要來抓他們的角色」。⁶⁶但就那些選擇避開的族人，也不一定真的就是「幹下什麼壞事」；他們或則厭惡那種「官兵捉強盜，他們都是官兵，我們都是強盜，實際上誰才是強盜還不知道」的感覺。尤其是，族人也將退撫會視為林務局的單位，近年來因為棲蘭山事件的影響，對以上說法族人更是振振有辭。此外，族人避免與之互動的另一原因常是：「今天自己與林務局聊天的話，改天部落若有事發生的話，大家就會懷疑是自己告的密」。

坦白說，就研究者所見，真的被林務局抓走的，通常是隔壁家的 yumin，前山的某某，或是傳說中的 Gumin Dana（詳見司馬庫斯一節）。族人每每繪聲繪影，但就是無法告訴研究者，到底誰曾經被林務局抓走。當然就目前的法律體系視之，林務局也沒有「抓人」的權利；真正在抓人的，其實是地方的警察官。那麼，這種「你追我躲」的認知究竟在什麼時候形成的？當時的背景為何？

其中一部份原因在於，如前所述，一九五〇年代起，各山地鄉強力地推廣山地造林運動；當時的大同鄉族人大多熱烈響應，除了一些種植小米、甘藷等維生作物的耕地外，其他較少利用的區域，多種上杉木或桂竹。但保留地造林後，不但「土地是國家的，上面的木頭也變成國家的」；如須砍伐依法應向各鄉公所申請，由鄉公所彙整後，經縣府人員查定該區林木是否已達伐期齡、族人是否有著復舊造林能力、砍伐是否影響國土保安等條件後，依國有林處分辦法辦理。期間公文之煩瑣，常教族人大感吃力。若未經呈報便加砍伐，被發現便以盜伐治罪。甚至，類似赤楊等陽性、極易在山坡地上萌發的樹種，依法還須查定是否自植或天然生，族人也不能自加砍伐。就族人對當時情形的描述視之，林務機關似乎盡責地扮演起前述把關的角色，部落在森林使用上遭到極大的限制。對大同鄉的族人而言，這種限制更是「一點道理也沒有」；因為，「大批的紅卡車，整天從山上運更大的木材下來」。

由於保留地的使用遭到限制，為了求取日常生活所需的現金，適逢一九七〇年代左右山地萌發的「香菇熱」，族人大多進入林班地內伐採楓香、赤楊等樹種。這種直接進入國有林「盜伐」的行為，更為林務機關所不諒。在將近十年的時間裡，族人與林務局

⁶⁶ 就研究者所見，若干巡山員也是這樣的理解自己與部落的關係。

的衝突達到最高峰。林務機關屢屢抱怨，「山胞」在路上設置陷阱，傷害巡防人員；族人則說，當時的林務局都將他們辛苦栽培的香菇毀壞，無疑斷其生路。「他們（林務局）動我們的香菇，我們就夾斷他的腿」，族人如是說。

前述林務局與部落之緊張關係的分析，在後文論及司馬庫斯的個案時，還會予以說明；在此暫且不論。只是，研究者在此強調的是，前述的緊張關係奠下了日後雙方幾無互動的歷史基礎。當香菇熱稍褪，彼此良性互動的局面卻是始終沒有到來。這可由表 4-21 看出。

由表 4-21 可見，64.6%的族人與林務局未有事務往來經驗；理由以「其他」為多，佔 21.35。所謂的其他，族人表示是：「想不出來為何要跟林務局有所互動」、「井水不犯河水」、「不要互動最好啦」。換言之，若族人認為林務局是個與己毫不相關的單位，便可能會選取這個答案。其次未與林務局有所互動的理由是：「不知道有什麼管道」，佔了 20.22%。

與林務局有過往來經驗者佔 35.4%，大部分的理由是受雇於林務局。由訪談可知，工作的內容以砍草工為多，來源多在英士。該村似有族人可承包林務局的工作。但也有部份族人認為，林務局的工作大多為外地的工頭承包，真正留在本地的不多。相較於城市裡的工作，族人認為作林務局的事可以在山上活動，比較自在，且能發揮所長。但若干族人也曾因按日計酬的工資與平地人有著極大差異，感到義憤填膺。值得注意的是，與林務局儘管沒有正向的關係，但負向的關係也極少。因「林地糾紛」、「狩獵問題」與「林產物採取問題」而與林務局有所互動的人不過佔 13.48%。

對族人本身而言，認為林務局對自己帶來不好的影響為多，佔了 46.9%。理由以認為打獵受到限制者為多，佔了其中的 34.2%；其次的理由則是土地開墾遭到限制，佔了 19.51%。有趣的是，有 26.88%的受訪者認為林務局對自己帶來好的影響，其中高達 69.67%的意見是林務局進行的「山林保育」與「水土保持」的工作。這種「林務局保護森林」的觀點亦可從表 4-23 看出。總計有 55.59%的族人清楚林務局在地方的工作，而認為林務局是在保護地方森林的意見佔了 23.65%。認為林務局與部落間關係不好者佔了 44.87%，其中有 27.43%的族人認為理由是「對族人生活沒有幫助」，有 21.24%的族人則認為林務局未能尊重部落文化。另外，在 17.95%認為林務局與部落關係良好者內，44.65%的意見是：「林務局保護了部落的森林」。那麼，林務局應如何做，才能幫助部落發展？有 31.09%的意見認為應該提供工作機會，特別是造林砍草工（39.62%）、巡山員（39.62%）等職務；開放狩獵則為其次，佔了 20.51%。第三則是提供部落發展經費（14.74%），且此經費應交予社區發展協會承接（50.98%）（表 4-22~4-25）。這些林林總總的答案，究竟關連出大同鄉怎樣的普遍現象？

當香菇熱消褪後，林務局與部落間彼此有著對方是如何惡劣的「傳說」；彼此少有

互動。就族人的理解，林務局的職責在於保護森林；只是，誠如某位族人所言，「現在的原住民也不再種香菇」，不再與林務局有所牽連：「抓也不會抓到我們原住民」。唯一略有爭執之處在於，林務局有時會出現在部落前往狩獵之際，「藉口」檢查族人的卡車或網袋，讓族人頗有遭到限制或傳統文化受影響之感。但事實上，少有族人因此被捕；巡山員也不會刻意去抓原住民，雙方各「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要太超過就好」。雙方都警戒著，如果自己作得太過火的話，會再勾聯起傳說中的種種仇恨。以上，就是大同鄉與林務局之「沒有互動的互動」之背後的邏輯。

但反過來說，在族人的理解裡，林務局應如何幫助部落的發展？提供工作機會、減少部落在出獵之際所作的「騷擾」與提供發展經費，均是可能的選項。但仔細推敲這些選項的內涵，提供工作機會大概不是族人認為的，是只有林務局應負起的責任。在失業率極高的部落社會裡，不同的機關向族人問起類似問題，均會獲得相同答案。因此，若族人真的對林務局有所期待的話，大概就是將狩獵引發的一點不快去除。

由此看來，部落對林務局的期待實在不高。這其實又衍伸出另一個邏輯。那就是：在森林國有、林務局負責保護的森林裡，各別的個人都無法自其中獲得獨佔的利益。大家都是如此，只能在林業人員「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之下獲得一點自主空間。但這種自主，畢竟是「祖父、父親一代的人」、是許多「傳說中的人」努力抗爭的結果。原住民也不能作得太過分，不然連「這一點空間也會被國家拿去」。那麼，如果研究者提供了一個假想的情境，也就是「有朝一日，部落的森林將會開放給部落使用」，族人將會如何回應？

（四）部落與山上的關連

比例大致相等的族人（35.33%與 35.93%）認為部落附近的森林應該開放部落使用或則保持原狀。國家公園則與森林遊樂區的情形類似，佔了總比例的 20.9%。若國有林班地欲開放與部落使用，35%的受訪者認為應成為部落共有地；30.63%則認為應改為山地保留地；21.25%則認為，應改為私人的土地。又如果說部落附近的森林擬開放與部落打獵或採取林產物，39.29%的受訪者認為應由部落會議管理，23.21%認為應交予社區發展協會負責（表 4-26~4-28）。

姑且將最後一個問題放在一邊，前面幾個問項都呈顯出共有地與保留地、私有地的二元對立現象。以下研究者試以後山部落發生的國有林放領事件，闡明前述相互抵觸的理解係如何交錯出現，在不同的時間裡成為阻力或助力。

該事件發生在後山某部落，當時，各家戶有鑑於耕地已經「私有化」、「零細化」得過於嚴重，於是召開部落會議，決定串連起來向林務局抗爭，要求放領部落鄰近的一塊國有林班地。部落擬將該塊土地作為部落共有的空間。此議提出之際，頗獲部落認同，

他們積極地串聯與施壓，也或林務局正面的回應，可將該林地釋出。當諸事正在積極推動的當下，部落內卻有耳語傳出。內容大致是，該塊土地雖然為國有林班地，但其中也包括了若干族人的「祖先的地」，即前述的第一種「山上的保留地」。各家知悉此消息後不免疑神疑鬼，認為這簡直是大家在幫這幾戶人家「還我土地」；又認為該片土地放領後將會被那些家戶取走，到頭來部落還是沒有共有的空間。族人的熱情旋起旋落，一個由部落共管、共享的空間最後胎死腹中。部落至今談起時都甚感遺憾。

從較抽象的層次言之，前述過程其實反映出「集體行動將會因白搭便車者而瓦解」這個理論命題。私有與共有雖是兩種財產權形態；但同時也反映出特定的使用方式、利益的分配邏輯與泰雅社會之再生產的關連。私有意指以家戶為土地的使用單位；各家戶投入勞力、資金與生產技術，所獲利潤由各家戶獨享。如此一來，各家便會因生產因素的多寡而產生貧富不均。就泰雅族的社會——一個注重平權、講究個人能力——的大人物社會而言，這種貧富不均的現象必須透過交換、奉獻、對公眾事物的投入加以消弭；否則，有人儘管富甲一方，仍不免在部落遭受閒言閒語的奚落。共有的土地則不然。如前所述，各家在使用共有土地時所能創造的利益其實不多，不至於衝擊既有的社會分配方式，族人也未對此發展出相應的規範。在前述的制度背景下，一旦土地共有的類別有著轉移的契機，隨之而來的便是如何分配的問題。若以私有之法使用這些原先的共有地，雖可鼓勵各家投入時間精力，促成合理經營；但卻又會面臨到「共有土地產生的利潤不應獨享」此規範的制約。各家在使用這些自共有地轉來的私有地時是否肯受前述共有地使用規範的制約，尚須族人重新協商以發展之。反過來說，若共有地在開放與部落使用後仍維持共有的狀態，將會面臨各家僅願意有限度的使用、而不願積極前去維護的可能。簡單的一個「共有地開放與部落經營」的可能性，其實涉及了不同層面的詮釋、理解與使用衝突。

所謂的「共有地悲劇」，是 Hardin (1968) 提出的著名概念；意指某類資源若具備互競性高與排他性低等特質，各使用者可獨佔其收益且將成本轉嫁與其他使用者承擔。在此趨勢下，該資源將會因失於管理而日漸衰頹。若國有林班地開放與部落使用後，Hardin 預言的現象有其發生的可能；只是，此悲劇的發生源由不是 Hardin (1968) 所言的——如原子般的、疏離的、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之個體行為的加總；而是此舉正好卡進了兩個相關但具有自我之獨立邏輯的社會規範之中。Hardin 認為悲劇的消弭必須藉由資源國有化或私有化等方式解決；但在部落的例子中，關鍵並不是資源究竟為誰所有、該援引那類的社會規範；而是兩類邏輯之間究竟如何匯通、轉換的問題。在下節論及司馬庫斯的個案時，將會更細緻地說明。

綜合上述，若林業機關將國有林開放與社區經營；立意甚佳，但社區仍須面對共有地悲劇的如影隨形。因此，林業機關不宜採用「發包制」、「委由經營」等方式與社區建

立關係。如表 4-29 顯示的，70%的受訪者希望林務局能透過部落會議、村代表會等公開場合與社區進行面對面的討論，交換意見。誠如某位受訪者所言，「這本來就是個『公家的事』，自然須透過『公開的場合』來做。」當然，公家的事總是可能面臨各家參與度不高，意願低落等困境的可能性。但誠如前述，社區林此制度的運作仰賴的不是與社區既有制度的嵌合，而是須創造出新的土壤供其著床。在公開的場合裡爭論、創造各家參與的誘因，本就是這個過程的一部份；而且，可能是最關鍵的一部份。

表 4-1 各部落問卷份數

部落名	份數	百分比
四季	32	21.48
松羅	17	11.41
南山下部落	10	6.71
南山上部落	33	22.15
茂安	6	4.03
英士	22	14.77
崙埤	3	2.01
寒溪	26	17.45

表 4-2 您的家族待在這個部落多久了

代	次數	百分比	年	次數	百分比
一代	4	6.90	十年以內	1	0.75
二代	4	6.90	二十年以內	5	3.73
三代	13	22.41	三十年以內	5	3.73
四代	19	32.76	當地人	123	91.79
五代以上	18	31.03			

表 4-3 性別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121	81.21
女	28	18.79

表 4-4 婚姻狀況

狀況	次數	百分比
已婚	107	71.81
未婚	42	28.19

表 4-5 年齡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20 歲以下	2	1.35
21 至 30 歲	43	29.05
31 至 40 歲	50	33.78
41 至 50 歲	28	18.92
51 至 60 歲	7	4.73
60 歲以上	18	12.16

表 4-6 教育程度

程度	次數	百分比
國小及以下	44	29.73
國中	41	27.70
高中或高職	48	32.43
專科或大學	14	9.46
研究所及以上	1	0.68

表 4-7 家庭人口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1	3	2.08
2	3	9.03
3	5	10.42
4	22	15.28
5	31	21.53
6	24	16.67
7	10	6.94
8	8	5.56
9	4	2.78
10	4	2.78
11	2	1.39
12	3	2.08

表 4-8 職業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農業	90	57.69
林業	4	2.56
商業	7	4.49
公務人員	4	2.56
警察	2	1.28
神職人員	2	1.28
軍人	2	1.28
其他	45	28.85

表 4-9 目前生活主要的經濟來源

經濟來源	次數	百分比
到平地工作	38	23.31
在保留地裡耕種	81	49.69
打獵	12	7.36
開店	6	3.68
其他	26	15.95

表 4-10 您家有保留地嗎？

	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	蔬菜	86	32.95
	果樹	46	17.62
	竹材	58	22.22
	樹林	40	15.33
	其他	21	8.05
	無	10	3.83

表 4-11 您的家庭年收入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20 萬元(含)以下	76	54.68
21 萬至 40 萬	36	25.90
41 萬至 60 萬	10	7.19
61 萬至 80 萬	5	3.60
81 萬至 100 萬	4	2.88
100 萬以上	8	5.76

表 4-12 您大約都是在一年的哪幾個月到山上去呢？

月份	次數	百分比
一到三月	69	27.82
四到六月	40	16.13
七到九月	46	18.55
十到十二月	93	37.50

表 4-13 在哪幾個月裡頭，您一個月裡到山上去的次數是？

到山上去的次數	次數	百分比
5 次以內	80	56.74
6-10 次	10	7.09
11-20 次	20	14.18
其他	31	21.99

表 4-14 每次上山都會待多久？

天數	次數	百分比
當天來回	64	40.51
2-5 天	62	39.24
6-10 天	17	10.76
其他	15	9.49

表 4-15 您通常會去山上哪兒？

到山上去的次數	次數	百分比
自己的保留地	67	34.72
別人的保留地	22	11.40
部落的獵場，但是已經被劃成國有林班地	48	24.87
部落的獵場，但不是國有林班地	24	12.44
其他	32	16.58

表 4-16 一般來說，您通常上山做些什麼？

上山的目的	次數	百分比
耕種	55	21.74
看陷阱	56	22.13
打獵	71	28.06
採集林產物(柴火、蘭花、金線蓮等)	40	15.81
其他	31	12.25

表 4-17 您上山的理由？

理由	次數	百分比
親朋好友相約	28	14.21
爲了生活	100	50.76
文化傳承	51	25.89
宗教需要	4	2.03
其他	14	7.11

表 4-18 您通常是再哪些場合討論或聽到有關山上或森林的議題？

場合	次數	百分比
親朋好友的聚會	97	49.49
教會	25	12.76
村民大會	32	16.33
鄉民大會	13	6.63
其他	29	14.80

表 4-19 最近三個月以來，您在山上曾經碰過林務局的人嗎？

次數	是否	百分比
59	是	40.69
86	否	59.31

表 4-20 您的反應是如何呢？

反應	次數	百分比
避開	30	24.19
裝作沒看	13	10.48
跟他聊天	51	41.13
其他	30	24.19

表 4-21 您跟林務局有過事務上往來的經驗嗎？

有		次數	百分比
理 由	申請林地開墾或林木伐採	6	3.37
	受雇或承包林務局工作	26	14.61
	林地糾紛	8	4.49
	林產物採取問題	7	3.93
	打獵問題	9	5.06
	其他	7	3.93
沒有		次數	百分比
理 由	意願不高	20	11.24
	酬勞太少	2	1.12
	怕惹上麻煩	19	10.67
	不知道有什麼管道	36	20.22
	其他	38	21.35

表 4-22 您認為林務局對您造成好或不好的影響呢？

影響		次數	百分比
好的影響		43	26.88
理由	帶來觀光客	9	10.11
	提供工作機會	14	15.73
	進行水土保持	27	30.34
	推動森林保育	35	39.33
	其他	4	4.49
不好的影響		75	46.88
理由	打獵受到限制	56	34.15
	樹木砍伐受到限制	31	18.90
	林產物採取受到限制	30	18.29
	開墾土地受到限制	32	19.51
	其他	15	9.15
沒有影響			

表 4-23 請問您是不是清楚林務局在地方的工作？

是的		次數	百分比
是什麼	伐木	23	9.54
	保護森林	57	23.65
	保護野生動物	23	9.54
	經營森林遊樂區	14	5.81
	其他	17	7.05
不清楚		次數	百分比
理由	不想了解	20	8.30
	想了解但沒有管道	22	9.13
	林務局沒有宣傳	34	14.11
	林務局沒有做事	20	8.30
	其他	11	4.56

表 4-24 您認為林務局與部落的關係好或不好呢？

關係		次數	百分比
關係良好		8	17.95
理由	協助部落發展	6	13.04
	幫助族人生活	7	15.22
	保護部落的森林	21	45.65
	尊重部落文化	10	21.74
	其他	2	4.35
關係不好		70	44.87
理由	壓抑部落發展	22	19.47
	對族人生活沒有幫助	31	27.43
	破壞部落的森林	20	17.70
	不尊重部落文化	24	21.24
	其他	16	14.16
普通		58	37.18

表 4-25 您認為林務局應該做什麼事，才能幫助部落發展？

內容	次數	百分比	內容	次數	百分比
提供工作機會	97	31.09	造林或砍草工	63	39.62
			巡山員	63	39.62
			職員	28	17.61
			其他	5	3.14
提供發展經費	46	14.74	社區發展協會	26	50.98
			鄉公所	13	25.49
			教會	10	19.61
			其他	2	3.92
開放狩獵	64	20.51			
開放採取林產物	38	12.18			
林地放領	43	13.78			
其他	24	7.69			

表 4-26 您認為部落附近的森林應作何利用，才能幫助部落發展呢？

利用方式	次數	百分比
開放部落使用	59	35.33
成立國家公園	18	10.78
設置森林遊樂區	17	10.18
保持原狀	60	35.93
其他	13	7.78

表 4-27 如果說國有林班地欲開放與部落使用，您認為應採取何種方式？

方式	次數	百分比
改為山地保留地	49	30.63
成為私人土地	34	21.25
成為部落共有地	56	35.00
維持國有林班地	15	9.38
其他	6	3.75

表 4-28 如果說部落附近的森林要開放給部落打獵或採取林產物，
您認為應由什麼單位負責管理？

單位	次數	百分比
私人	8	4.76
各家戶	7	4.17
部落會議	66	39.29
社區發展協會	39	23.21
鄉公所	29	17.26
其他	19	11.31

表 4-29 如果說林務局有意見欲與部落溝通，您認為應採取何種方式？

方式	次數	百分比
透過傳單或海報	6	3.13
透過公聽會或說明會	42	21.88
透過鄉公所與村代表會	66	34.38
透過部落會議	70	36.46
其他	8	4.17

五 新竹縣尖石鄉：以司馬庫斯為個案

本節的書寫方式、尺度與關心的議題，均與前節的大同鄉有所差異。在前節的篇幅中，研究者關切的是一個普遍性的大同鄉輪廓。在此認識觀點下，各部落的獨特性難以避免的遭到埋沒。但在本節關於司馬庫斯的個案研究中，研究者採取的是一種較為人類學式的考察，即強調地方的特殊性，並試著將地方的經驗與較具抽象性的理論觀點進行扣聯。

司馬庫斯在目前行政區的分類上屬於新竹縣尖石鄉玉峰村第十四鄰，位於尖石鄉與宜蘭縣的交界，雪山山脈東泰野寒山的南麓，高度在 1500 至 2000 公尺間，是尖石鄉最緊臨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的聚落。在人類學的分類上，司馬庫斯屬於泰雅族泰雅亞族賽考列克下的馬利闊丸群，部落人口至 2001 年三月初計有 135 人，扣除來往部落與平地間的流動人口，定居部落的族人將近 100 人，主以經營高山果園與觀光業維生。

日治時期的馬利闊丸群（約略是目前的玉峰村）與鄰近的金那依群（約略是目前的秀巒村），可謂理蕃部門最頭疼的兩群泰雅族。他們地處新竹與宜蘭的交界，國家勢力較難擴及；即便是 1910 年起總督府大規模推進北蕃區域的隘勇線，這兩個群體還是位於未設警察局、教育所的「線外蕃」。以殖民者的說法是，馬利闊丸群不時出現在宜蘭一帶，散佈耳語慫恿溪頭群的泰雅族進行反抗。金那依更是不時出現在線內，擾動蕃界秩序。有鑑於此，總督府在依序完成南澳、溪頭、屈尺、卡奧灣群的討伐後，所謂的「北蕃」就只剩這兩大部族尚未「伏首歸順」。大正初年，當佐久間總督的五年理蕃事業接近尾聲時，透過北、西與東邊的三面包夾，並在李棟山等山頭架設火炮，才迫使這馬利闊丸與金那依的族人「乞和」。大正八（1919）年間，這兩個昔日的戰友卻因獵場使用的糾紛爭執不休，雙方各有死傷；適逢新竹後山乾旱，部落面臨飢荒，殖民政府趁機勸誘雙方移住到前山。這兩個部族因此被帶離棲蘭地域，直至戰後部份族人才重新遷回故居。司馬庫斯族人便是在此時期返回部落現址。1991 年，部落族人在鄰近的國有林班地中發現紅檜神木；1995 年林務局十大巨木排行榜公佈，司馬庫斯神木名列三、四位；配合當時興起的原住民觀光、生態觀光的風氣，司馬庫斯近年來可說是棲蘭地域的鄰近社區中，知名度最高的一個。星期六日兩天的旅遊人次可達五百人以上。

「整合部落鄰近的生態資源，發展生態旅遊產業」，常是學者專家、國家機構口中的「兼具保育與發展」的兩全之策。然而，從一個抽象的層次言之，將自然環境觀光化，便可能啟動其生命週期，若觀光強度升高乃至於踰越各系統可負荷的承載量，觀光的互競性將會漸次浮現：一者造成觀光客體驗的變調，再者環境亦會因此劣化。觀光區將會從發展、轉為遲滯而終於衰退（Butler, 1980; 1997; Cooper, 1997; Getz, 1992）。尤其在司

馬庫斯此個案裡，是由部落自身擔任起資源經營者的職責，族人面對的問題是如何控制觀光強度，調整自身經營觀光的方式，避免社群與地景在觀光客充滿羅曼蒂克與帝國主義的凝視之下，同步走向毀滅。如 Obergurgl 人數世紀以來便以經營高山草原維生，但當這些草原受到觀光客青睞成為著名景點後，族人卻將這些草原用作觀光設施的基地。可以想見，這將導致觀光區與土著社會攜手步向衰頹 (Healy, 1994)。但社群、觀光活動與觀光地景間並非必然的零和關係，Kousis (2000) 便指出，不乏社群可自我組織形成集體行動 (collective action)，抵抗觀光過度入侵並妥為管理社群環境資源。這種草根性的自我治理 (self-governance)，Kousis 認為是社會與環境運動的一種形式。Tang 與 Tang (2001) 針對山美部落的研究指出，族人在復振傳統的河川使用制度過程裡，積極地與不同利益關係人 (stakeholder) 協商，從而獲得共同資源經營的自主 (autonomy) 地位。

這些「下場」互異的個案其間差別何在？吾人又該採何種認識觀點，以釐清社群、觀光活動與自然地景的關係？當林業機關欲將部份森林開放與部落經營時，理解族人係如何地自我組織，毋寧是關鍵之一。

本節將依序處理下列問題：1. 部落的「自然」係如何被建構為宜於觀光客凝視的地景？2. 司馬庫斯觀光客的類型為何？與族人間形成何種互動模式？3. 部落觀光經營制度係如何浮現與變遷？又如何回應主/客的張力與觀光地景可能的衰頹危機？4. 由於部落賴以發展觀光的地景屬國有林班地範圍，國家於財產權界定上的關鍵地位是否對部落有所影響？第四為本節小結，總結司馬庫斯的研究發現與其理論意涵。

(一) 觀光前臺的建構

1999 年，在一份旅行仲介業者供觀光客取閱的傳單上，有著下列關於司馬庫斯的描述：

司馬庫斯是一處「未經開發」的天然風景區，一個「遠離塵囂」的「世外桃源」，古道沿塔克金溪上游，至神木群，沿途景觀「自然原始」，紅檜、扁柏交互叢生，成群的參天古木，寂靜的山谷，雲霧漂浮，茂密的孟宗竹林，高勁挺拔，湛藍的溪水，盛開的野花，處處清香飄逸，令人難以忘懷，村落果園密佈，加州李、水蜜桃嬌紅欲滴，令人垂涎三尺，採果健行豐碩之旅 (引號為筆者所加)。

旅行業者形塑部落觀光吸引力的策略，並非一時的突發奇想。本節將回顧歷年關於部落的報導，探索此「原始」、「自然」等世外桃源的景象係如何被建構出來。首先以一近例說明媒體型塑部落觀光意象的策略與威力；其次回顧 1988 至 1999 年報章雜誌的報導內

容，說明司馬庫斯被逐步「神聖化」的過程。

1. 真假司馬庫斯？

當司馬庫斯藉觀光而大幅改善生活後，引起鄰近部落注意，認為除了神木之外，「司馬庫斯」此辭彙在意像的塑造上有獨特的吸引力。1999年十二月，中國時報以「獨家報導」介紹秀巒村鎮西堡部落的「全國最大檜木原始森林」。文中除了詳述神木群曲折的發現過程、族人與林務局斡旋，「誓死捍衛森林」等歷史事件；還有意與司馬庫斯互別苗頭，指出「叫了三十多年的司馬庫斯是假的」，鎮西堡鄰近的新光部落才是「真」的司馬庫斯，現在所稱的司馬庫斯應叫做「喇貫」（中國時報，12/16/1998）。

一個多月後，同一記者又於2000年元旦假期中為文指出：「斯馬庫斯與司馬庫斯，旅人困惑」。該報導說：「大約廿年前，有位作家發表一篇『黑色的部落—司馬庫斯』的文章，介紹了新竹縣玉峰村十四鄰泰雅族人的原始生活...這座在當年無電也無路的山村，成為遊客蜂擁的朝聖地...已成為新竹後山最現代化的觀光勝地（底線為筆者所加）。

記者指出：「當年的作者卻把地名張冠李戴了！『真正的斯馬庫斯』（並非司馬庫斯）是位於岔路口另一邊的秀巒村八鄰，意為有一棵大錐果櫟的地方（雙引號為筆者所加）」。那麼，斯馬庫斯又如何為「新光」所取代呢？記者寫道：「民國五十年底，斯馬庫斯初設派出所時，外省主管認為本地每天很早就可看到旭日東升，所以逕自把村名改為『新光』，不過在戶籍與地籍資料的官文書中，這裡仍然寫成『秀巒村八鄰斯馬庫斯』」。

記者以「戶籍」與「地籍資料」佐證「斯馬庫斯」的真實性，並強調「外省」主管能夠「逕自」擅改名稱的霸權。與此同時，記者更詳細的描繪「司馬庫斯」不為「真」的理由：「和斯馬庫斯隔溪對望的旅遊勝地『司馬庫斯』，是臺灣光復後才從玉峰村遷到這裡的新部落，所以官方地名是玉峰村十四鄰，沒有傳統部落名稱」。

文中看出一系列二元對立的概念：「官方」與「傳統」、「光復後遷到這裡」與「日據時代便已存在」、「後在」與「已在」，這些對立構成前者（司馬庫斯）為假，後者（斯馬庫斯）為真的理由。但弔詭的是，記者雖然舉證歷歷，卻從未親至部落檢證。

與此同時，東森電視臺以一星期的節目介紹「鎮西堡神木的腰圍屢破林務局巨木排行榜」、「新光部落更名為斯馬庫斯」等主題。在處理斯馬庫斯的「真」時，亦不斷重申司馬庫斯的「假」。而這波媒體造勢對司馬庫斯觀光客的影響為何？業者K⁶⁷指出：

幾乎有很多遊客都反應出這個（司馬庫斯）是假的。我跟他們說我們才是真正的司馬庫斯，遊客就說：「不是，你們是假的。」

⁶⁷ 假名，以下同。

觀光客相信媒體判定，而不信當地族人的澄清，顯示媒體足以形塑、改變甚至操弄觀光真實性的能力與權力。然而，另一種觀光客的表現也相當值得探究。這種觀光客知道「最近媒體一直在報斯馬庫斯」，而他來到了司馬庫斯，但他全然未發覺他所置身的環境，並非媒體報導的「斯馬庫斯」，他依舊可在「司馬庫斯」中，維繫關於「斯馬庫斯」的想像。

「正名」之爭經部落去電抗議後，方才逐漸落幕。主事的記者原先要求部落提供司馬庫斯之所以為司馬庫斯的證明，經由筆者提供日治時期部落的戶籍影本後，媒體才另文說明兩造均為「si」馬庫斯，只是「si」的寫法不同。至此司馬庫斯乃一改以往司/斯不分的情形，以自別於新光採用的「斯馬庫斯」。

2. 觀光地景的建構

發現神木前，對於部落的描述如黃朝漳（1983）：「司馬庫斯位居於崇山峻嶺之中，交通不便，無經濟收入，生活非常清苦」；而余世傑（1985）亦認為「司馬庫斯可能是臺灣僅存的最原始部落」，著眼點在於醫療、交通、產業上的種種不便。此類文章散見於登山團體的組織刊物，除非是有意前往司馬庫斯古道的登山團體，否則難以接觸此類資訊。

然而，當此「登山界口耳相傳的部落」傳到當時人間雜誌記者李文吉耳中，基於當時司馬庫斯的「交通不便與人煙罕至」，他「抱著一線希望上山」，希望能在部落看見「泰雅族傳統文化及生活方式」，並找到「泰雅族原住民的最後一塊淨土」（李文吉，1988：68）。

李文吉以「懸崖上的小野菊」形容司馬庫斯的純樸。當時新光部落是後山道路的終站，雖因此與外界有所聯繫，卻也帶來了「烈酒、挫折、道德淪落、社會解體、保留地的被詐佔」；而司馬庫斯因交通不便，族人在醫療、教育及經濟狀況均面臨相當大的挑戰，但也因此「保有在極端貧困中的一點個性」（同上引書：74），他並引述族人的話：「平地花花世界，亂七八糟的引人墜落，不如回到山上，過著雖然清苦但卻平安的生活」。而道路開通儘管可改善部落發展的困境，但會不會同時帶來「土地被詐佔，販賣人口的問題」，「在社會機制重大的影響下，誰能放心呢？」（同上引書：82）。

李文吉認為，司馬庫斯「可能是極少數躲過漢人魔爪的泰雅族部落，也許是泰雅族重建家園的一個典型」，但願「司馬庫斯能像懸崖上的小野菊，在漢人學會尊重少數民族之前，遠離漢人，永遠的自由平安」（同上引書：82）。

1991年，族人發現神木，過程「充滿了泰雅族黑色部落少數族人對先民的懷念與對鄉土深深的感情」，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當年中國時報連續三天以「泰雅族最後的

伊甸園」為題，報導「黑色部落」種種難以為外人想像的困頓（9/23-25/1991）；1994年，部落道路開通已是遲早問題，自立晚報（5/16-17/1994）便以「新樂園或是失樂園」探討道路之於部落的得失。雖說此些專題不脫李文吉書寫的方式，但鄉愁式的描寫更為鮮明。記者指出，司馬庫斯「經過四十年半的封閉歲月，再度捲入了外界的浪潮」，所面對的是「新的平地文化、資本經濟及社會問題的入侵」，「歷史的巨輪似乎不能容忍一個封閉的部落」（自立晚報，5/16/1994）。

在這些報導中，司馬庫斯意味著「真正的遙遠」，獨立於漢人文化社會與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之外，是「臺灣最後的淨土」。而部落表現的「純正、真摯、好客及勤勞」，是「非常正面的一個部族」。然而，為了突顯出司馬庫斯的「正面」形象，新光部落是常被用來比較的對象。自立晚報更進一步援引中研院研究報告的內容，說明臺灣原住民人口最多的阿美、泰雅、布農、排灣族，均有40%以上的酗酒率，「但在司馬庫斯內，酗酒的不超過五人，而且是近幾年才從山下搬上來的」（自立晚報，5/16/1994）。

記者察覺族人對道路的殷殷期待，而不禁暗暗擔憂：「一但道路開發，固然可以解決農產品運輸以及交通問題，帶來更多的觀光資源」，但「卻同時引入了更多的社會問題」，以往的生活形態「能維持多久，頗堪懷疑...，淨土的故事，可能就要永遠的成為傳說了」（自立晚報，5/17/1994）。

1995年底，道路開通，司馬庫斯的相關報導始進入旅遊版；衛視中文臺臺灣探險隊也製作了關於司馬庫斯神木介紹主題的節目。記者指出，司馬庫斯給人的第一印象是「寧靜」、是「遠離塵囂的世外桃源」；在前往神木的步道上，儘管「對體力及膽識而言都是嚴酷的考驗」（聯合報，4/30/1996），但心情卻是「如同教徒朝拜過勝地般，心靈恬靜而愉悅」；置身於神木群中，人們「感染了那股活力，跟著活了起來」。因此，司馬庫斯有種「不同於凡俗的美」，美在「山嵐飄渺，蒼蒼綠意」，美在「寧靜純樸，遺世獨立」，充滿了「驚奇與滿足」。記者於文末總結道：「希望在道路開通後，黑色部落多了便利，卻不損其寧靜面貌」（聯合報，4/5/1996）。

1999年一月底，部落又有兩個事件受到媒體關注，分別是年初的獻堂典禮及圓夢之旅，民視異言堂、華視新聞雜誌等電子媒體亦為其製作特輯。雖說以缺乏道路塑造黑色部落的策略，近日已逐不適用，記者仍指出：「11戶泰雅族人家，對外通訊靠一具二哥大」（中時晚報，1/30/1999），彷彿沒有如此報導，便無法維繫「黑色部落」的「原味生活」（自由時報，1/4/1999）。即便是教堂落成，也要以「黑色部落教堂落成」為題（中時晚報，1/30/1999）。顯然，在十餘年後的今天，黑色部落蘊含的傳統、原始意象，仍在媒體的一再塑造中複製。

3. 司馬庫斯的溝通舞臺化

從以上媒體報導內容的分析，可發現部落的「傳統」、「原始」與「自然」，是媒體認定的新聞價值；即便十年的光陰已讓部落有所改變，但媒體仍不忘蒐集證據以證實黑色部落的存在。以 Cohen (1989) 的觀點，也許可稱此為「溝通舞臺化」現象。推敲這些論述的邏輯，常是把部落的遙遠當成原始的原因——距離平地社會越遠的地方，就有越原始、越不被污染的「他者 (otherness)」存在。司馬庫斯的意象與黑色部落、世外桃源、淨土等緊緊相繫；藉此，觀光客方習得「如何、何時與何處去凝視」(Urry, 1990: 9)。在如此的觀光前臺中，觀光客與中介人將與部落產生何種互動與社會關係？如下節所述。

(二) 黑色？原始？司馬庫斯的觀光前臺

首先為本節所提的「觀光客」作一區分：由於大眾觀光客數量最多，且為觀光收益的首要來源，因此以其為主要調查對象。而大眾型觀光客可再區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組織式，指觀光客有完整的觀光中介，且在旅遊中獲得各式服務；另一類是個人式，指觀光客雖委託部份專業服務，但行動仍相當的自主。其後的敘述稱前者為旅行社式，後者則為散客。

大眾觀光客前來部落的目的主有賞景（神木、原始森林景觀）與看人（黑色部落、族人生活）兩種；而動機則包括黑色部落的「原始」、世外桃源的「自然」、最後的淨土意味的「傳統」與神木代表的「全國第二大」。以下首先陳述部落觀光客的類型，其次說明司馬庫斯觀光情境的張力，以深入審視部落觀光經營所嵌合的脈絡。

1. 觀光客的類型

(1) 中介型

此型觀光客將當地視為與己相隔，對眼前所見並未透露直接興趣，亦少與族人互動。他們只是要「看神木」，關心的不外乎神木大小、排名多少、路程遠近、路況、名產為何等。此型觀光客高度依賴觀光中介人——包括導遊、司機或曾經來過部落的友人——提供的材料，以建構自身的觀光經驗。

觀察這些中介人的「解說」策略，他們通常會先強調眼前的部落並非「原來」模樣；其次說明部落過往生活的原始與不方便；然後便討論部落的觀光化，「雖使居民生活有所改善」卻「越來越商業化，喪失原本面貌」云云。這些內容顯示中介型觀光客多以部落的過去建構真實性，尤其是道路未開通的時期。他們似不信「眼見是真」，而認定眼前所見是被「商業化」、被「污染」的司馬庫斯。

為了讓觀光客相信他們的確具有真實性的詮釋權，中介人常不時展現某些技巧，顯示與觀光客的有別之處。例如，他們會不時表達與族人的熟稔：

司馬庫斯還是泥土路的時候，我就已經在跑這邊了。閉起眼睛都會開。

噠！你記不得我了嗎？我是某某啊！上上個星期才帶過四十個人來這邊。

中介人也需展現其穿越前臺、直達後臺的能力。這在下列場景中顯現的淋漓盡致。

在業者 T 的餐廳中，婦女們張羅完觀光客的菜餚後，便在緊鄰餐廳的另一房間內與家人用餐。這兩個空間是以一道活動屏風隔開，意味著前後臺的界線。然而，部份觀光客對族人到底「吃什麼」相當感興趣，有些人便直接拉開屏風「觀察」之，且當他發現雙方菜餚並無二致時，絲毫不掩飾失望的表情。這種「長驅直入」的動作以散客居多。

但是，若是旅行社的觀光客，導遊會說明屏風之後是「主人」的用餐空間，勸阻觀光客的窺伺。但若某菜餚吃完或大受歡迎時，導遊常「直接」拉開屏風，盛了滿滿的菜或湯後表示：

我跟他們都很熟，有什麼需要跟我說就好了。

中介型觀光客頗類似謝世忠於蘭嶼的觀察——觀光客期待的是「光鮮亮麗」，而不是「老舊深沈」。他們即便可立即進入部落自然生活的情境中，卻未表現出明顯的後臺探奇動機，亦不會費神學習或欣賞部落的現況及隱藏的意涵，因為這不符城市標準的「精彩」（謝世忠，1994）。

（2）追求型

此型觀光客對「異族異文化」感到相當好奇，是較「熱情」的真實性追求者，懷著能在部落發現「真正原住民」的希望。

追求型觀光客期待「真實」的參與部落生活，學幾句泰雅話，模糊觀光客的身份，以「朋友」取而代之。因此，他們嘗試與族人直接互動。但一方面因為部落欠缺明顯的觀光客舞臺，使他們不易掌握互動的時機，追求的過程屢受阻礙；另一方面，觀光客本身對「原住民」或「司馬庫斯」的認識不足，常造成雙方互動的困擾。以下便以一例說明之：

晚上，鄰長家一家人正坐在客廳看電視，幾位觀光客開門，對著裡頭點頭微笑，既不說明來意也不把門關上，客廳的人有點不知如何是好，只好繼續看電視，現場氣氛顯得尷尬。

幾分鐘後觀光客開口了，說想知道司馬庫斯名字的由來。客廳的人告訴他們這是部落祖先的名字，他們說原來你們祖先跟「司馬光」一樣是複姓；部落的人說不是，「司」是泰雅族對死去的人所加上的字，而名字不同，所加的字也不一樣。這些遊客最後彷彿恍然大悟一般；「原來你們的祖先姓『馬』！」

觀光客常對「族群」感到興趣，通常會問起部落的族群歸屬。但此類問題通常讓族人感覺棘手，因為「泰雅族」對觀光客的意義並不大，而只能就以往經驗來揣摩。觀光客常採類比法，問及族人跟花蓮原住民、與五峰鄉矮靈祭的原住民是否同族？在了解「不同族」後，持續的問題如「那你們能不能跟阿美族溝通」，常又讓族人不知如何回答，有些人便採「你說什麼族就什麼族」的策略。

再者，此類觀光客亦傾向打破平地人/山地人、漢人/原住民的界線。這包括在言談中強調自己也有「平埔族」的血統，說自己也是「原住民」；或者說「我們都是臺灣人啊！」。但弔詭的是，當觀光客如此的類比時，常不經意的流露對「原住民」的刻板印象。茲舉數例如下：

我們都是原住民啊，我也是喝酒族的！

你看我們的領隊，他搞不好也有原住民的血統唷！他的個性也是有點「蕃」啊！

2. 張力與矛盾

(1) 原始與落後

司馬庫斯的觀光客，常對部落發出「缺乏特色」、「缺乏傳統文化」的評語，如「他們一點都不原始，有電燈、有電視，大部分的人還受過教育」。但若問及何謂特色與傳統文化，他們卻答不上來。因此，觀光客極可能未抱持一個「原始」或「傳統」的「原型」以資比較，而是在與己身處境相較後，發覺兩者近似，在自認所處的「不原始」與「不傳統」後，做出以上論斷。

但這樣的批評又與觀光客希望置身於環境泡泡中的心態產生矛盾。觀光客常批評山莊設備不佳，尤以住通舖的觀光客更是如此。有的觀光客不滿的表示：「住的像難民營，一個晚上還要兩百五十元」。此類情緒在旅行社觀光客中最為普遍。

不滿的情緒可透過中介人抒發，亦可因此激化。尤其當中介人覺得「面子」掛不住，或在部落「吃不開」時，常因此與族人發生爭執。以下是部落業者的陳述：

因為我們沒有把他的客人安排到好的房間啊，他就在那邊吵、那邊鬧啊，是不是

覺得我們讓他沒有面子？

但問及散客對於住宿的滿意度時，他們雖認為部落條件的確難以讓人滿意，但也認為「在山上能住這樣就很好了」；「我們上山來也不是為了要住什麼五星級的大飯店。」散客較能以「隨緣」的態度看待現實條件。

儘管如此，此不滿的情緒常存在於司馬庫斯的觀光情境中，觀光客在追求自身環境所缺乏的「原始」與「自然」之餘，常不滿住宿條件的「原始」及「自然」，而認為這是「落後」的表徵。然而，觀光客亦有另種想法可緩和此等不滿：即他們常認為自己是「為地方帶來收益」，是在「提升地方經濟」與「改善部落的生活」；同時，他們也預期司馬庫斯日後將湧入更多觀光客，因而慶幸至少還能看到部落未受明顯破壞的模樣。

(2) 主體與客體

司馬庫斯的「主」經營觀光業，提供「客」所需的旅遊服務，認為自己是在「中介」觀光客前往神木一遊。但當「客」在部落內尋幽訪勝，建構心目中「黑色部落」的「原始」意象時，「主」便被非人化（dehumanize）成為被觀光的客體（object），這並非自許為中介人的族人所願意。

業者十分清楚黑色部落意味的原始與自然，是吸引觀光客前來的主要原因；但他們亦不滿黑色部落的「落後」與「不文明」感覺。如業者 AM 所稱：

都是媒體在亂寫，什麼黑色部落！害遊客以為我們很落後！

同樣的，當筆者與部落族人共同研擬該如何撰寫司馬庫斯的觀光導遊手冊時，筆者習慣性的提出「黑色部落」作為訴求，當場便引起長者 H 的反映：

關於這個黑色部落，我想應該跟遊客說清楚，它的意思是（司馬庫斯是）很自然的地方。

因此，當族人既想發展觀光，又想避免被認定為「非人化的客體」，他們係如何因應此矛盾？又如何掌握觀光經營的主體性？

首先，族人亦將觀光客非人化，成為為匿名的（anonymous）存在，終會被下一批「匿名者」所取代（Laxson, 1991）。如筆者與部落族人討論「重訪檜木的故鄉」營隊內容時，建議部落不應把營隊成員當成「客人」，族人 T 回應道：

客人就是客人啊，對我們來說都是一樣的。

族人用國語稱觀光客為「客人」或「遊客」，但泰雅話則一律稱為 *Mugan*，為「平地人」之意；而觀光客則以山地人、原住民來稱呼部落觀光業者。這種以族群區分主客的做法，為一種他者意識的展現，源因為主客彼此間的刻板印象（stereotype）（Laxson, 1991）。

此外，族人採用的策略包括嚴格劃清前後臺的界限，以深鎖的大門或屏風抵禦觀光客「侵入」。當然這並不易達成，因為這亦會擋住其他族人；而觀光客也可敲門、拉開屏風，逕自的穿越界線。再者，族人常試著與觀光客保持「禮貌的距離（polite distancing）」，對於客人的諸多要求，被動的提供資訊或材料，讓其自行處理。但是，此距離有時仍會被不禮貌的觀光客所僭越。如筆者便曾觀察到某觀光客在無任何寒暄問候下，問及部落年輕人 SY：「你們有念過書嗎？」

類似此種情況，族人常用支吾的方式回應，「照著客人的話講」；也可無視觀光客的存在，持續之前的活動或交談。或在勉強回答後，把觀光客當成「開玩笑」的題材。在上例中，SY 便回答：「有，我們都有念到國中以上」；而觀光客離去後，他便與身旁的族人說：「有的客人真的是很笨，他們是不是威士忌喝太多了？」

3. 黑色部落裡的當代觀光

受到原始、自然等黑色部落意象的引發，前往司馬庫斯的大眾觀光客，依其行為可分為中介與追求型兩類，前者依賴中介人作為建構觀光真實性的資訊來源，將眼前的真實，視為與己相隔的範疇。後者則是熱情的真實性追求者，但常因認識不足、無法掌握互動時機等因素，造成雙方的困擾。

在觀光客與業者間常存有「原始/落後」、「主/客體」的張力，且雙方均有策略與詮釋方式可資化解。前者係指觀光客一方面追求原始、自然，另一方面又對住宿環境的「落後」感到不滿；族人一方面承認「黑色」是吸引觀光客的「賣點」，卻也不滿其蘊含的「不文明」感覺。而後者係指被觀光客非人化為客體的族人，在互動中嘗試建立主體性的過程。觀光客與族人間，常彼此以族群化約對方，成為可被取代的匿名存在。此等存在於部落觀光脈絡中的張力，會對觀光經營制度的浮現與變遷產生何等影響？將於下節詳述之。

（三）“Inlugun”與“利益”——觀光後臺中的糾葛

星期日的下午，最後一班載著觀光客的小型巴士離去，觀光前臺的簾幕緩緩降下。通常，在用過晚餐後，一場共商如何「對付」觀光客的會議便接著展開。若是在夏天，族人會聚在某家的客廳或餐廳中，在瓷磚地板上鋪上床單，持著一杯剛燒好的白開水或

某長老熱心貢獻的飲料。若是在冬天，聚會改於烤火房中舉行，小小的房中擠滿了前來開會的族人，或坐或蹲地陷入觀光該如何經營的激辯。會議通常以部落長老的禱告展開，大家靜聽某人發表意見，接著各自發表自己的看法。這些看法可能引起更多的回應。不斷有人嘗試總結整場討論，也不斷有人提出異議。一直到某看法引起全場靜默時，此議題才算結束。

「心 (*inlugun*)」與「利益」，這兩個辭彙常以相互對抗的姿態，成為貫穿會議的重點。究竟此種對抗係有何歷史根源？而族人又是如何調節？本節首先處理部落於發展觀光前的生活形貌，其次再討論當這樣的形貌遇上觀光，族人係如何設計制度以調節這兩造間「宿命性」（本節的分析將顯示這種宿命並非命定，而是隨著觀光發展才以如此的姿態出現）的衝突。

1. 死守在這裡—司馬庫斯的社群性格

光復初期，曾被日人遷出部落現址的司馬庫斯族人，在當時頭目達魯·馬賴的率領下回鄉居住（廖守臣，1984）。但與外界聯繫的道路，時時未見開通，導致部落在發展上相對落後。在別的部落眼中，司馬庫斯是個「是很遠的地方，有再好的人，也不願意讓女兒嫁到司馬庫斯受苦，那邊是地獄」。有部份族人對於未來感到悲觀，「覺得司馬庫斯太遠了」，就「離開搬到前山去」。青年 Q 說道當時的情景：

搬下去的人比較多，有十一戶，超過半數。留下的只有七戶。（搬出去的人）偶爾回來看我們，說些讓我們很不高興的話：「種香菇，種水蜜桃，怎麼銷外面？還不如送給山豬，猴子，就算種成功，頂多也背到新光」。最老的朋友黃牧師在這住了十八年，也很關心我們，他跟我們說在司馬庫斯太可憐了，趕快去外面工作。他告訴我們：「外面賺錢容易，每天都有工作，每個月都有錢領，下班就用車子騎回家，小孩子受教育也比較好」；AY 去外面住一段時間後（半年），回來跟我們說：「還是住在外面好，又輕鬆又不用背東西，吃的東西到處都買得到」。（我）聽得心都涼了。

在此「內憂外患」的夾攻下，部份族人仍然選擇留下。族人 K 憶及當初選擇的理由：

因為對這個地方有特別的感情，捨不得離開，特別是留下來的人。對這個問題，我們兄弟有開會，萬一我們一起出去工作，我們大家都出去了，萬一我們都在外面死了，我們的身體要葬在哪裡？難道兄弟要葬在每一個不同的部落嗎？我們要死守在這裡

此些「死守部落」的族人，在族群、血緣、工作與信仰等層面呈現高度的同質，家戶間差異甚小且呈均貧。個體大量依賴家庭與社群提供的資源，互惠與共享為極重要的社會規範。「換工」便是其中實踐機制之一。

族人稱換工為 *dmayu*，就是「幫來幫去」、「互相幫忙」的意思。換工的規矩是「今天我幫你一天，改天你也要幫我一天」，而不以工作量來計算：

筆者：比如說現在你很強壯，我很虛弱；那你來幫我一天，我再去幫你一天的時候，你不是虧到了嗎？

T：那個就是不要計較，就是幫你啦！算人情啊！那是愛心嘛，其實原住民不會想那麼多。

S：不會計較啦，已經講好了，就不會計較。

T：其實原住民工作，你這樣子看，不會去看你到底做多少，還是少多少。比較有同胞愛。

可見，*dmayu* 注重的是交換關係是否持續；然而，這必須以個體間的期望與義務不致落空為前提。當時封閉的社群環境、個體間頻繁的互動與對群體的依賴等均創造良好條件，在滿足期望與履行義務的過程中，形塑了社群的「團結」：

以前的生活蠻團結的。他沒有東西吃的話、你可以給一點，但也是要換天的，幫忙做一點事，這就是互相。以前的生活，養豬的話，因為豬長很慢，要養一年才能殺。要殺之前，也是要分，但是分到的人要去幫忙一天或是兩天。別人殺也是一樣，每家都要分，要去幫忙一天或是兩天。

頻繁的互惠、團結的社群，是平等式、缺乏階級之社會形構的先決條件亦是後果。然而，這又常與「注重個人能力展現之大人物（big man）特質」（李亦園，1963；李亦園等，1963；黃應貴，1986）有所抵觸。此種個體與集體間的矛盾，族人係透過「私領域」（小東西、自己的事、為利益）與「公領域」（大東西、大家的事、為部落）的明確劃分來加以統整。

私領域是自我實踐的空間，個體可充分展現創意、運用手腕與資本，以達預期目的，但須以不傷害集體為前提。以族人的話便是：

人各有志，但是不要搞破壞。

然而，個人的能力必然不同，私領域實踐的成果也會互異。爲了避免私領域實踐危及平等式的社會結構，互惠與共享便發揮了剩餘再分配的「功能」。

公領域事務如教會事務、聯外道路的修整等，均是族人定義的「大家的事」。此類事物須透過集體決定之。此機制注重面對面直接溝通與意見充分交流，以與會者的「共識」作爲決策基礎，並不存在舉手表決。若與會者意見紛歧，則須反覆召開會議化解之。因此，若族人就議題的瞭解一致，經過反覆討論後便容易產生決策。一但事物透過此機制確定後，與會者等於與群體立下契約，封閉的社群環境與頻繁的水平互動，均助於監督與發現不遵從決議的白搭便車者，保證決策得以履行。

以聯外道路的維繫爲例，部落至泰岡的路段，秋天必須清除路邊的芒草，以免妨礙行車視線。清除道路的時機，係透過開會決定之，由各家戶派員參加。如族人 Q 所述：

道路是大家的，每個人都應該去幫忙，有人敢不去的話，人家會講話。

當然，並非所有的日常生活事物均可妥當的歸入上述領域中，如打獵便同時混有公私兩種形式，前者是因應節日或儀式的需求，由教會長執們開會決定打獵時間，族人們再組成獵隊出發。如部落的老獵人 M 所述：

他們去打獵喔，我說我自己要去自由，那也不行喔。必須要一個部落要團結。我們還會用這個鹽巴，還是一杯酒、一杯汽水，放在那地方，談說不能隨便；我們以前要是磨擦或是用嘴巴啦（口角之意），或是我們喝酒醉啦、打架啦，都要忘掉，重新開始。那些都是已經過去的事情，我們要重新開始。（現在）我們要去山裡面打獵，雖然說我們在心裡有一點難過，我罵你，不太好，我們要用一杯酒加入一點點的鹽巴，表示說，這個是心意，是我道歉你的。他們要用這個方法去道歉，然後去山上，就不會怎麼樣。

公領域類型的出獵，所得獵物由教會來配給各家戶，且「每家戶都要分，有需要的人要多分點」。但公領域出獵也是個體展現能力的機會：

如果一個部落去打獵，打到了一隻山豬，那個打到的人就坐在那邊，就都不管囉。（其他）去打獵的人追到山豬，最先到的人要砍（山豬的）耳朵，或手，或腳，那是他自己的自由。先到了，就是先砍。（砍到）沒辦法再砍啦，他們就用綁的、用扛的，回去再去用火把牠烤一烤，把毛烤光再開始分肉。...第一個射到的人就（拿）

可能是頭部吧。那個下巴可是不能隨便切下去喔！還要拿來掛啊，就像那個獎狀一樣。

但同樣是「打到山豬」，若發生在私領域中，雖是一種個人能力的實踐，但必須「分給別人」，否則便是「吝嗇」的表現。如部落長者為筆者講解傳統文物中 *gili* 與 *govun*（兩種都是族人早期背負用的籃子）的差別時，引述祖先流傳下來的諺語：

gili 的網眼比較大，*govun* 的網眼比較小，用 *govun* 背東西，裡面背什麼大家都看不到，他可能在山上裝到一條山豬，想要帶回家自己吃，不分給別人吃。所以用 *govun* 背東西的人會比較吝嗇。

以上敘述並非企圖將部落形塑為獨立於外在脈絡之外的共同體，從而將下述論及的觀光視為外力為此和諧做出的侵略。與其說社群展現的同質、「團結」與頻繁之互惠等形貌為社群與外界缺乏聯繫所促成的結果，倒不如說族人採用前者以避免後者—即採互惠、團結等策略以加強與外界之聯繫。以觀光發展前的另一主要經濟活動—種香菇—為例，司馬庫斯種植香菇可追溯至七零年代，整個尖石地區陷入的「香菇熱」。然而，為了取得香菇的菌種，族人必須自田埔、三光等處開始背負菌種，再到部落之保留地或林地中尋覓適合的砧木來源與地點，各家戶選擇不同的山頭種植。當香菇長成，經烤乾減輕重量，再背負出來由中間商收購。由於交通的不便，導致香菇種植的循環須耗費大量勞動才得運轉，部份家戶的勞動力較為充裕，便可種得多些。若有家戶缺乏勞動力，則常「整個部落幫某家戶種香菇」，而這些受助的家戶再於適當時機「幫個一兩天」回報。種香菇作為部落與外界聯繫的一種形式，顯然是在部落整體的互惠與團結中完成。

七零年代至八零年代中期，臺產香菇的高價為部落提供了穩定收入。但在香菇開放進口後，價格持續低迷，香菇產業深受打擊。族人曾嘗試發展溫帶水果等相關產業，卻因道路的缺乏而難以為功。此時，一個夢 (*spi*) 的出現，讓一切有了轉機。

2. 觀光經營制度的浮現與變遷

1991年，部落教會長老 H 與其他幾位族人前往復興鄉參觀水蜜桃產銷活動，活動結束後，一行人借住嘎拉賀部落。當天晚上，H「在睡夢中隱約聽到來自上方的聲音」，族人 Y 回憶起當時 H 的話：

我有一個夢，真的有人知道我，告訴我拉拉山這麼熱鬧，司馬庫斯以後也會像拉拉

山一樣熱鬧，我回去以後一定要去找神木。⁶⁸

回到部落後，H 復想起祖先曾留下的訓諭：

司馬庫斯的祖先說過，從部落的位置進去，大概從早上走到中午，那邊都是檜木林，而後世子孫也不要動它。

H 隨即發動族人上山找尋，終於找到堪與復興鄉拉拉山比擬的神木群。然而，正當族人準備公開此消息，並與記者敲定時間後，隨即而來的颱風卻讓神木嚴重受損。正如族人所言：「神的旨意總是會再來一次」；有的族人夢見「一個池塘，有一群白的、黑的、黃的羊正在喝水」；⁶⁹祖先亦出現於其他族人的夢中，告知「東方有棵樹蠻大的」消息。歷經數月的搜尋，H 在司馬庫斯鄰接棲蘭山區的溪谷中，再度發現神木與綿延整個山腹的紅檜群。他如此地描述當時的心情：

當我找到神木後，我就在那邊掉眼淚，在那邊禱告。祖先所說的大樹與上天所預言的，現在真的都實現了。

在族人的詮釋中，「發現神木」與「應驗祖先的話」同等重要，神木是祖先給予子孫的「禮物」。兩者間的聯繫讓神木不是棵「搖錢樹」（自由時報，2/23/1999），而自有其神聖性意涵。

神木的發現揭開部落觀光發展的序幕，在族人的理解裡，一路走來祖先與神仍隨伴在側。1999 年，臺大司馬庫斯社的成員曾與族人共同研商部落何處還有潛在的觀光資源可資利用，當時族人提出「原始洞」—泰雅話稱 *goluw*—此一地點。族人 W 解釋道：

這原始洞可能就是創辦司馬庫斯的祖先待過的地方，我們叫他 *goluw*，這個字真的是很特別有很嚴肅，我們也是希望遊客能用欣賞的角度，一定要有解說員跟嚮導。只是我們看這個趨勢，才開始考慮這個問題。這附近還有很多地方是這樣子的，我們不能隨便踏進去，很明顯這裡面就是我們祖先的靈魂，因為我們的祖先真的是這樣子過來

⁶⁸ 當筆者與司馬庫斯社成員向長老們表示有意在解說手冊中引用此段文字，H 當場反對只有如此的文字敘述。他認為發現神木只是遵照祖先指示，必須加入祖先的話才算完整。

⁶⁹ 就族人的詮釋，夢到「水」意味著夢的「好」與「吉祥」，雖說當時族人並不了解此夢的意涵何在。不過，當部落觀光發展逐漸蓬勃，來自各國的人—包括白種人、黃種人與黑種人均來一睹神木風采。族人至此方「恍然大悟」，讚嘆神的遠見。

的。原始洞那邊我們再作夢看看，祖先就是用這種方法，叫我們不要去看，如果說沒什麼夢，表示祂沒什麼意見。

觀光為部落發展帶來新的可能，也伴隨著新的挑戰。首先是外來者介入的問題，這些族人口中的「財團」，或則透過部落親友的中介，或則是赤裸裸的誘騙：

他（財團）帶我們到電器行去，說我們隨便挑，喜歡就可以帶走，他真笨，我才不想理他勒。

他們又來找老三喝酒了，想要買土地。

對此，族人的態度毋寧是相當謹慎的。因為經營遊憩設施雖屬私領域活動，但土地的捍衛卻涉及公領域問題，與他人合股或出賣土地，便違反「私領域活動不可影響公領域」此一規範。除此之外，為了避免可能的白搭便車者，族人屢發揮集體約束力反覆提醒，重申「我們絕對不賣土地，我們絕對不貸款」的信念，若有人真的面臨財政困難，「我們就聯合把他買下來」。除此之外，由於當時部落發展的遲滯，維護與規劃觀光資源成為族人共識的公領域事物。總之，由於族人對公領域規範的服膺，司馬庫斯於觀光發展初期便迅速確立經營的限制規則（boundary rule），造就日後觀光得以迅速發展的契機。

1991年發現神木後，族人共同描繪了一幅未來發展的願景，籌組司馬庫斯部落委員會訂定遊客守則，集體修築神木保護措施及步道，並開始經營山莊等遊憩設施，觀光業於當時被歸為私領域事務。

1995年道路開通，觀光客與遊憩設施均逐步增加，觀光業雖屬私領域事務，但在觀光客與遊憩設施大量增加後，所導致的擁擠效果與如何分配觀光利潤問題，已然涉及公領域，需進行集體協商。然而在此公/私領域界線未明的時期，業者仍認為經營利潤為私人勞務所得，非關公領域事務，大家「各憑本事」。當時以單一聯絡管道，由單一業者進行分配觀光客的方式，⁷⁰常有主事業者客滿後再分配到其他家庭去的經驗，難以獲得眾人滿意，導致了業者間的緊張關係：

遊客都住他那邊，他的都客滿，我的山莊都在養蚊子。

⁷⁰ 這是因為當時部落僅有一個家戶擁有對外聯繫用的二哥大。

隨著與外界互動的增加，個體不再處處依賴且受制於群體；而個體彼此在能力、資本、身份等特質的不同，造成社群結構的垂直化與分化。⁷¹此時期又有原本遷出至平地的族人遷回，他們仍具有親屬網絡中的社會地位，但因未經歷尋找神木、累積資本的發現階段，錯失經營觀光業的先機。上述變化衝擊了社群的平等式結構，不利於互惠與共享規範的實踐，造成制度設計與履行的障礙。

觀光經營中的衝突除了來自社群內部，亦來自觀光中介人與諸業者的關係。中介人需要價格低廉的山莊與配合度高的業者；而業者需中介人對外宣傳，並帶團前往消費。一旦中介人被配得的山莊不符合觀光客「品味」，而讓業者對觀光客「不好交代」，便常釀成業者、觀光客與中介人間的嚴重衝突。對此，部分業者開始自行申請電話、印製名片，各自與觀光客或中介人接洽，導致操作層次集體行動的瓦解。此時期的觀光經營充滿競爭色彩，與中介人的互動成爲重點之一，公私領域間的張力常以衝突的方式展現。

1999 年中期，部落展開另一波興建山莊的熱潮，更多家戶投入觀光經營，且山莊形式日趨豪華。新山莊的材料多來自平地市場，所需的資本額大增，部分先向平地建材行賒帳，俟有收入後再還清，興建時除了家庭勞動力以外，亦雇用平地工人。這顯示觀光經營所需的工具性協助，多來自於外在社會，群體不再是資源的唯一來源。此趨勢對社群的互惠與共享關係有所衝擊，部分爲約僱制所取代，再次加深社群的分化與垂直化，成爲數個小型的姻親關係網絡。在某些涉及利益分配的議題上，家族間時有互不信任的情形。

新山莊的加入更加深觀光客的分配問題，制度無法在操作層次發揮功能，必須再回到集體再次協商。雖然部落緊密的社會網絡頗助於降低交易成本，但集體決策機制常因許多因素而顯僵化。例如，強連結伴隨的白搭便車會產生勞逸不均的現象，也常因怕「傷了感情」無法充分討論難以解決或引發衝突的議題。⁷²雖說如此，業者仍積極參與集體制度的設計，希重建能妥善分配的制度。

歷經多次協商，業者決議分成兩組，各組有一名業者對外負責接受訂位，並安排觀光客輪流至各山莊住宿。然而觀光客與中介人對山莊的偏好，阻礙了此制度的落實，⁷³且

⁷¹ 如政治領袖較可掌握包工程機會而獲利；宗教領袖因媒體曝光率較高，有利於觀光經營；保留地在部落的地主，便於興建遊憩設施而利於觀光經營等。

⁷² 如族人 Q 表示：「我們會有共識，但難以實際推動。」

⁷³ 業者表示：

有的客人就是希望不要住分開嘛，有的時候也是客人的問題。假設現在觀光客有 20 位，照理來講，（兩家分的話）應該是一人 10 位，但是因為觀光客不肯分，所以他們就只住其中一家，另外一家就完全沒有。久而久之就變成這樣（T）。

如果照我們上次的決議來分的話，應該是滿好的。但是因為有觀光客的因素存在，所以不好分，再加上每人蓋的品質不一樣（M）。

大眾型觀光客多不事先訂位，經營者難以掌握人數進行協調。僵化的決策機制難以解決操作層次的問題，族人參與討論的意願時有降低。

分配問題在集體層次懸而未決，部份業者因此採取具排他性的手法，讓旅行社收取回扣以提高觀光客人數，並興建更為豪華且符合觀光客「品味」的山莊；且非業者因欠缺適當參與管道，僅能以「蓋山莊」加入經營。此些現象造成觀光經營的供給問題，即經營者常只願投資遊憩設施，不願參與資源的維護與規劃；⁷⁴山莊數量漸增且日趨豪華，已危及部落賴以吸引觀光客的「原始」風貌。此些供給問題常降低觀光客興致而影響部落客源，復加深使用問題的嚴重性。據此，司馬庫斯面臨到類似共同資源困境的局面。

然而，族人已充分發覺此困境的嚴重性，如業者 W 所稱：「我很擔心我們司馬庫斯，山莊這樣子蓋下去遲早有一天『一起』完蛋」。觀光經營染上了「大家」的色彩，與「部落發展」進一步扣連，被賦予更強的公領域性格。在集體的場合中，與會者反覆要求彼此不要只為「利益」，而要有「心 (*inlugan*)」打造一種能夠「一起」的制度。

此制度的輪廓初期雖不明晰，但在 1999 年九月一日至二十一日由第一作者主持的「共同經營」討論會後，與會者始用「共同經營」此一辭彙，稱呼這個融合「心」、部落發展、共同體等公領域性格的制度。在當時的想像中，此制度不僅能讓業者公平的分配觀光客，亦可讓整個部落分享觀光帶來的發展。

初期的討論並不順遂，亦受制於山莊品質不一、觀光經營的不確定性、社群屬性的變化與僵硬的決策機制等因素，且在觀光被賦予更強的公領域性格後，公與私的張力更為顯著：

還是自己作自己的好，要這樣子作（指共同經營），是有比較困難（D）。

不習慣幫別人啊，就是喜歡作自己的。心沒有在這邊啊（H）。

當業者煞費苦心的協商以創造非業者的參與機會時，常被非業者認定是「他家的事」，而不願參與協商：

我認為這整個事情（共同經營）有很多問題，而且有很多意見都還沒有參考。部落內還有很多人都沒有參加過會議，所以我想可能在這在這點比較不適當（L）。

⁷⁴ 如某業者所稱：「某某某都不分給我們觀光客，當他說要去修（往神木的）路時，我們為什麼要去幫他們呢？」

自然，非業者不願參與協商，亦被業者認為是白搭便車、不顧部落發展的行為。他們常頗有微辭，認為沒有義務去幫忙非業者在發展上的落後：

有的人叫他們做也不做，按照他們說的，把所有的山莊先拆掉，等他們做，那客人要睡哪裡？以前那麼長的時間，他們都去哪裡嘛？那時候在找神木在這邊的人幾乎都有做，（其他的）都是客人來了以後，才陸陸續續的回來。我們也不可能聽他們說先不要做啊，我們在這邊呆比較久啊。如果我們也跟著遷到平地的話，那我看這邊就都是茅草和竹子啊（K）。

我們蓋山莊，是我們自己努力的成果啊，像他們那些只會抽煙喝酒又不做事的人，我們怎麼幫助他們呢（T）？

業者與非業者的共識反覆難以獲致，如業者 K 表示：「要讓大家都加入，是比登天還難的」；因而逐步採取折衷的立場：「我們就先做，讓那些不參加的人看我們的成績，然後留後路給他們，讓他們想參加的時候也能參加，不強迫，但也不摒除他們」、「（司馬庫斯）當然必須要往好的方向走啊！...有能力的人還是要先做」。

但業者間的協調亦陷入膠著，更在 1999 年中的三棟第三代山莊興建後加劇。一方面這些山莊兩層樓、套房等華麗的格局，加深了山莊的品質差距；另一方面，這些業者動輒擔負數百萬元的債務，讓他們多要求暫緩加入共同經營。此舉常被詮釋為「假公濟私」，嚴重削弱其他業者想要「一起」的意願，對彼此的「心」失去信心，個體參與集體協商的動機常有所減弱。

但動機的削弱，並不代表規範已不再發揮作用。在訪談的過程中，體會的是族人在個體與集體間擺盪的「焦慮」；同一業者在同段訪談中，可出現兩種不同說法。如：

我們的部落，如果每個人都再獨自經營（山莊）的話，不出五年司馬庫斯就會死掉。

我在做這個山莊的時候，就是想這是我的山莊，就是想賺很多的錢，我是為自己蓋的，完全沒有去想到別人。就算我參加這個共同經營，我也不會在裡面超過五年，我不想一直關在這個共同體裡面，做什麼事都要經過大家開會同意，那真的一點都沒有意思。

然而，「外來者」的介入，讓此機制再度付諸討論。所謂的外來者包括部落友人、非政府組織、宗教組織等，他們長期的投入地方，反覆與族人溝通，並與部落建立深厚的友

誼。此些族人口中「有誠意」的朋友，不但具資訊引入或資源引介等功能；當族人彼此互不信任時，亦常是重要的溝通橋樑與衝突化解管道。而族人對這些外來者投入的詮釋常為：「某某對我們部落發展很關心，我們自己也要努力」，並屢在集體的場合中重申此類詮釋。就筆者的理解，這是族人將共同經營理念「去私利化」的策略，以強化此概念實不滲有私人利益，純粹是基於公領域出發的關懷。

部落的第一個共同經營制度，始於 2000 年夏季，計有九個家戶的婦女（包含業者與非業者）組成工作團隊，分成三組輪流打理餐廳事務，所得收入除了平分外，亦撥一定金額給共同基金，作為興建部落共同餐廳之用。此制度施行至今，從最初的五千元，已累積四十餘萬元的資本。族人對此制度「成功」的理由，亦是眾說紛紜。不少男性業者認為，這是多年來不斷協商打下的基礎；而此工作團隊的成員中，有的認為這是「遵照丈夫的意思試試看，想不到就真的成功了」；有的亦以「因為某某對我們很關心」此類的回答。不過，明顯的是，此制度施行後，婦女的角色——不論是男性對其的定位或自我定位，均更形重要。如在集體決策的場合中，慣例是各家戶有一名代表，以往均是由家長參加，在會場中央圍成圈狀討論；有興趣的婦女，則坐在會場邊緣，自成一個群體。⁷⁵有時候，「老公完全沒想到她們立場」，這些婦女時發出不平之鳴。但在餐廳共同經營制度成功後，夫妻共同參與會議、相鄰而坐的情形十分常見。而這些丈夫亦常自我或彼此勉勵：「婦女們的餐廳共同經營已經成功了，我們的山莊共同經營也不能落後」。且在業者債務部份償還、第二代山莊內部裝潢全面改善後，輪流制不再因觀光客偏好而難以落實。業者雖各自擁有訂位管道，但也彼此交換觀光客與勞動力。此技術性質的變遷，讓互惠的規範再度可發揮功能，集體的機制復起，山莊共同經營的機制又再納入集體討論。

「山豬都可以分了，為何山莊不能分？」每當山莊共同經營制的協商陷入危機，這是個被反覆提起的問題。有鑑於山莊對於部落觀光地景的潛在破壞，且受各家勞動力、土地等客觀條件的限制，「人人有山莊，大家一起賺錢」的策略很快就被棄卻，而朝向合股的方向設計。然而，由於各家戶投入山莊經營的資本、勞力等大不相同，當這些山莊被共同經營後，投入多者理應享有更高的利潤。從私領域的角度，上述的假定看似合理；但卻因可能造成「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潛在後果，反成為公領域內最大的不合理與不公平所在。

上述張力曾數度造成部落協商的危機，險些危急餐廳共同經營的基礎。且山莊的品質差距持續擴大，部落旅外者陸續回流，「一起完蛋」的危機更為迫近。這種焦慮感讓

⁷⁵ 與會婦女們表示，他們參與集會也是在最近才開始，因為「我們婦女常直接面對觀光客，有些事情我們當然要關心」。

族人走出部落，來到山美部落等原住民自主經營觀光的景點，「看看別的部落是怎麼做」。

在這些部落裡，族人讚嘆著別族部落的用心與努力，卻也指出其也難以擺平「利益」的問題。爲了要讓司馬庫斯成爲臺灣原住民的「第一名」，共同經營不但是公私間張力的解決，而成爲族人新的自我認同。

山莊共同經營制的啓動發生於 2001 年的夏季，加入者須爲部落家戶，具備可投入的勞動力與 200 萬元的投資額度，所獲利潤由各家均分。資本不足的家戶可先加入，「先向共同經營借」，於獲利後再逐次還清；反之，投入較多者等於是「先借給共同經營，大家一起幫共同經營賺錢」。此利益分配方式回應至觀光發展前互惠與共享的社會規範，成爲協商得以達成共識的關鍵原因。協商達成後，族人更援引了傳統具規範性的 *gaga*，作爲最後一道手續。⁷⁶

共同經營制的功能是多重的，首先是分配的衝突得以用適當的調節弭平，開放了更多樣的觀光參與管道，從而抑制「各自蓋山莊」的可能危機。其次賦予部落觀光經營更強的公領域性格，減輕將資源維護視爲「他家的事」的詮釋。族人不但投入神木步道之整建與維護、設置專人於神木區巡邏與清潔工作；更積極的規劃與設計若干公共設施，如文物館、遊客中心、工作坊等。

「山豬分肉與山莊分錢」，乍看之下兩者似乎毫無關連，卻是部落用來理解共同經營制的主要框架；「投入越多者拿回越多」，這乍看之下理所當然的分配原則，卻是部落費時費力試圖跨越的障礙。在集體協商、個體操作等垂直層次與不同社會規範間的水平游移中，族人不斷賦予觀光經營新的理解與尋得靈感來源，從而形成制度的變遷動力。

3. 觀光的「土著化」

讓吾人設想一個 Hardin 預言成真的場景，即族人致力於修建遊憩設施以掌握排他性收益，完全不顧此舉對他人「生意」與部落「原始」、「天然」之觀光吸引力的影響，也不願投入觀光地景之維護與規範制度的協商。那麼，觀光區的生命週期將會啓動，逐漸轉入衰退的深淵。然而，上述的分析顯示，爲了避免觀光的公有地悲劇，族人在協商層次投入相當的努力，發展制度以調節觀光利潤、地景維護與社群間的衝突。

司馬庫斯的觀光化，並非僅是觀光輸出社會尋求且消費「原始」、「天然」等「他者真實性」的結果；亦是在祖先的啓示下，族人援引以對抗部落之內憂外患的策略。當觀光逐步成熟，伴隨著社群特質與互動方式的變化，觀光經營的排他性與互競性讓私領域的實踐涉及公領域事務，必須在集體的情境中解決。但存於觀光情境中業者、觀光客與族人間的張力，常不利於決策在操作層次的落實，族人須反覆回到集體層次協商。

⁷⁶ 在此之前，族人曾嘗試以簽契約的方式，以嚴苛的罰則試圖約束；然而，功效並不彰。

在觀光所創造與導致的新脈絡中，集體決策機制雖有支絀不足處，但族人常自不同的實踐與知識基礎處援引知識，擴大公領域所能詮釋的範圍。此過程與其說是部份銷融之土著社群於觀光中的重組，倒不如說是土著社群試圖將觀光土著化的過程。也許，正如 Sahlins (1999) 筆下駕著水上飛機維繫互惠機制的愛斯基摩人，當司馬庫斯的共同經營逐步成熟，既有的、因所處脈絡而逐漸式微之互惠、強調平等之社群特質，反會在嶄新的場景中恢復、強化且運行不輟。

(四) 觀光—日復一日的對抗⁷⁷

上節之民族誌分析顯示，觀光得以土著化的關鍵，在於族人所展現的自主性與創意。然而，吾人不禁要問，此自主與創意真的僅是社群內部的機制便得以為功？這是否會有將社群去脈絡化的危險？這樣的提問，迫使吾人將分析視角轉移至當代社會的權力承裝器—國家 (Giddens 著，胡宗澤與趙力濤譯，1998)。

誠如制度經濟學家 North (1981) 所言，當代國家藉由財產權的界定與執行，深刻地介入社會的形構過程。從此角度出發，司馬庫斯族人賴以發展觀光的原始林與神木群，雖然位於祖先之活動領域，且為祖先贈與子孫的禮物；但在國家的眼中，這些均屬國有林班的範圍，林務局為當今體制下唯一且合法的經營者。兩造間詮釋的差異必然有所衝突。本節首先探討這些衝突如何於歷史中綿延？又如何於當代觀光情境中展現？所蘊含的緊張關係又如何影響部落自主觀光的可能？此為本節重點。

1. 衝突的歷史

國家在新竹山林的開發，雖可追溯至日治時代，但開發勢力在尖石後山地區的拓展，不過是日據末年至光復以來的事。

光復後，國民政府接收日裔植松木行與拓殖會社在香杉山與鹿場山的伐木事業，改由竹東林場所轄，其中香杉山伐木事業一直推進至現今泰岡與新光一帶，由錦屏工作站主導伐採，於 1964 年一月一日結束伐木事業後，歸併於內灣工作站 (姚鶴年，1997)。

據族人回憶，當森林砍伐來到泰岡一帶時，因為區域涉及到新光與鎮西堡兩個部落的水源地，但在泰雅族規範中，水源地為部落共有，禁絕任何形式的利用。國家勢力在此便受到阻礙：

⁷⁷ 新竹林管處對於本節內容頗有不同的見解，其回應參考附件二。研究者對此的答覆—正如前文反覆強調的：社會互動不見得是基於客觀的事實面，而是行動者主觀的理解。新竹林管處自可保有其主觀的理解，本文也未對此棄而不顧 (參考[四]-2 節)；就本研究的題旨而言，正是要說明部落與林管處之間的理解竟有如此落差，此落差又促成雙方幾無共識的互動模式，此模式卻又是部落制度得以順暢運作的關鍵。這種極為吊詭的邏輯，是研究者近四年田野經驗的深深體會。本文已將可能引起 (新竹林管處) 不快或誤解的修辭予以修正，希望讀者能深入了解研究者所欲傳達的訊息。

那時候林務局說是要幫我們開路啊，後來他們就一直砍到泰岡的水源地。那時我們思想是比較保守，砍就讓他們砍，不要砍到我們這邊就好了。後來他們就一直砍到上面，情形不對啊，那是我們的水源地啊，都已經快要標出去了。那時候才知道，原來他們開路是為了這邊的紅檜林，後來就是幾個老人家、牧師去抗議，說你們敢砍一棵樹，我們就砍一個人頭下來（N）。

國家在後山的開發就止於泰岡一帶，並未繼續往後推進。但位於泰岡與新光的伐採跡地，1999年夏天爆發了嚴重的土石流，造成新光與鎮西堡的族人進出必須徒步。而司馬庫斯的小孩需至新光國小唸書，也受到土石流的影響。新光與鎮西堡的族人乃發動前往林管處抗爭的活動，要求林管處應為當時的砍伐負責，清理被土石掩蓋的路面，並規劃適當方式以解決土石流的危機。

因此，「林務局砍樹，造成土石流」這樣的經驗，乃深植於當地族人的認知中；而司馬庫斯雖未直接蒙受森林砍伐導致的災害，但當族人前往棲蘭山區的100、160、170林道附近狩獵時，目睹由退撫會森林保育處施行的枯立倒木移除作業，族人AM說道當時目睹的情況：「什麼移除枯立倒木！林務局（應為保育處）在那邊是真正的砍。他們把活的樹砍下來以後，把剩下的樹枝、樹葉，一起推到懸崖下去，沒有人會發現」。另一方面，在族人口述中，林務局曾雇用「別部落的原住民」，前往司馬庫斯採集種子，然而，這些樹木在日後卻紛紛枯死。

由上述的事件來看，族人對於國家林業機關實有很深的懷疑，「林務局危害森林」、「林務局砍樹造成土石流」這樣的一個印象，均鬆動了「森林應由國家經營」此意識形態的正當性。

民國七十五年後，新竹縣尖石鄉與五峰鄉的桂竹漸次取代南投縣，成為臺灣桂竹的主要產地。新竹林管處的主要業務便是處分位於國有林班地上的竹林。自司馬庫斯二號橋至部落所在的竹林，傳統為部落共有，使用權為各家戶持有。儘管族人認為這些竹子是「祖先所種」，且「祖先、祖父都是在那邊死掉的，那就是我們祖先的地」，但林管處認為這些竹子位於國有林地內，仍將其標售，供竹商砍伐：

部落的竹子是我們以前祖先種的。後來，這些地被劃成林班地。林務局還有一些有錢的財團，把這些竹子賣給商人，所以我們就很不高興。雖然這個桂竹改為林班，全部也是不要動嘛！既然沒有給我們的話，不要動就好了。我們為什麼覺得林務局不好，他為什麼有權力把竹子賣給商人？竹子既然是我們祖先種的，我們為什麼沒有權力賣這個竹子？（H）。

但若族人在春夏之際採取新筍以製筍乾，林務局的態度卻是：

我們去採竹筍，他們還在那邊罵，說要抓你們，抓你們去罰。(我們)有些人跟他們說，雖然我們沒有權力拿這些竹子，但是新筍我們要吃。他還是不高興，所以我們就是很氣。...我們一樣都是人，我們拔起個新筍吃一吃，最好你不要講話嘛。

這種因財產權理解不同，導致在族人之道德理性裡感受的不正義，⁷⁸亦浸潤到族人早期的香菇產業中。在此，首先引述一段林業界觀點的論述：

民國六十年後，人工接種栽培香菇獲利甚豐，所需砧木供不應求，山區居民乃相率潛入國有林區內盜伐楓香、赤楊等林木，就地栽培香菇，且為規避取締，盜伐地點均選擇偏僻隱蔽之深山闊葉林內，執行取締頗費周章，甚至抵制取締，在通往小徑埋設陷阱傷害巡山人員（中華民國臺灣森林志編纂委員會，1993：221）。

但在族人的經驗中，「種香菇」就是時時提防與躲避林務局的日子：

種香菇，那真的是最花勞力的，恐怕花的勞力是外面的人十年都用不完的。勞力都用在背香菇的菌種。我們翻山越嶺，背玻璃瓶，那也就算了，還怕林務局，只好背到深山野嶺內。保留地是不能種的！你看那時林務局多囂張！誰敢砍樹啊（Q）！

並列上述兩種觀點，林務局為了保護國有林而施行嚴格取締，卻造成族人不敢在保留地中種植香菇，只好「潛入國有林區內」就地栽植。換言之，保護國有林的取締盜伐政策，卻造成了國有林木被盜伐的意外後果。此外，所謂的「嚴格取締」，在族人的認知中，相當於「囂張」與「霸道」：

他們（指林務局）那時候，就是把我們種香菇的木頭，外面的皮削掉，這樣香菇就不會長啦！你看他們狠到什麼地步！那時候國民政府的力量很大啊。以前如果講一句話的話，都有可能被抓啊。反正那時候想的就是不要被他抓到，就是寧願香菇、菌種和木材被他弄壞，人也一定要跑掉（T）。

⁷⁸ 可參考 Guha（1990）與 Peluso（1992）的著作。

另外，婦女們在種香菇的過程中，通常擔負著將收成香菇背出來的任務，對林務局「霸道」的感受經驗更為強烈。在她們的敘述中，「林務局搶她們香菇並丟到懸崖下」；她們在背香菇時，「都不敢講話，怕林務局來查」；而當筆者問及部落的一位婦女與林務局的互動經驗時，她說道「林務局那時候真的很過份」，竟哽咽的說不出話來。

族人（包括新光與鎮西堡）最常引述以說明林務局之「霸道」的是 Gumin Dana 的故事：

林務局把木頭的皮都削掉啊，Gumin Dana 就很生氣，殺死了一個林務局秀巒那邊的主任。警察就去追捕他嘛。本來他不會死，後來就是原住民告我們原住民啊！警察憲兵隊就往那邊過去了，而且是原住民的警察打的。

爲了執行「森林國有」此統治體制，國家的人身監視力是很嚴密的。但在目前體制下，負責巡防的地方機關不具司法權，必須會同警察機關方能執行取締，此時間的落差，常造成制度無法嚴格執行。然而，根據部落口述，爲了執行森林的保護政策，訴諸法律以外的方式反成主要手段。對此，族人的回應雖是順服，但各種陣發性的肢體衝突、延續性的「潛入」國有林中活動，「日復一日的抵抗」綿延至當代的觀光場景。如下所述。

2. 觀光情境中的對抗與衝突

上節顯示部落對於林業機關實充滿衝突與不信任，森林國有的正當性普受懷疑。此互動模式亦延續至當前部落的觀光經營。1991 年司馬庫斯發現神木後，林管處曾來到部落，意圖發展「森林遊樂」。就筆者訪談林管處職員得知，當時的構想包括拓寬往神木的道路、於適當地點設立遊客中心、雇用部落族人以創造就業機會等（附件二列有新竹林管處觀點的事實描述）。

但這樣的構想，僅在溝通的階段便告夭折（據林管處職員口述，當時還出動林務局的「長官」前往溝通，但仍是無功而返）。這是因爲族人們認爲林管處的介入會奪走神木經營權，持十分堅決的抗拒立場：

林務局也是想說是不是神木要交由他們來管理。像上次我們是跟他們講，神木由我們來管理，像你們林務局那麼遠的話，我是怕你們來砍樹。雖然你們也是有種，但是沒有辦法像原來的那麼大。但是，如果說林務局真的是強要來管理的話，我們還是可以活動（H）。

而就筆者訪問林管處相關人士的結果：首先，他們一再強調司馬庫斯是「化外之地」，是「臺灣原住民的特例」；因為他們開發較晚，所以教育水準不夠；政府的苦心不能為他們所瞭解，只知道那是祖先的地，而不想著該怎麼經營利用，往往因「有心人士」的煽動而集結抗議。與部落屢次的衝突，他們也感到無奈：「現在我們要去司馬庫斯那邊，都不敢穿制服，還要把車子上的 mark 遮起來，像我去了三次，兩次都是以遊客的身份去的」。

與族人溝通無效後，林管處的立場轉為「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認為部落利用神木發展觀光無妨，只要「不要砍樹」就「無所謂」。但部落需要當地木材以興建山莊，這造成另一衝突的起因。如林管處某課長所稱：

我們是沒有特地去查他們啦！但是因為觀光客來檢舉，說司馬庫斯裡面在砍樹啊...
有人來檢舉我們就不能不去查啊！

1999 年，林管處接獲觀光客檢舉，指稱部落內有人盜伐林木，並以相片為証。林管處鑑於以往與部落互動的不愉快經驗，乃由縣警局陪同，前往司馬庫斯會勘。以下為族人對當天的描述：

那一天林務局本來是要來抓人。問題是你去看我們最後面的那個是我們的保留地，他是在那邊做，林務局不知道啊，他以為那是林班地，就來抓了啊。剛剛好那天，有三個人在那邊做，他（林管處與警察）是沒有在那邊抓到啦，沒有在保留地裡面抓到，因為他們中午剛剛好回部落吃飯嘛，在那邊攔。在那邊詢問的時候，警察的態度不好，他還拿那個配槍，意思就是你不講的話，他就要掏槍，就是態度不好就對了。好像有一點恐嚇的樣子。後來，因為那時候快中午了，我們年輕人都回來，那警察就以為我們要去揍他們，有一個林務局的就怕了，他就用無線電打電話到秀巒，還有橫山分局，他說司馬庫斯的青年要來包圍他們，要打他們。可是我們沒有啊！警察就上來很多，穿制服的、配槍的、帶那個什麼長槍啊。我們就給他好像有一點拍照啊，然後我們就告他們啊（T）。

事情發生後，族人們向立委巴燕·達魯反映，指林管處與警察擾民；並由立委陪同，出面至立法院公布此事，最後在縣警局、林管處等前往部落道歉後落幕。

上述事件終了後，若有觀光客申請進入司馬庫斯，在秀巒檢查哨處開始受到極嚴格的盤查。不僅要觀光客具體陳述進入部落之理由與拜訪對象，並打電話要求族人與觀光客對質，否則便要族人下山，「帶觀光客上去」。此態度的轉變帶給族人極大困擾，不少

觀光業者抱怨其被電話「捆綁著，簡直不能工作」。對此，族人的詮釋是：「林務局、新竹縣政府等一些大老，跟秀巒那些人講說給他們（司馬庫斯）一點顏色瞧瞧」。後來，部落再透過立委施壓，要求解決。現在的秀巒檢查哨，在申請窗口旁已貼上一則：「申請進入司馬庫斯入山證填寫樣本」，觀光客只要按表照抄，繳交證件後即可入山。

此案例透露出部落與國家林務機關間，因彼此的不信任、歷史上負面互動機會累積等因素，塑造了雙方緊繃、幾近無正面效果的互動模式。部落的態度由原先的臣服，到現在熟練運用外界資源進行施壓與抗爭，其威力甚足以影響地方林務機關之態度與策略走向。

3. 「囚犯兩難」下的自主

制度選擇論者每每強調，社區是否擁有「不被外界干涉的自主」以設計制度，為其制度得否運作順暢的關鍵。而此等自主源因於社區制度以複式（*nested enterprise*）形式嵌合於不同層級的制度中，從而獲得自主所需的正當性與權威。上節的民族誌已顯示司馬庫斯族人可自主的援引各方知識而設計制度，是觀光土著化的立基所在。然而，部落的自主卻呈現與制度論者的設想極為不同的形貌。

為了維繫達臺灣林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國有林經營體制，臺灣之林務機關形成相當集中式的統治結構。分散於各地的地方林務機關，形成地方社群與中央的隔離層，一則須執行中央的林業政策，一則須調整自身與社群的關係以執行此項政策。地方的回應，不論是族人潛入遙遠的林班地中種植香菇，不論是 *Gumin Dana* 的流血抗爭，均是一種綿延的、表面上服從但背地裡卻是「日復一日的反抗（*everyday form of resistance*）」（*Scott, 1985*）。

當這種反抗逐漸浮上臺面，族人逐步熟練「控制辯證法（*dialectic of control*）」（*Giddens* 著，李康與李猛譯，1998）；地方林務機關為了維持「國家之於森林（包括周邊社群）的統治關係」，反以「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避免過度介入（不管是善意的溝通抑或強制的取締）引發地方激烈的回應而損及此關係的基礎。雖說雙方毫無信任、幾無合作機會的關係堪以「囚犯兩難」來形容，但極為吊詭的，此關係卻是部落自主的舞臺。

（五）小結

如同觀光人類學常忽略觀光經營所立基的資源面向，或從輸出社會的角度詮釋接受社會的意圖；觀光經營學則常將被觀光社群視為等待毀滅的祭品。本文的基本立場係將觀光地景視為共同資源類型，從而探討族人如何設計制度以避免「公有地悲劇」的發生。有別於制度選擇學派時過於功能論且去脈絡的解釋—預測模式，我們將部落的觀光經營放在前/後臺的脈絡中考察，加以深厚的描述，發掘制度的浮現與變遷之源。

觀光發展初期，部落的「自然」被型塑成「黑色」、「原始」等宜於觀光凝視的地景，成爲共同資源的類型。接收此訊號的觀光客與中介人，與族人間形成「原始/落後」及「主體/客體」的張力。就在此張力中，族人一方面須彼此限制，避免過度的遊憩設施與觀光客損及當地的原始/天然景致；另一方面又須投入資源維護與修復工作。此些問題的解決，均有賴個體投入協商、創造制度、服從制度並相互監督等集體行動；然而，白搭便車者的隨影存在，將是集體行動是否形成的關鍵。

從「死守在這裡」到「我有一個夢」，從「公有地悲劇」到「共同經營」，推動部落觀光經營制度浮現與變遷的動力，實來自公/私領域的張力；而公/私領域的界限爲何，與族人的詮釋有關；面對觀光衍生的諸多問題，族人時具創意的理解所處脈絡，並創造新的詮釋方式，循此謀求解決。正如許多類似研究所表明的，司馬庫斯在制度設計上展現的自主性，是共同資源經營的前提。但是，有別於制度選擇學派強調的複式自主，或相關論述者提出替代的協商自主或夥伴式自主，司馬庫斯的自主性卻是在族人日復一日的抵抗下，以國家的「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而換得。

觀光已成爲當代社會顯著的社會活動之一，它像是一面鏡子，反映出當代人置身於後工業社會裡蘊生的苦悶與疏離，也反映出資本主義將「傳統」、「文化」與「地景」商品化的威力。然而，自鏡子的另一面望去，觀光未嘗不是讓族人在被觀光、搬弄舞臺真實性之餘，有了更多機會免於被毀壞、被同化與消褪的命運？某日，當部落終於結束冗長的共同經營會議並達到共識後，某位族人吁了一口氣，說道：

我們部落又跟以前一樣了。

六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歷史分析、文獻調查與田野調查等多元的方法，詳細地探究大同鄉、尖石鄉與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的互動過程。將視野拉長來看，該地域本是一群自稱為 m'nipu 的泰雅族人之生活空間。一旦森林經營體制進駐後，包括政府官員、技術官僚與林業學者，每每試著為 m'nipu 族人界定他們與森林的關係。睽諸歷史，類似的企圖之所以常告失敗，部份的原因也許在於，經營者每每想當然耳地設定社區於森林經營中的角色，期許社區能快快改變；因而失於體認社區既有的、對於鄰近森林的關係。有鑑於此，本研究透過問卷、訪談與參與觀察，試著勾勒出族人對於當今國有林經營的理解與意向。

宜蘭縣大同鄉是個一級產業居高不下的鄉鎮，其擴張程度可能已限制了部落產業的多元化及發展。大同鄉居民或則離開原鄉、進入城市工作；或則在保留地上耕種現金作物，換取現金。在如此的生計模式之下，山林對其而言，已非經濟生活主要的依賴所在。也許正因為如此，族人於特定季節裡，小規模地、密集地前往山中活動，以獲得文化認同、社群連帶與社會凝聚等作用。山林與族人之間仍是密不可分。

在進入林中活動的過程裡，族人與林務局之間由於過往的歷史經驗所致，雙方都摸索出一套曖昧且模糊的互動技巧。巡山員依舊前往山中巡山，原住民仍舊在山裡狩獵、採取林產物，彼此都為對方劃下「不要太超過就好」的底線。雖然缺乏互動但也相安無事。

對族人而言，部落附近的「國有林」雖仍維持部落共有的形態，但利用方式的可能性已大為限縮。屬於該部落的族人雖可自由地使用該森林，但因此產生的利益，也不可以「太超過」或者「不公平」。不僅林務局認為如此，部落族人亦然。土地使用逐漸形成公領域（部落—獵場）、私領域（家戶—耕地）的明確區分，與傳統的泰雅人「每將一整團的祖先的地，依不同的 gaga，創造出不同的土地與社會類別」之法，形成明顯對照。

但前述區分一旦形成，若族人欲加以鬆動，實難以避免地會面臨公有地悲劇的可能窘狀。對此，本研究係以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的觀光發展經驗為例，試予說明。

司馬庫斯利用部落鄰近的森林資源以發展觀光，促進部落發展。但由於觀光活動的外部性使然，利用公領域資源創造的利潤，如何為各家均分？在私領域從事的經營活動，若是影響到公領域裡資源的存續，又該如何是好？面對這種兩難局面，在司馬庫斯的例子中，吾人看到「傳統」的屢次回歸。族人時具創意地理解己身所處的脈絡，援引各類資源以轉換公、私領域間的關係。歷經多年的協商，兩者間的界限甚至可以部份消弭。推動前述制度變遷的力量，除了來自於歷史中逐漸凝結而成的、公私領域間的張力

外；若無族人與林務局間日復一日的對抗關係，此自主也無從可能。台灣的林業機關，常是以類似方式「參與」在地方資源的經營之中。

總結前述討論；本研究認為，若自然資源經營部門欲將社區整合於管理機制當中，思考的方向也許不是如何去整合他人。因為，社區一直都在那兒，並未如各機關（充滿憐憫的？）設想的，已無可避免地與森林分離。社區利用森林的方式，雖然極為有限，但仍是相當自主。在此局勢下，自然資源經營機構欲予下放、且認為社區必然「至誠以報」的權利與權力，似乎有點一廂情願。

以國家公園近來推展的共管制度為例，該制度計畫結合社區、學者、國家公園等部門成立諮詢委員會，視之為國家公園管理處的對等機構，審查並建議管理處的資源管理政策。同時，該制度亦允諾管理處內部一半以上乃至於三分之二的職員係任用原住民，並輔導社區從事產業發展等。開出的條件不可謂不豐厚。

姑且不論前述條件在目前的法令體制下可操作性有多少，在國家公園為地方族人召開的說明會裡，雖然不乏激情演出、動之以情等現象；但吾人不難發現，身處該情境裡的族人，其實正謹慎地進行一連串的「理性計算」：「這樣看起來，國家公園似乎可帶動部落產業，改善部落生計基礎。但這種基礎，由於法令尚未修改，只能詳載於國家公園計畫書中，有其風險。以這個有風險的東西，是否值得引來一大群的國家公園警察，將『隔壁的 Yumin，傳說中的 Dana』等人爭下來的空間予以壓縮？」由此看來，容許筆者在此不客氣的說，所謂的共管機制不僅不合實際（因與現行法令實有不合）；甚至，以族人的說法便是：「大開的獅子口，還開錯方向」。

參與在前述的場合之中，實讓筆者回想起日治初期叭哩沙撫墾署長在現在的三星一帶宴請大同鄉族人之祖先的情景。為了調節這群「固守領域，以致閉塞進化之途」（第二任叭哩沙撫墾署長河上左右之語）的蕃人與其生活空間之間的關係，這個島嶼上來來回回的政權實在做了相當的嘗試：從撫到剿，從林業勞動力到經營上的夥伴。但如前所述，這一波波的政策常為族人設定他們應扮演的角色，從而忽略他們「一直在那兒」的具體事實，也未能謹慎思考，族人是如何的理解他們與森林間的關係。

所謂「當地人的觀點」並非只有一種，當地人的觀點裡的「共管制度」更非鐵板一塊—正如本研究指出的，制度與理解會隨著時間、隨著社會而不停變動。林務機關日前進場的社區林制度，規模小、具彈性、尊重地方歧異性等為其特色。但這種類似發包制的計畫形態，似乎未能在管理機關與部落之間創造更多的、面對面互動契機。這種契機的培養、互動技巧的拿捏，並非一蹴可及；相關人才的培育與互動情境的開創，均可再三著墨。

另外，若社區林計畫欲有所突破的話，關鍵在於「生計」；而不僅僅是「文化」或「權力/ 權利」。因為，拜「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互動邏輯「之賜」，族人在山林裡

還是從事著相當的文化活動。或者，較讓人遺憾的是，山林也只剩下文化活動可以行使。如何將族人的生計與山林進一步扣連，顯然不會有一個「普同性」的答案；而須視各社區資源基礎的不同，讓族人具有多方嘗試的機會。但誠如本研究所顯示的，將森林與生計扣連，族人仍須面對「共有地悲劇」的如影隨形；具公權力的資源管理機構，應保持審慎且適當介入的姿態，賦予社區組織以一定的正當性權威。不僅如此，林業機關更有必要將多元的行動者與場景帶入部落中，創造多方、多樣的互動契機。任何制度設計不可能一次即告完備，制度還是需鑲嵌在一定的社會關係與生計基礎上才能慢慢演進。如何推動這個社會資本的累積工作，尚需決策者三思。

參考文獻（選）

官書資料

宜蘭縣政府主計室

《宜蘭縣統計要覽》。宜蘭：宜蘭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主計室

《新竹縣統計要覽》。新竹：新竹縣政府。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1969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臺灣省山胞經濟調查報告》。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1980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臺灣省山胞經濟調查報告》。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1986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臺灣省山胞經濟及生活素質調查報告》。南投：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報紙資料

中國時報 9/23/1991 泰雅族最後的伊甸園 再見司馬庫斯

中國時報 9/24/1991 泰雅族最後的伊甸園 山之苦戀

中國時報 9/25/1991 泰雅族最後的伊甸園 桂竹林裡的希望與墮落

自立晚報 5/16/1994 19 版 新樂園或是失樂園 關於司馬庫斯（上）

自立晚報 5/17/1994 19 版 新樂園或是失樂園 關於司馬庫斯（下）

中國時報 12/19/1994 15 版 驚嘆黑色部落的原始

中國時報 8/17/1995 15 版 拜訪司馬庫斯神木群

聯合報 4/5/1996 35 版 千年紅檜神木的故鄉—司馬庫斯

聯合報 4/30/1996 深入司馬庫斯 探訪神木故鄉

中國時報 8/9/1996 挑戰自然司馬庫斯居民不遷村

中國時報 12/16/1998 遊秀巒真假部落

中國時報 12/18/1998 貼近鎮西堡 兩百棵巨木

自由時報 1/4/1999 上帝的部落 要到臺北圓夢

自由時報 1/4/1999 黑色部落 原味生活

中時晚報 1/30/1999 新竹地方版 黑色部落教堂落成 千人同賀

自由時報 2/23/1999 神木大老爺 司馬庫斯搖錢樹

英文文獻

Adas, Michael

- 1992 "From Avoidance to Confrontation: Peasant Protest in Precolonial and Colonial Southeast Asia," in N. Dirks ed., *Colonialism and Culture*, pp. 89-134.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Agrawal, Arun

- 2001 "State Formation in Community Spaces? Decentralization of Control over Forests in the Kumaon Himalaya, Indi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0 (1): 9-40.

Arnold, David

- 1996 *The Problem of Nature: Environment, Culture and European Expansion*. Oxford; Cambridge: Blackwell.
- 2000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in Colonial India*.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nton, Lisa and John Short

- 1990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and Practice*.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Butler, R.

- 1980 "The Concept of a Tourist Area Life Cycle: Implication for Management of Resources." *Canadian Geographer* 24: 5-12.
- 1997 "Modeling Tourism Development: Evolution, Growth and Decline. In *Tourism. Development and Growth: The Challenge of Sustainability*. S. Wahab and J. J. Pigram, ed. pp: 109-125.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Cooper, C.

- 1997 "The Contribution of Life Cycle Analysis and Strategic Planning to Sustainable Tourism." In *Tourism, Development and Growth: The Challenge of Sustainability*. S. Wahab and J. J. Pigram ed. pp: 78-94.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Cronon, William

- 1996 "The Trouble with Wilderness; or Getting Back to the Wrong Nature," in William Cronon ed., *Uncommon Ground: Rethinking the Human Place in Nature*. London: Norton.

Doverspike, George E., Paul Zehngraft and Yuan Hsing-Chi 杜士伯、沈克夫與袁行知

- 1956 *Forest Resources of Taiwan*.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Edmunds, David and Eva Wollenberg

- 2001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Forest Policy Change in Asia: An Introduction. *Environmental History* 6 (2): 190-212.

Foucault, Michel

- 1991 "Governmentality." In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adgil, Madhav and Ramachandra Guha

- 1992 *This Fissured Land: an Ecological History of India*.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ertz, C.
- 1971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Basic Books.
- Giddens, Anthony
- 1979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 Action, Structure, and Contradiction in Social Analysis*. London : Macmillan Press
- 1984 *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 Outline of the Theory of Structu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rdon, Colin
- 1991 "Governmentality Rationality: An Introduction." In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and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pp. 1-51.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uha, Ramachandra
- 2000 *Unquiet Woods: the Ecological Bases of Ecological Resistance in the Himalay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2001 "The Prehistory of Community Forestry in India," *Environmental History* 6 (2): ??
- Hajer, Maarten
- 1995 *The Politics of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and the Policy Proce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rdin, G.
- 1968 "The Tragedy of Commons." *Science* 162: 1243-1248.
- Healy, R. G.
- 1994 "The Common Pool Problem in Tourism Landscape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1 (3): 596-611.
- Hornig-Jye, Su.
- 1985 "Studies on the Climate and Vegetation Types of the Natural Forests in Taiwan (III): A Scheme of Geographical Climatic Regions," *Q. Jour. Chin. For.* 18(3): 33-44.
- Hsia, Emile
- 1957 *Land Use Conditions in Taiwan*. Taipei: Chinese-American Joint Commission on Rural Reconstruction.
- Kousis, M.
- 2000 "Tourism and the Environment: A Social Movement Perspective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7 (2): 468-489
- Lowood, Henry

1990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in Germany." In Tore Frangsmyr, J. L. Heilbron, and Robin E. Rider eds., *The Quantifying Spirit in the 18th Century*, pp. 327-33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Mathur, Saloni

2000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in South Asia: Rethinking the Archive," *Annals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9: 89-106.

Maurice Godelier

1986 *The Mental and the Material: Thought, Economy, and Society*. Martin Thom trans. London; New York: Verso.

McEvoy, Arthur.

1986 *Fisherman's Problem: Ecological and Law in the California Fisheries, 1850-1980*. New York: Cambridge Press.

Moore Donald

1998 Clear Waters and Muddled Histories: Environmental History and the Politics of Community in Zimbabwe's Eastern Highlands.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n Studies* 24 (2): 377-403.

Nash, Roderick

1988 *Wilderness And The American Mind*.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North, Douglass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strom, E.

1990 *Governing the Commons: 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athak, Akhileshwar

1994 *Contested Domains: The State, Peasants and Forests in Contemporary India*. New Delhi;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Peluso, Nancy

1992 *Rich forests, poor people: Resource Control and Resistance in Jav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3 "Coercing Conservation? The Politics of State Resource Control."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3 (2): 199-218.

Peluso, Nancy and Peter Vandergeest

2001 Genealogies of the Political Forest and Customary Rights in Indonesia, Malaysia,

and Thailand.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0 (3): 761-812.

Peluso, Nancy, Peter Vandergeest, and Lesley Potter

- 1995 "Social Aspects of Forestry in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A Review of Trends in the Scholarly Literatur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26 (1): 196-218.

Rajan, Ravi

- 1998 "Imperial Environmentalism or Environmentalism? European Forestry, Colonial Foresters and the Agendas of Forest Management in British India 1800-1900." In Richard Grove, Vinita Damodaran and Satpal Sangwan, eds., *Nature and the Orient: The Environmental History of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pp. 324-371. New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saldo, R.

- 1989 *Culture and Truth: The Remaking of Social Analysis*. Boston: Beacon Press.

Sahlins, M.

- 1999 "What is Anthropological Enlightenment? Some Lesson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28: i-xiii.

Scott, James

- 1976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Peasant*. New He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85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e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Shiva, Vandana

- 1989 *Staying Alive: Women, Ecology and Development*. London: Zed Books.

Skaria, Ajay

- 1999 *Hybrid Histories: Forests, Frontiers, and Wildness in Western India*. Delhi ;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ivaramakrishnan, K.

- 1995 "Colonialism and Forestry in India: Imaging the Past in Present Politic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7 (1): 3-40.
- 1999 *Modern Forests: Statemaking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Colonial Eastern Indi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Provincial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Aerial Survey Team

- 1961 *Land Use and Forest Resource Aerial Survey Instructions*. Taipei: Taiwan Provincial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Aerial Survey Team

Takekoshi, Yosaburo

- 1907 *Japanese Rule in Taiwan*, trans. George Braithwaite. London: Longmans, Greens and Co.
- Tang, C. P. and S. Y. Tang
 2001 "Negotiated Autonomy: Transforming Self-Governing Institutions for Local Common-Pool Resources in Two Tribal Villages in Taiwan." *Human Ecology* 29 (1): 49-67.
- Thompson, Edward.
 1975 *Whigs and Hunters: The Origin of the Black Act*. London: Allen Lane.
- Tilly, C.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 Urry, J.
 1990 *The Tourist Gaze: Leisure and Travel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London: Sage Press.
- Vanderveest, Peter and Nancy Peluso
 1995 "Territorialization and State Power in Thailand," *Theory and Society* 24: 385-426.
- Yount, J., Tsiazonera and B. Tucker
 2001 Constructing Mikea Identity: Past or Present Links to Forest and Foraging. *Ethnohistory* 48 (1-2): 257-291
- Wang, Mei-Hisa
 2000 Community and Identity in a Dayan Village. PhD Thesis: Cambridge University.
- Worster, Donald
 1988 *The Ends of the Earth: Perspectives on Modern Environmental History*.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
 1994 *Nature's Economy: A History of Ecological Idea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日文文獻

千葉豐治

- 1930 〈山が荒るれば平地も荒れる治めませうや荒れ山を〉,《臺灣山林會報》57: 1-7。

小泉鐵

- [1984]1933 《臺灣土俗誌》。黃又新譯。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譯稿未出版。

山路勝彥

- 1987 〈泰雅族的慣習法與贖罪、祭祀以及共同體〉。林瑞璧譯。臺北：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譯稿未出板。

月岡貞太郎，

- 1899 〈宜蘭奇萊兩地方林況〉，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二冊》，頁 277-314。東京：編者。

古井辰藏

- 1918 〈森林法上森林の意義に關する大審院の判決を評す〉，《大日本山林會報》422：頁 43-47。

矢內原忠雄

- 1929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

安詮院貞熊

- 1923 〈臺灣林業發展の方策〉，《臺灣農事報》200：22-42。
1923 《臺灣森林令大要》。臺北：著者。
1924 〈新聞紙を通じ觀たる母國林政の新傾向〉，《臺灣山林會報》8：7-12。
1924 〈臺灣に於ける國有林產物買賣の史的考察〉，《臺灣山林會報》9：16-26。
1928 〈財政上より觀たる營林事業の將來〉，《臺灣山林會報》30：9-15。
1928 〈森林計畫事業の著想須く遠大なれ〉，《臺灣山林會報》33：3-7。

竹越與三郎

- 1905 《臺灣統治志》。東京：博文館。

佐山融吉

- 1918 《蕃族慣習調査報告書，太么族篇》。臺北：舊慣調査會。

杉本壽

- 1976 《林野所有權の研究》。大阪：清文堂。

杉佐木

- 1937 〈時局下の蕃社を見る〉，《理蕃の友》10：7

木舛屋生

- 1940 〈交易の經過〉，《理蕃の友》100：11-12。
1941 〈交易の行くべき道〉，《理蕃の友》109：6-7。

岩城龜彦

- 1934 〈蕃地蕃人指導に關する管見（二）〉，《理蕃の友》3（11）：3-4。
1936 《臺灣の蕃地開發と蕃人》。臺北：理蕃の友發行所。

治和池榮

- 1899 〈臺中縣東勢角地方林況〉，收於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二卷第二冊》，頁 103-104。東京：編者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

- 1924 〈林務會議に於ける殖產局長訓示〉，《臺灣山林會報》7：2-4。
1933 《臺灣の林業（昭和八年版）》。臺北：著者。

青木繁

1923 《臺灣林業上の基礎知識》。臺北：新高堂。

荒川小佐

1937 〈溪頭蕃の魔法祈禱〉，《理蕃の友》11：6-7。

移川子之藏 馬淵東一 宮本延人

1988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凱風。

萩野敏雄

1965 《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財團法人林野弘濟會。

1990 《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實證的研究》。東京，日本林業調査會。

森丑之助

1917 《臺灣蕃族誌（第一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査會。

鈴木作太郎

1988 《臺灣の蕃族研究》。臺北：南天。

臺北州警務部

1924 《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臺北：著者。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1924 《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市：編者。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26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著者。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1 《臺灣之林野（明治四十四年版）》。臺北：著者。

1915 《臺灣林野調査事業報告》。臺北：著者。

1916 《領臺二十年臺灣林業之沿革並成績概要》。臺北：著者。

1919 《林野事務主任會議議事錄》。臺北：著者。

1922 《臺灣主要林木生長量調査書》。臺北：著者。

1924 《臺灣林務法規》。臺北：編者。

1931 《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査書》。臺北：著者。

1937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下冊）》。臺北：著者。

臺灣總督府殖產課

1899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一卷第二冊》。東京：編者。

1899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二卷第二冊》。東京：編者。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37 《蕃地開發調査概要並高砂族所要地調査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89 《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

蔭山赳

1934 〈理蕃沿革の梗概〉，《理蕃の友》3（5）：6-8。

齋藤生

1935 〈？輕之女に「保安林」の制裁〉，《理蕃の友》5（2）：11-12。

舊慣調査會

1910 《臺灣私法》，第一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査會。

藤崎濟之助

1988 《臺灣の蕃族》。臺北：南天。

中文部份

Pena, Devon 等

2001 《把人找回來：在地參與自然資源管理》。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

小島麗逸

2002 〈日本帝國主義的臺灣山地支配—到霧社蜂起事件爲止〉，收於戴國輝編著，魏廷朝譯，《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臺北：國史館。

不著撰人

1910 〈林野開拓情形〉，《臺灣時報》15：65-66。

王子定

1968 〈臺灣之林業政策〉，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林業經營（第一冊）》，頁1-38。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崧興著 黃智慧譯

1986 〈分單系社會之研究〉，收於黃應貴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論文集》，頁565-597。臺北：聯經。

王梅霞

1990 〈規範、信仰與實踐：一個泰雅聚落的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學新（編譯）

2001 《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矢內原忠雄著 周獻文譯

1999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臺灣》。臺北：海峽學術。

江丙坤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2001 〈羅東林區森林經營計畫草案〉。未出版。

吳密察

1994 《蕃地開發調查與「蕃人調查表」、「蕃人所要地調查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 1994 《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
- 吳樹欉
- 1999 〈光復後政府劃設原住民保留地的探討—統治者意識型態與現實利益衝突觀點的分析〉，《人與地》187：24-42
- 2000 〈臺灣原住民族土地財產權制度變遷之研究—日治時期迄今從共同所有到個別所有的演變〉，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博士論文。
- 李文良
-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林野整理事業之研究—以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1996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科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3（1）：144-169。
- 1999 《中心與周緣：臺北盆地東南緣淺山地區的社會經濟變遷》。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 2000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2)：35-54。
-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 李亦園、徐仁人、宋龍生、吳燕和
- 1963 《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李國忠 林俊秀
- 1991 〈邊際林地使用管制之效率性與公平性--信義鄉山胞保留地一例〉，《中華林學季刊》24（3）：45-61。
- 沈克夫（Paul Zhengraff）著 康瀚譯
- 1953 《臺灣之林業情形》。臺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 季登斯（Anthony Giddens）
- 1998 《社會的構成（The Constitution of Society）》。北京：三聯書店。
- 1998 《民族—國家與暴力（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北京：三聯書店。
- 岳勳
- 1949/6/27 〈租地造林的實際問題〉，《公論報》，第四版。
- 近藤正己著 張旭宜譯
- 1995 〈臺灣總督府的「理蕃」體制與霧社事件〉，《臺北文獻》直字 111，頁 163-184。
- 施添福
- 1995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收於黃應貴編，《空間、力與社會》，頁 39-7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98 〈清代臺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與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收於張

炎憲、李筱峰與戴寶村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上)》，頁 157-219。臺北：玉山社。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科所。

洪廣冀

2001 〈戰後初期的國有林經營問題：以國有林伐採制度為個案〉。未發表手稿。

2002 〈環境科學、資本主義與殖民統治：日治初期的山林經營與科學林業的形成〉。未發表手稿。

涂照彥著 李明俊譯

1992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

張旭宜

1995 〈臺灣原住民出草慣習與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梁華璜

1978 〈竹林事件探討—日本帝國主義掠奪臺灣林地之一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報》5：245-286。

陳火泉

1968 《憤怒的淡江》。臺北：臺灣商務。

陳秀淳

1998 《日據時期臺灣山地水田作的展開》。臺北：稻鄉。

陳志梧 鄧宗德

1990 東埔社布農族生活空間的變遷(1945-1990)：一個政治經濟學的考察，臺灣社會研究 3(1)：頁 51-94

陳勇志

2000 《美援與臺灣之森林保育(1950-1965)——美國與中華民國政府關係之個案研究》。臺北：稻香。

陳茂泰

1986 〈從旱田到果園：道澤與卡母界農業經濟變遷〉，收於黃應貴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333-370。臺北：聯經。

陳偉智

1997 〈田代安定與「臺東殖民地預察報文」——殖民主義、知識建構與東部臺灣的再現政治〉，《東臺灣研究》3：103-146。

陳國棟

1995 〈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75〉，《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7(1)：123-158。

1995 〈臺灣的非拓墾性伐林(約 1600-1976)〉，收於劉翠溶、尹懋可編，《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下)》，頁 1017-1062。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

所。

傅寶玉等

- 1998 《臺灣原住民史料彙編 3：臺灣省政府公報中有關原住民法規政令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程士毅

- 1994 〈軍工匠人與臺灣中部的開發問題〉，《臺灣風物》44（3）：13-50

黃應貴

- 1986 〈臺灣土著族的兩種社會類型及其意義〉，收於黃應貴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3-43。臺北：聯經。
- 1986 〈光復後臺灣高山族的經濟變遷〉，收於黃應貴編，《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頁 163-178。臺北：聯經。
- 1992 〈作物、經濟與社會：東埔社布農人的例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5: 133-169。
- 1993 〈人觀、意義與社會〉。收於黃應貴編，《人觀、意義與社會》，頁 1-26。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1995 〈土地、家與聚落：東埔社布農人的空間現象〉，收於黃應貴編，《空間、力與社會》，頁 73-131。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黃躍雯，

- 1999 〈臺灣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政策 制度與空間觀點的檢視〉，《國家公園學報》9(2):182-198。

黑帶巴彥

- 2002 《泰雅人的生活型態探源：一個泰雅人的現身說法》。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詹素娟

- 1998 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廖守臣

- 1984 《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

廖英杰

- 2002 〈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省農林航空測量隊(編)

- 1957 《航空照片在農林調查上之應用》。臺北：編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0 《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北：臺灣銀行。
- 1964 《籌辦夷務始末選輯》。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

- 1958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專輯》。臺北：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

劉孟怡

- 2001 〈互動過程中的「泰雅」：大安部落的例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衛惠林

- 1963 〈泰雅族的父系世系與雙系共作組織〉，《臺灣文獻》14（3）：20-27。

戴炎輝

- 1998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

舊慣調查會著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 1996 《蕃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顏愛靜

- 1999 〈臺灣原住民保留地產權爭議之分析〉，《人與地》203/204：22-30

羅凱安

- 2000 〈民營林業在永續林業發展之角色探討--私人經營林地使用之影響因素〉，《林業研究》22（4）：69-75。

藤井志津枝

- 1996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理蕃政策》。臺北：文英堂。

顧玉珍、張毓芬

- 2001 〈臺灣原住民族的土地危機：山地鄉「平權會」政治經濟結構之初探〉，《臺灣社會研究季刊》，頁 221-292。

No: _____

親愛的鄉親：

您好！Lokah A Su！

我們是臺灣大學森林學系老師與學生，目前正在研究部落對於林務機關經營森林與地方社區之間關係。希望各位鄉親能夠幫助我們，回答這份問卷的問題。您的意見與資料，都是不具名的，不會讓其他人知道，請您放心回答。真的感謝您的參與，希望有一天，林務機關經營森林可以幫助部落發展，也幫助原住民成為自己的主人。謝謝！

Mu-Hay-Su-Balay！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系
鄭欽龍教授 敬上

以下我們會請教您幾個問題，然後我們會列出幾個答案。請您選擇您認為適當的答案，在那個答案前面的空格裡打勾。就像旁邊這個樣子：

《請問》請問您有跟林務局接觸的經驗嗎？

《您的意見》

有 沒有

如果說您覺得我們的問題問得不好，不能讓您瞭解的話；您可以詢問來部落訪問您的同學，或者打電話給 0991211285 洪廣冀，我們會盡力為您解答。

還有，我們想請教的，就是您個人的意見，我們也會去拜訪部落其他的族人，找到一個有共識的答案。所以請您放輕鬆地回答下面的問題。謝謝！



《問》：您大約都是在一年的哪幾個月到山上去呢？

《答》：《答》：一到三月 四到六月 七到九月 十到十二月



《問》：在那幾個月裡頭，您一個月裡到山去的次數是：

《答》：5次以內 6-10次 11-20次 其他_____



《問》：每次上山都會待多久呢？

《答》：當天來回 2-5天 6-10天 其他_____



《問》：您通常會去山上哪兒呢？



《答》：自己的保留地 別人的保留地
部落的獵場，但是已經被劃成國有林班地
部落的獵場，但不是國有林班地
其他_____



《問》：一般說來，您通常上山做些什麼呢？



《答》：耕種 看陷阱 打獵 採集林產物（柴火、蘭花、金線蓮等）
其他_____



《問》：您上山的理由是？



《答》：親朋好友相約 爲了生活 文化傳承 宗教需要
其他_____



《問》：您通常是在哪些場合討論或聽到有關山上或森林的議題？

《答》：親戚或朋友的聚會 教會
村民大會 鄉民大會
其他_____




《問》：最近三個月以來，您在山上曾經碰過林務局的人嗎？

《答》：有的 大約幾次？_____次
沒有



《問》：您的反應是如何呢？


《答》：避開，因為_____
裝作沒看到
跟他聊天
其他_____

 《問》：您跟林務局有過事務上往來的經驗嗎？

 《答》： 有 理由是： 沒有 理由是：

- 申請林地開墾或林木伐採
- 受雇或承包林務局的工作
- 林地糾紛
- 林產物採取問題
- 打獵問題
- 其他_____


- 意願不高
- 酬勞太少
- 怕惹上麻煩
- 不知道有什麼管道
- 其他_____


 《問》：您認為林務局對您造成好或不好的影響呢？

 《答》： 好的影響，因為： 不好的影響，因為： 沒有影響

- 帶來觀光客
- 提供工作機會
- 進行水土保持
- 推動森林保育
- 其他_____

- 打獵受到限制
- 樹木砍伐受到限制
- 林產物採取受到限制
- 開墾土地受到限制
- 其他_____

 《問》：您認為林務局與部落間的關係是好或不好呢？

 《答》： 關係良好，因為： 關係不好，因為： 普通

- 協助部落發展
- 幫助族人生活
- 保護部落的森林
- 尊重部落文化
- 其他_____

- 壓抑部落發展
- 對族人生活沒有幫助
- 破壞部落森林
- 不尊重部落文化
- 其他_____

《問》：請問您是不是清楚林務局在地方的工作

《答》： 是的。那是什麼呢？ 不清楚。原因是：

- 伐木
- 保護森林
- 保護野生動物
- 經營森林遊樂區
- 其他_____

- 不想了解
- 想了解但沒有管道
- 林務局沒有宣傳
- 林務局沒有做事
- 其他_____

《問》：您認為林務局應該作什麼事，才能幫助部落發展？

《答》： 提供工作機會，例如：造林或砍草工 巡山員 職員 其他_____

提供發展經費，給：社區發展協會 鄉公所 教會 其他_____

- 開放狩獵
- 開放採取林產物
- 林地放領
- 其他

《問》：您認為部落附近的森林應作何利用，才能幫助部落發展？


《答》： 開放部落使用 成立國家公園 設置森林遊樂區
 保持原狀 其他_____


《問》：如果說部落附近的森林要開放給部落打獵或採取林產物，您認為應由什麼單位負責管理？

《答》： 私人 各家戶 部落會議
 社區發展協會 鄉公所 其他_____


《問》：如果說國有林地欲開放與部落使用，您認為應採取何種方式？

《答》： 改為山地保留地 成為私人土地 成為部落共有地
 維持國有林班地 其他_____


 《問》：如果說林務局有意見欲與部落溝通，您認為應採何種方式？


 《答》： 透過傳單或海報 透過公聽會或說明會 透過鄉公所與村代表會
 透過部落會議 其他_____


最後，再請教您的一些基本資料...


 《問》：您的家族待在這個部落多久了？


 《答》： ____代，約____年

 《問》：目前生活主要的經濟來源是？

 《答》： 到平地工作 在保留地裡耕種
 打獵 開店
 其他_____

 《問》：您家有保留地嗎？

 《答》： 有，目前種植： 蔬菜 果樹 竹材 樹林 其他____
 無

 《問》：您的家庭年收入大約是：

《答》： 20萬元以下 20萬至40萬元 40至60萬元 60至80萬元
 80至100萬元 100萬元以上

性別： 男 女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年齡： 20歲以下 20至30歲 30至40歲 40至50歲
 50至60歲 60歲以上

教育程度： 國小及以下 國中 高中或高職
 專科或大學 研究所及以上

家庭人口共____人

職業： 農業 林業 商業 公務人員
 警察 神職人員 軍人 其他_____

非常謝謝您的參與 **Mu-Hay-Su-Balay !**

訪員：_____

日期：____月____日____時

地點： 南山 四季 茂安 松羅
 英士 崙埤 寒溪 _____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中山路二號
傳 真：(03) 521-5454

受文者：國立台灣大學鄭欽龍教授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十一竹作字第0九一二三〇四六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鄰近社區與森林經營互動之調查——大同鄉及尖石鄉」期末報告

書中，專章陳述司馬庫斯原住民對林務局的看法，其負面意見頗多，且有誤解之處，請將本處回應意見列入研究報告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羅東林區管理處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九一羅作字第0九一一二三〇五九〇號函辦理。
- 二、檢送本處意見資料乙份。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鄭欽龍教授

副本：羅東林區管理處

抄件：作業課、林政課、育樂課、治山課

處長 郭武威

檔 號
保 存 年 限

1、棲息地怎會與社區互動？

2、以棲息地管理機關與社區之互動為主題，於報告中只見部落對林務局負面觀感，而未見林務局人員對部落的觀感；部落為生計於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利用自然資源方式，是否真的不需受“法”規範，林務局執行同仁態度是否如報告中所述，均屬部落居民單方的認知。就不同立場的雙方，會有不同的論述，一般報告中應增列林務局人員（當時的執法同仁）對部落居民行為的觀感之記述，才能顯現研究之中立。否則以目前的報告內容很容易讓人誤以為林務局是錯的，而部落的行為是對的、是弱勢的、是有理的誤導。

3、結論建議太籠統：從報告中看到過去管理機關（林務局）與部落（社區）對立經驗，也清楚現在問題所在——部落文化之不可變（狩獵）、生計需求之不可變（對林產物的取得視為理所當然）。惟對未來管理機關及部落社區應如何努力，僅建議「應保持審慎且適當介入之姿態」似嫌籠統，是否可條例式建議管理機關及部落社區應如何努力項目：如（1）與社區溝通（公聽會）、透過立法保障其文化的傳承，社區亦應改變對自然資源取得的觀念，需受“法”限制。（2）就部落生計方面，生態旅遊與社區林業保育共生計畫的推動，應是解決兩方對立很好若干切入的努力項目……等等。

4、請將美國林務單位對該國原住民（紅番區）棲地之溝通與管理方式一併列入參考。

5、D. 61 第2觀光情境中的對抗與衝突」．．．．林管處曾來到部落，意圖發展「森林遊樂」，．．．，這是因為族人們認為林管處的介入會奪走神木的經營權，持十分堅決的立場．．．」乙節，本處事實說明：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前任余處長於農曆年過後第一天上上班即率同林政課課長楊駿憲、育樂課課長黃麗萍前往尖石後山拜訪部落，並與司馬庫斯部落的長老、鄰長及其兒子等進行溝通，本處深深了解近幾年媒體對尖石後山的巨木不斷報導，引來遊客的深入國有林巨木群，而帶來國有林地管理及生態環境的破壞，加之林務局正推動國家森林步道政策鼓勵國人戶外休閒之時代潮流趨勢（附註：另據調查了解，之前雪霸國家公園已補助當地工資的方式，讓部落將通往神木群便道進行改善，惟據現場所改善路段之木構材料研判，應是直接取用林班地內之林木辦理施工，不但違反森林法之規定，且相當不利林地管理），於是向部落表明居於林地經營管理職責及環境保護需要，願意將通往神木群之便道規劃設計成更完善之賞遊步道，以避免遊客亂闖造成環境破壞及釀成遊客意外等等問題，且施工階段將採僱用當地原住民方式以增加就業機會，但提出如此善意的作法，卻未獲得該部落正面的回應，遲至今日此項步道改善工作在部落未有共識，仍無法執行，特別要強調的一點，

就是司馬庫斯部落的觀光改善計畫也僅止於通往巨木便道改善，並非是發展森林遊樂，也沒有遊客中心的規劃等計畫，事隔一段時間之後，本人前往其鄰近泰崗部落勘查其他登山步道時，當地部落已在流傳．．林務局要在後山開發森林遊樂區，要收門票、蓋大旅館經營山莊、餐廳．．．等等不實傳言，真是讓人匪夷所思。但對於尖石後山登山步道改善工作計畫並未廢止，仍會繼續努力與當地溝通，本處目前已經完成尖石鄉抬曜部落的「馬里光步道改善工程」，希望藉此地去展現政府的誠意與善意，並能獲得各部落對政府的信賴。

6、p.63第七行「．．．初期這些地方執行者的態度是相當強硬的，不時輔以暴力進行威嚇。．．．」乙節，請修正。查林務基層人員執行任務，一向均依法及依規辦理，無所謂之“強硬”，更不可能輔以“暴力”或“威嚇”。這些用詞嚴重誤解林務基層工作人員之工作態度，請慎予修正用詞，或更廣泛深入察訪瞭解林務人員的實際工作態度後加以敘述之。